

國立中央大學

客家政治經濟研究所
碩士論文

社區主義觀點探討閒置空間再利用
——以新屋鄉農會穀倉為例

指導教授：周錦宏 博士

研究生：徐業華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

本論文獲行政院客家委員會
98 年度客家研究優良博碩士論文獎助

行政院客家委員會獎助客家研究優良博碩士論文精要

一、論文名稱：社區主義觀點探討閒置空間再利用——以新屋鄉農會穀

倉為例

二、作者：徐業華

三、獎助年度：九十八年

四、獎助金額：六萬元

五、研究過程

本論文以個案研究採取質的研究中的文獻分析、參與觀察，以及深度訪談法作三角測量與交互檢證，企盼能使研究結果更具豐富性。至於質的研究方法，本論文以深度訪談法為主軸，並輔以參與觀察法和文獻分析法，作為資料蒐集方法。

整體研究應在有限個案中，以最佳抽樣方法獲得最有用的資訊，才是首要的抽樣工作。本研究選取桃園縣政府文化局、新屋鄉公所，新屋鄉農會、新屋鄉新屋村居民等，進行開放式的深度訪談。

本研究根據立意抽樣的原則，以新屋鄉農會穀倉為研究個案，進行個案分析及探討，再進一步選取與新屋鄉農會穀倉再利用相關之單位、社區居民及組織為研究對象。

質化資料處理的目的為組織和保管資料，以使資料分析和修訂時能作最有效的運用，好的資料處理應在資料蒐集時就開始進行（王永

金等譯，2000)。本研究將在資料蒐集的過程中，同時持續性地整理資料，再把所有原始資料建檔，而訪談的內容將謄寫為逐字稿，並將初步形成之要素，經過比較、歸納來進行分類，並發展出主題，掌握各主題與研究項目之關聯性。

六、主要研究發現

(一)個案是典型的「由上而下」決策模式

新屋鄉農會穀倉經過多年的閒置，而後促成由客委會、農委會以及桃園縣文化局共同補助的新屋鄉農會穀倉保留再利用計畫，因此個案是典型的「由上而下」的決策模式，並未導入社區居民的參與機制。

(二)執行單位與社區居民的「資訊不對等」

方案在規劃上未充分瞭解社區居民的意見，因此社區居民也無法參與其中，因此造成部分社區居民在不甚瞭解的情況下，多半會對規劃執行內容提出質疑，是因由上而下的決策模式所造成的「資訊不對等」產生的結果。

(三)社區居民對公共議題及事務的態度較為保守

社區居民的年齡結構中，中高年齡者的比例比較高，因此對於公共議題及事務的態度有較為保守的心態，通常會認為公共議題及事務只要沒有影響他們的權益，大多都不會去主動關心公共事務。

（四）社區居民對社區的未來環境具有憧憬

社區居民對參與公共事務的態度較為保守，但普遍還是有希望未來社區的生活能更好的共同心態，他們大多希望社區的整體生活環境能夠提升，對未來的社區發展還是有所憧憬。

（五）穀倉是社區居民共同的歷史記憶

社區居民有著共同的生活歷史與經驗，加上社區居民早期大多務農，所以社區居民早期的生活與新屋鄉農會及穀倉是息息相關的，因此年紀較長的社區居民對穀倉有一種特殊的情感，若朝向以穀倉為社區的中心來發展，將會是很有潛力的。

（六）穀倉再利用形塑社區居民的凝聚力

在某種程度而言，社區居民是有著凝聚感的存在，因此，從穀倉的再利用著手，是形塑社區居民對社區的凝聚力最好的方式之一，藉以培養社區居民對公共事務及議題的積極度。

（七）個案對政府部門資源的高度依賴

新屋鄉農會穀倉的歷史建築再利用過程中，獲得了政府部門大筆經費的補助。而新屋鄉農會在穀倉的推廣上因人力及經費的因素上無法進行大力的推廣，因此必須仰賴政府部門在任何形式的方式上協助穀倉再利用的推廣，以增加穀倉在國內能見度及知名度。

（八）公益性與營利性間的平衡

新屋鄉農會的立場比較偏向以營利及商業為發展目的，公共性的發展次之。政府部門為經費補助單位，新屋鄉農會為執行單位，在兩方面的意見歧異之下，如何透過溝通協調達成雙方的共識，將是穀倉活化再利用未來重要的課題之一。

（九）與其它社區計畫連結性不足

社區居民及社區組織、其他組織均希望新屋鄉農會穀倉能與社區做連結，藉此可以提供社區居民一個新的生活化空間，也可以充實社區居民精神上的生活，但是新屋鄉農會在這方面是比較封閉的，所以實質上並未走入社區。

（十）強調動態展覽及體驗學習為發展主軸

新屋鄉農會並預計在穀倉成立一個旅遊中心，將提供新屋鄉休閒產業、休閒農業、文化旅遊的導覽資訊與諮詢服務，希望能與地方的休閒產業及觀光旅遊做結合。

（十一）穀倉具有發展的潛力

不論是政府部門、新屋鄉農會、社區組織及其他組織還是社區居民，對新屋鄉農會穀倉未來的發展大多還是保持著樂觀的態度，希望融入社區居民的生活，並排除社區居民「資訊不對等」的因素，將更有利於穀倉未來的發展，也使穀倉更有發展的潛力。

七、 結論及建議事項

（一）對政府部門的建議

1. 對相似個案改變「由上而下」的決策模式

社區主義的觀點中指出，社區具有「共同的生活空間」的特質，穀倉的再利用是屬於社區內的公共事務，因此穀倉在未來的營運方面可將由上而下的運作方式轉化為由下而上的模式，或是由上而下及由下而上並行的模式，加強地方及社區的參與，從社區居民的角度出發，並鼓勵社區居民參與，強化社區認同，將更增加地方的公共利益。

2. 透過文化認同強化社區居民參與

歷史建築的保存與活用，必須透過社區居民對當地歷史脈絡的認同，像是經常在新屋鄉農會穀倉舉辦文化活動以及進行常態性的展演，透過這些活動及展演凝聚社區居民對文化資產之保存與活用的認同感以及歸屬感，並逐步建立社區居民交流、互動的聯結。

（二）對新屋鄉農會的建議

1. 建構穀倉以「社區博物館」為未來發展導向

社區博物館是一個以社區文化為主體，以地方人文、自然環境、風景、產業特色為輔助的，為求與以往的博物館概念有所區別，透過居民自主性地共同參與經營，展現共同生活經驗特色的場域。因此凝聚社區意識、促進社區居民參與，將更能展現閒置空間再利用的發展

特色及精神。

2. 與其它社區計畫連結

新屋鄉農會穀倉應與「水巷桃源」，將使社區營造的造景呈現完整的連結，將更有利於穀倉的發展，如此才能增加社區居民以及外來遊客參觀穀倉的機會，將更活絡了歷史建築再利用的發展，也符合了各界的期望。

3. 強化社區居民參與機會以促進社區認同

新屋鄉農會未來在個案的後續規劃中，應適當的導入社區居民參與，除了舉辦活動吸引社區居民參與之外，也必須適時的向社區居民說明穀倉再利用的內涵以及後續的發展方向，因應地方的需求，並開闢公共使用的空間，增加歷史建築的公共性，使之成為社區的藝文中心，不但更加凝聚了社區居民的向心力，而且更能促進社區居民的認同，將更有利於穀倉未來的發展。

（三）對社區組織及其他組織的建議

1. 對社區組織的建議

（1）對社區發展協會的建議

除了形式上的村民大會之外，社區組織必須另外以組織化的運作方式，把社區人士集結在一起，可以針對社區內的公共事務共同面對、討論、達成共識、解決問題等，團結是組織化的優點，並藉以凝聚社

區居民的向心力。

（2）對社區規劃師的建議

社區規劃師在新屋鄉「水巷桃源」的社區營造計畫中，扮演著與社區居民溝通的參與式設計者的角色，雖然正反兩面的意見都有，但無形中在這個計畫中已經促成社區參與的形式，因此期許社區規劃師在此計畫中，能藉由參與式的規劃設計間接增加社區居民對社區公共事務的關心，並培養社區居民參與的力量。

（3）對文史工作者的建議

文史工作者對地方上的人文探索、族群的探討、歷史發展脈絡、文物館藏、社區總體營造、當地文化藝術、文化資產保護等研究相對較為豐富，因此文史工作者在這些議題上的優勢可以提供新屋鄉農會穀倉在未來發展議題上的協助，以及對穀倉支援當地的文史資料及資訊，將使穀倉未來的議題更趨完善。

（四）對社區居民的建議

由於政府部門長期以由上而下的決策機制規劃公共事務，未能有效的導入社區居民參與的模式，加上多數社區居民對社區事務以漠不關心的態度面對，但每個社區居民均為社區的一份子，理應長期關注社區的公共事務，社區意識的養成需透過社區居民的主動參與，所以社區居民應培養主動參與社區公共事務的興趣。



國立中央大學圖書館 碩博士論文電子檔授權書

(95 年 7 月最新修正版)

本授權書所授權之論文全文電子檔(不包含紙本、詳備註 1 說明)，為本人於國立中央大學，撰寫之碩/博士學位論文。(以下請擇一勾選)

☒ (V)同意 (立即開放)

☐ ()同意 (一年後開放)，原因是：_____

☐ ()同意 (二年後開放)，原因是：_____

☐ ()不同意，原因是：_____

以非專屬、無償授權國立中央大學圖書館與國家圖書館，基於推動「資源共享、互惠合作」之理念，於回饋社會與學術研究之目的，得不限地域、時間與次數，以紙本、微縮、光碟及其它各種方法將上列論文收錄、重製、公開陳列、與發行，或再授權他人以各種方法重製與利用，並得將數位化之上列論文與論文電子檔以上載網路方式，提供讀者基於個人非營利性質之線上檢索、閱覽、下載或列印。

研究生簽名：_____ 徐業華 _____ 學號：_____ 947203009 _____

論文名稱：社區主義觀點探討閒置空間再利用—以新屋鄉農會穀倉為例

指導教授姓名：_____ 周錦宏 _____

系所：_____ 客家政治經濟研究所 _____ ☐ 博士班 ☒ 碩士班

日期：民國97 年 07 月 15 日

備註：

1. 本授權書之授權範圍僅限電子檔，紙本論文部分依著作權法第 15 條第 3 款之規定，採推定原則即預設同意圖書館得公開上架閱覽，如您有申請專利或投稿等考量，不同意紙本上架陳列，須另行加填聲明書，詳細說明與紙本聲明書請至 <http://blog.lib.ncu.edu.tw/plog/> 碩博士論文專區查閱下載。
2. 本授權書請填寫並親筆簽名後，裝訂於各紙本論文封面後之次頁（全文電子檔內之授權書簽名，可用電腦打字代替）。
3. 請加印一份單張之授權書，填寫並親筆簽名後，於辦理離校時交圖書館（以統一代轉寄給國家圖書館）。
4. 讀者基於個人非營利性質之線上檢索、閱覽、下載或列印上列論文，應依著作權法相關規定辦理。

國立中央大學碩士班研究生

論文指導教授推薦書

客家政治經濟學系/研究所徐業華研究生

所提之論文

社區主義觀點探討閒置空間再利用

——以新屋鄉農會穀倉為例

係由本人指導撰述，同意提付審查。

指導教授

 (簽章)

97 年 4 月 17 日

國立中央大學碩士班研究生
論文口試委員審定書

客家政治經濟 研究所 徐業華 研究生所
提之論文

社區主義觀點探討閒置空間再利用—以新屋鄉農會穀倉為例
經本委員會審議，認定符合碩士資格標準。

學位考試委員會召集人
委 員

王本壯

王本壯

陳定銘

周錦亮

中華民國

97

年

06

月

09

日

摘要

「閒置空間再利用」是近年來國內重要的文化政策，也是備受關注的議題之一。新屋鄉農會穀倉在面臨即將拆除重建為新屋鄉農會辦公大樓的命運之下，在各界人士認為它是當地居民的集體記憶，也是見證地方發展的活歷史，因此居中協調希望保留再利用，並登錄為歷史建築。然而，新屋鄉農會穀倉的再生如同大部份閒置空間再利用的模式，都是以「由上而下」的政策決策模式，鮮少與地方及社區做結合。

本研究從「社區主義」的觀點出發，以社區居民的角度及觀點來透析「閒置空間再利用」等地方性議題發展，並使用質化研究方法中的文獻分析法、參與觀察法以及深度訪談法，收集本研究所需之資料，希冀達成以下目的：(1)瞭解新屋鄉農會穀倉閒置空間再利用之政策背景形成之過程以及其發展定位；(2)以社區主義理論為基礎，探索研究個案在閒置空間再利用過程中，政府部門、農會、社區居民及地方組織在互動過程中所面臨的問題及因應措施；(3)藉由探討個案的實際情況與現行政策下，瞭解社區主義應用於閒置空間再利用的作法及可行性(4)提供相關建議作為政府及其他單位於未來閒置空間再利用規劃之參考。

關鍵字：社區主義、閒置空間再利用、新屋鄉農會、穀倉

Abstract

“Reuse of space” not only is an important aspect of our cultural policy but also one of the topics that is concerned in the recent years. With reconstruction of barn of farmer’s association of Hsinwu for new office of farmer’s association of Hsinwu, which public strongly believe is a memory of the local residents and a witness of local history, therefore would like to retain and reuse the space and register it as a historical site. However, the renewed barn of farmer’s association of Hsinwu has a similar reuse of space pattern, which is a “top-down” policy decision-making, with so little that local and community can do.

This study is from “communitarianism” point of view as a start and use local resident as a frame of reference to analysis “reuse of space” on the local development topics, and use qualitative research methods in the literature review, observation and in-depth interviews to collect all relevant information for this study and hope to reach the following objectives: (1) understand the background of reuse of space for farmer’s association of Hsinwu barn and development of its location; (2) use the theory of communitarianism as base study to explore the problems and alternative solution of individual case on reuse of space process between interaction of government, farmer’s association, local residents and local communities (3) Base on the investigation of practical situation and current policy to understand the composition and feasibility on reuse of space under communitarianism application (4) to provide relevant reference of future planning on reuse of space for government and other department

Key Words: Communitarianism, reuse of space, farmer’s association of Hsinwu, Barn

目 錄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動機	1
第二節	研究目的與問題	5
第三節	相關名詞界定	7
第四節	研究範圍與對象	12
第五節	研究架構與流程	14
第六節	研究方法	17
第二章	相關文獻回顧	23
第一節	閒置空間再利用	24
第二節	社區主義	36
第三節	相關國內文獻檢視	54
第四節	相關國內外案例	68
第三章	研究對象現況	87
第一節	資料分析	87
第二節	個案背景簡介	90

第三節 新屋鄉農會穀倉與當地人的共同記憶·····	99
第四節 再利用的緣起及過程 ·····	101
第五節 現階段與整修過程所面臨的問題 ·····	107
第六節 小結 ·····	110
 第四章 研究結果分析 ·····	 113
第一節 從政府部門之角度探討 ·····	114
第二節 從新屋鄉農會之角度探討 ·····	126
第三節 從社區及其他組織之角度探討 ·····	135
第四節 從社區居民之角度探討 ·····	145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	 161
第一節 研究發現 ·····	161
第二節 研究建議 ·····	167
 參考書目 ·····	 173
附錄一 政府部門訪談題綱 ·····	183
附錄二 新屋鄉農會訪談題綱 ·····	184
附錄三 社區居民（組織）訪談題綱 ·····	185

附錄四	桃園縣文化局訪談稿	186
附錄五	新屋鄉公所訪談稿	190
附錄六	新屋農會訪談稿	196
附錄七	新屋農會訪談稿	200
附錄八	新屋農會訪談稿	205
附錄九	新屋庄文史工作室訪談稿	208
附錄十	新屋社區發展協會訪談稿	215
附錄十一	社區規劃師訪談稿	219
附錄十二	社區居民訪談稿	223
附錄十三	社區居民訪談稿	226
附錄十四	社區居民訪談稿	230
附錄十五	社區居民訪談稿	234

表目錄

表 2－1 社區的分類·····	41
表 2－2 國內閒置空間再利用研究文獻·····	56
表 2－3 國內社區主義研究文獻·····	62
表 2－4 相關國內外案例特點比較表·····	84
表 3－1 受訪者資料表·····	88
表 3－2 新屋鄉年代轄區隸屬·····	91
表 3－3 新屋鄉農會穀倉歷史建築再利用大事記 ·····	111

圖目錄

圖 1－1 研究架構·····	15
圖 1－2 研究流程·····	16
圖 2－1 社區主義對民主社會公民意識的作用·····	49
圖 2－2 江戸時代挖掘的人工渠道—古川町市區內之「瀬戸川」	70
圖 2－3 古川町最具代表性「白壁土藏」街道·····	71
圖 2－4 Duisburg-Nord 重新規劃的遊樂場·····	74
圖 2－5 魯爾工業區內的生態住宅·····	75
圖 2－6 魯爾工業區內大型油槽改建而成的展覽館·····	76
圖 2－7 基國派教堂外觀·····	79
圖 3－1 桃園縣新屋鄉地理位置圖·····	94
圖 3－2 桃園縣新屋鄉行政區域圖·····	95
圖 3－3 穀倉初步整修後的外觀·····	96
圖 3－4 日治時期保存至今的大型碾米機之部分結構·····	97
圖 3－5 穀倉屋頂的木造結構·····	98
圖 3－6 新屋農會穀倉歷史建築群區位分布示意圖 ·····	105
圖 4－1 新屋農會穀倉活動導入及空間發展策劃示意圖 ·····	133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動機

由於國人生活水準逐年提高，文化層面的精神生活之需求也逐步提升，因此國內在近年來文化層面的議題成為最熱門的話題之一，其中「閒置空間再利用」的風潮自從在國外形成旋風之後，這股潮流也漸漸蔓延至台灣，可以說是近年來國內最重要的文化政策，也是最受關注的議題之一。台灣的閒置空間再利用開始蓬勃發展始自 2000 年，第一次政黨輪替之後，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以下簡稱文建會）將閒置空間再利用列為重點發展的文化政策之一，從中央單位到地方政府的文化單位都全力推動這項政策，也挹注了不少的經費，而民間有不少單位也有極大的意願加入這個行列，將各地具有歷史記憶及人文發展特色的閒置空間尋找出來，並重新賦予了它們新的生命及價值。

為了落實閒置空間再利用這項文化政策，文建會在 2001 年頒佈了「九十年度試辦閒置空間再利用實施要點」，除了頒佈實施的要點內容之外，並評選出六個示範輔導點¹，作為國內閒置空間再利用的典範。爾後，在 2002

¹「九十年度試辦閒置空間再利用實施要點」之六個示範輔導點分別為花蓮縣松園別館、宜蘭縣設治紀念林園、新竹縣老湖口天主堂、台南縣麻豆總爺糖廠、高雄市駁二藝術特區及高雄縣旗山鎮鼓山國小。

年行政院提出了「挑戰2008國家發展重點計畫」，其中的「水與綠建設計畫」中提到：「為促使藝術、文化、美質與人性的因子融入公共建設與城鄉環境當中，推動建設高品質生活空間，形塑具有地區個性的文化、景觀特色與風貌，本計畫將建立評選及競爭機制，補助地方政府遴選各界優秀專業人才組織團隊，針對城鎮之公園綠地系統、地方文化特色空間、公共生活空間及重要景觀軸線、結點等攸關地景改造及整體風貌塑造之議題。」此外，在「新故鄉社區營造計畫」中也提到：「台灣地區豐富多樣的文化資源及鄉土文化特色，可經由各地方文化主題館充分呈現，進而成為地方文化據點與旅遊資源，使社區居民及外來遊客，藉由文化館瞭解地方歷史文物及風土人情，不僅保存台灣文化、提升國民對自我文化之認知，亦提昇國內觀光旅遊水準，並為地方帶來就業機會與經濟效益。」由此可見閒置空間再利用的議題，在中央單位各項文化政策指導之下，正在國內各地蓬勃發展。

然而，這些閒置空間再利用的文化政策推行以來，確實讓這些具有歷史意義、人文特色的舊有閒置建築獲得重生的機會，活化再利用的觀念也得到民眾較大的認同，但大部份閒置空間再利用在規劃及營運上都是以「由上而下」的運作方式，鮮少是完全與地方及社區做結合，因此本研究希望藉由閒置空間再利用與社區連結，使閒置空間再利用的過程中得以產生新

的營運思維。

換言之，若以「社區主義」的角度來看，地方上的閒置空間再利用率在營運規劃的過程中，必須要了解社區居民的需求及想法。在多方的研究中可以發現，社區都是地方上的議題與規劃中不可或缺的成份。現代的閒置空間再利用率不再只能是限於靜態的收藏和展示奇珍異寶的場所，而蒐藏、展覽和教育等，這些雖然是它的重要功能之一，但是從近年來的發展趨勢看來，走入社區、與社區聯結更成為閒置空間再利用率的一個重要觀念與作為。

從國際間社區主義的潮流來看，許多公共議題開始由以前的「由上而下」，漸漸發展成為開始較為重視「由下而上」的模式。近幾年來社區主義逐漸在公共事務領域發揮其影響力，這樣的發展不僅符合各領域對於社區主義的期待、也符合現代民主社會的精神，在這樣的趨勢之下，「社區」已然成為新一代公共政策推動與執行的基本單位，基本上，社區主義是指經由鼓勵公民參與公共事務，透過利他、博愛、服務等精神的發揚，積極培養社區意識（柯于璋，2005：33）。尤其以文建會為了強化社區營造力量而發展的「地方文化館」計畫，更是開啟了地方居民對地方性的公共議題涉入的關鍵。因此，為了瞭解如何透過「社區主義」使閒置空間再利用率與地方結合，使新屋鄉農會穀倉在未來的營運規劃更為健全，即為本研究之

動機。

本研究以新屋鄉農會穀倉為個案之探討，論述新屋鄉農會穀倉在原本即將面臨拆除重建為新屋鄉農會辦公大樓的命運之下，在各界人士認為新屋鄉農會穀倉是當地居民的集體記憶，也是見證地方發展的一部活歷史，因此居中協調，希望促使新屋鄉農會修正改建計畫，使文化資產能夠保存下來，桃園縣文化局並於民國九十三年十月十三日公告登錄為歷史建築²，登錄理由為：充分代表新屋鄉稻米產業歷史文化，建築結構保存良好，具有歷史建築再利用潛力³。但是，新屋鄉農會穀倉在重建及規劃上多是由政府部門主導，大多是「由上而下」的方式，鮮少有附近社區居民，甚至地方上的「社區意識」參與其中。因此，鄰近的社區的居民，對於新屋鄉農會穀倉未來營運上的想法、需求；對地方閒置空間再利用的地區性議題以及建議等參與之意見就顯得相當重要。因此，本研究透過相關文獻的分析、參與觀察，以及對研究對象作深度訪談，以了解新屋鄉農會穀倉一例歷史建築保存再利用對地方上的價值，並探討社區主義對地方閒置空間再利用的影響。

²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三條第六項，歷史建築為未被指定為古蹟，但具有歷史、文化價值之古建築物、傳統聚落、古市街及其他歷史文化遺蹟。

³ 請參閱桃園縣文化局網站：http://www.tyccc.gov.tw/leisure/leisure_content.asp?TKey=3127&DKey=584

第二節 研究目的與問題

壹、研究目的

綜合以上研究動機所述，由於「社區主義」之理念已經逐漸廣泛受到重視，近年來地方發展上最熱門的「社區總體營造」以及「巷弄空間再造計畫」等等，皆有社區主義的精神包含其中。因此，本研究希冀從「社區主義」的觀點出發，以社區居民的角度來透析「閒置空間再利用」等地方性議題發展。

由於新屋鄉農會穀倉的歷史與新屋鄉產業發展的脈絡及地方人文關係密切，因此本研究對於新屋鄉農會穀倉之研究定位為「閒置空間再利用」以及「地方文化館」，基於以上之研究動機，本研究希望達到的目的如下：

- 一、 瞭解新屋鄉農會穀倉閒置空間再利用之政策背景形成之過程以及其發展定位。
- 二、 以社區主義理論為基礎，探索研究個案在閒置空間再利用過程中，政府部門、農會、社區居民及地方組織在互動過程中所面臨的問題及因應措施。
- 三、 藉由探討個案的實際情況與現行政策下，瞭解社區主義應用於閒置空間再利用的作法及可行性。
- 四、 提供相關建議作為政府單位及其他相關單位於未來其他閒置空間再

利用規劃之參考。

貳、研究問題

綜合上述研究目的，本研究從社區主義的觀點出發，採取個案研究及深度訪談的方式，歸納出本研究之研究問題：

- 一、 瞭解新屋鄉農會穀倉原本面臨拆除改建為新屋鄉農會新辦公大樓的命運，卻被保留下來活化再利用，並登陸為歷史建築的轉折點，以及登陸為歷史建築前後的過程為何？
- 二、 相關政府部門在個案中扮演的角色為何？政府部門在個案執行中與新屋鄉農會的互動關係為何？政府部門在個案中與社區居民的互動為何？政府部門對個案未來的願景為何？
- 三、 新屋鄉農會在個案的規劃情況為何？新屋鄉農會在個案執行中與政府單位、社區組織及其他組織、社區居民的互動情況為何？新屋鄉農會對個案有什麼樣的願景？
- 四、 社區組織及其他組織對個案的看法、觀感及期望為何？社區組織及其他組織在個案中與政府部門及新屋鄉農會的互動關係為何？
- 五、 社區居民在個案中與新屋鄉農會及政府部門的互動關係為何？社區居民對個案有什麼樣的願景？社區居民對個案的看法為何？社區居民對個案的想法及需求有哪些？

第三節 相關名詞界定

壹、社區主義

柯于璋（2005）「社區主義治理模式之理論與實踐—兼論台灣地區社區政策」指出社區主義的參與模式係指具有共同歷史文化感、高度社區凝聚感、且居住在同一地理空間的一群人，基於公益而參與公共事務，在參與的過程中學習個人與團體的自我成長與管理方式，這樣的參與對社區成員而言，既是義務也是權利。由此可見，社區主義對於民眾參與公共事務有其正面及積極的意義，亦符合現代對於公民社會的期待與發展。故社區主義在公共事務上的應用涉及社區主義的核心價值，及公共利益優先於個人權利，參與公共事務的目的在實現普遍的善（universal good），而非自我的私利，故學者將社區主義政治學成為「公益的政治學」。

丘昌泰（1998：11）指出，社區主義乃是指一群具有文化價值感與歸屬感的人們，為達到公善（public good）之目標，形成共同意識，參與公共事務，培養關懷公共事務的精神與情懷，以促進公民道德的實現。其出發點在於修補日益官僚化的當代社會，以避免人們對公共事務的疏離。社區主義主要是企圖強調傳統家庭或鄰里關係價值的重要性，主張加強社會關係的凝聚性，以為解決公共疏離的必要條件。

綜合而言，所謂社區主義，具有下列幾種特質（Etzioni: 1993）（轉引

自丘昌泰，1998)：

一、共同的生活空間：以我國的狀況而言，可能是一個行政區（鄰里村區），也可能是同時跨越好幾個行政區域的地理空間：在社區主義者的生活空間中，行政疆域並不重要；

二、共同的歷史文化感：他們有共同的生活歷史與經驗，彼此可以分享過去發展經驗的榮枯興衰，如我國山地鄉的原住民或客家村的居民，彼此就相當的分享了共同的歷史文化；

三、高度的社會凝聚感：他們彼此之間保持高度的聯繫與合作，多數居民對某些公共事務的意見，經由適當的利益表達程序，就可以形成一致性的行動；

四、主動的政策參與：他們通常具有普遍而廣泛的政治參與，在態度上是很積極的，以促進社區利益的共同實現。

貳、閒置空間

王惠君（2001），閒置空間是指：原有階段性功能消失，目前使用性功能不彰，可以有更積極的使用方式者。

劉舜仁（2000），閒置空間是指：被廢棄的（deserted/adandoned/discarded）空間、是多餘的（space/Superfluous）空間、是壞掉的（damaged/not functioning）空間、是被遺忘的（forgotten/ignored/lost）空間、是過渡的

（transitional）空間，或是懸盪的（suspended）空間。

傅朝卿（2001）「台灣閒置空間再利用理論建構」，閒置是狀態、空間是對象。「基本上，空間的閒置，明白的說明它的沒有使用，沒有機能的特質，然而造成這種情況的因素卻不只一項。有些是原使用者已不存在或者是所有權人已經放棄之真正的閒置空間，然而有些卻是管理不當的空間」。

曾梓豐（2002）「推動閒置空間再利用相關法令之探討與研擬」，閒置空間產生的形成，主要源自於一些既有或老舊的建築，經由社會演變的過程及都市幾近失控地擴展，諸多對應當時特定的使用方式及需求的空間隨著都市機能的擴張及使用上的改變而於空間中呈現一種閒置狀況；然而，這些空間除了是功能上的產物外，往往具有獨特的文化風格、歷史淵源，同時亦能反映出當時的建築風格及語彙、空間的使用型態、產業風華及當時營造技術所使用的素材、顏色、構法及週邊環境所構成的社會脈絡及紋理。

Tranick（1989）在「找尋失落的空間-都市設計理論」中將失落的空間（lost space）定義為：係指位於高層建築底層，被棄置、無結構性的地景、或與都市步行活動路徑分離，無人聞問的地下廣場（sunken plaza），它散落在都市核心地區周圍，破壞商業區與住宅區連繫的地面停車場，是公路兩側無人管理、維護、人煙稀少的無主土地；失落空間也是閒置的河岸、鐵

路調車廠、廢置的軍事基地，以及因為工廠遷往交通方便或租金便宜的郊區後，在都市內遺留的工廠廢址，是以往推行都市更新期間所清除的衰退地區，卻因為種種原因未進行開發，再利用的土地，它也是各地區之間的殘餘土地，或規劃草率的商業分割剩餘的三不管土地。

依文建會試辦閒置空間再利用實施要點定義，閒置空間：「係依法指定為「古蹟」、登錄為「歷史建築」或未經指定之「舊有閒置之建物」或空間，在結構安全無虞，仍具有可再利用以推展文化藝術價值者」。

黃海鳴（2003）「閒置空間再利用的作法」，整體而言，「閒置空間」是城市聚落發展過程中的「失落空間」，它可能是廢置的公家宿舍、行政辦公室、軍事設施、宗教設施、教育設施，它亦可能是新都會空間在連結過程中的「異化空間」，特別是交通設施，如鐵道及大型的產業空間如糖廠、煙廠、酒廠。「閒置空間」的頹敗主要因為原有在都市聚落複雜系統中的機能的式微，因而只留下缺乏生命力、無法調整的「空間軀體」，它亦可能拖垮周邊的產業及發展。

參、再利用

李清全（1993）於「歷史性建築再利用計畫程序初探—以台灣日據時期建築為例」，指出「再利用乃是在建築物的生命週期之間，改變其原有用途作為別種目的之使用，或是重新組構建築物使其原有使用機能得以延

續下去，並在機能與建築物間作出適當調適的一種過程」。對於再利用的解釋還可將其視為一種「過程」，藉由這些過程將結構尚穩固的建築物，發展適於經濟上有存活能力的新用途。

傅朝卿（2001）「台灣閒置空間再利用理論建構」，許多不同場合中，西方學者與建築專業人員用來描述「再利用」之字眼相當分歧，常見的有整修（renovation）、修復（rehabilitation）、改造（remodeling）、再循環（recycling）、改修（retrofitting）、環境重塑（environmental retrieval）、延續使用（extended use）、再生（reborn）及可適性再利用（adaptive reuse）等。每一個字眼所描述之事也有程度及意義上之不同，其中以可適性再利用最能表達舊屋新用之觀念。

洪慷璜（2002）當前台灣歷史空間的再利用：從資源運作的觀點來看，再利用並不是要讓「歷史空間」如古蹟保存般原貌復舊的呈現，亦非全盤的將之轉化改變，只是每一個「歷史空間」都具有特色，通常與其原始用或後續的功能相關，在提出變更使用時，應盡量尊重這些空間的功能，保持原空間狀態作呈現。並於空間需求規劃時給予適當的調整彈性，以其結構的適應性為基礎下作改變，但仍以保留「歷史空間」存在的精神為主要原則。

第四節 研究範圍與對象

壹、研究範圍

新屋鄉農會穀倉位於桃園縣新屋鄉新屋村，是北台灣少數保存完整、頗具規模的日治時期穀倉之一，社區居民代表地方上的意識；而新屋鄉農會及相關政府部門是個案的主要執行單位；社區組織則是凝聚社區意識中不可或缺的力量，故本研究以新屋鄉農會穀倉以及鄰近社區居民、社區及其他組織、新屋鄉農會、相關政府部門為主要研究範圍，並以社區主義理論觀察閒置空間再利用作為研究基礎，針對政府在推動閒置空間再利用的政策中，以社區的角度作為研究主軸，透過對研究對象質化深度訪談的研究方法，歸納社區主義應用於研究個案的適當性，並透過相關文獻分析與社區居民訪談調查分析結果，提出相關建議以供相關單位參考。

貳、研究對象

研究對象的選擇以能提供豐富資訊為優先考量。而在研究訪談或觀察對象多寡的考量上，本文採用史特勞斯與柯爾賓（Strauss & Corbin, 1998：292）所主張「理論的飽和」（theoretical saturation）來決定；亦即在有限的研究時間與金錢之上，研究對象的多寡，係根據從研究對象所獲得的資訊，能否充分解答研究問題來作為判斷的依據，在資料蒐集的過程中，若發現同樣的訊息一再出現，而沒有新的訊息再出現時，即停止研究對象的

選擇。

本研究以新屋鄉農會穀倉作為個案研究，在研究對象方面，鎖定新屋鄉農會穀倉的主要規劃者—新屋鄉農會、桃園縣文化局、新屋鄉公所，以及新屋鄉農會穀倉之周邊社區居民、新屋社區發展協會、社區規劃師、文史工作者等關係人，因而本研究之對象，即以此為範圍。根據上述原則，本論文依據「立意抽樣」，選取與新屋鄉農會穀倉鄰近的社區居民，並以積極參與地方事務的社區居民訪談內容及本論文主題的相關性，作為立意抽樣的基準。因此，有關本研究對象的深度訪談方式說明如下：

此外，經過立意抽樣之後，透過所選出的對象進行深度訪談、參與觀察等方式進行個案研究。而在對象作深度訪談時，經由一種「訪談指引」的設計來獲得原始訪談的資料，準備好訪談指引後，即可依此進入現場開始進行訪談工作。但比起運用於研究調查或民意測驗的問卷或訪談程序，訪談指引是相當不正式或非結構化的設計，然而其對於訪談效果具有決定性的影響。總之，訪談指引的設計是要能獲得訪談對象，用其本身的語彙作表達敘述或說明（Lofland & Lofland, 1984：53-56）。。

第五節 研究架構與研究流程

壹、研究架構

為了能更進一步掌握並釐清本研究欲探究的重點與目標，在檢視國內外相關文獻後，擬定本研究之架構，將從以下幾個四個面向：1.社區居民、社區組織、政府相關部門及新屋鄉農會在研究個案中的網絡關係；2.社區居民及社區組織對研究個案的想法與需求；3.相關政府部門對研究個案的政策與協助；4.新屋鄉農會對研究個案的規劃與執行，來探討社區主義理論應用於閒置空間再利用的情況，而本研究架構如下（圖 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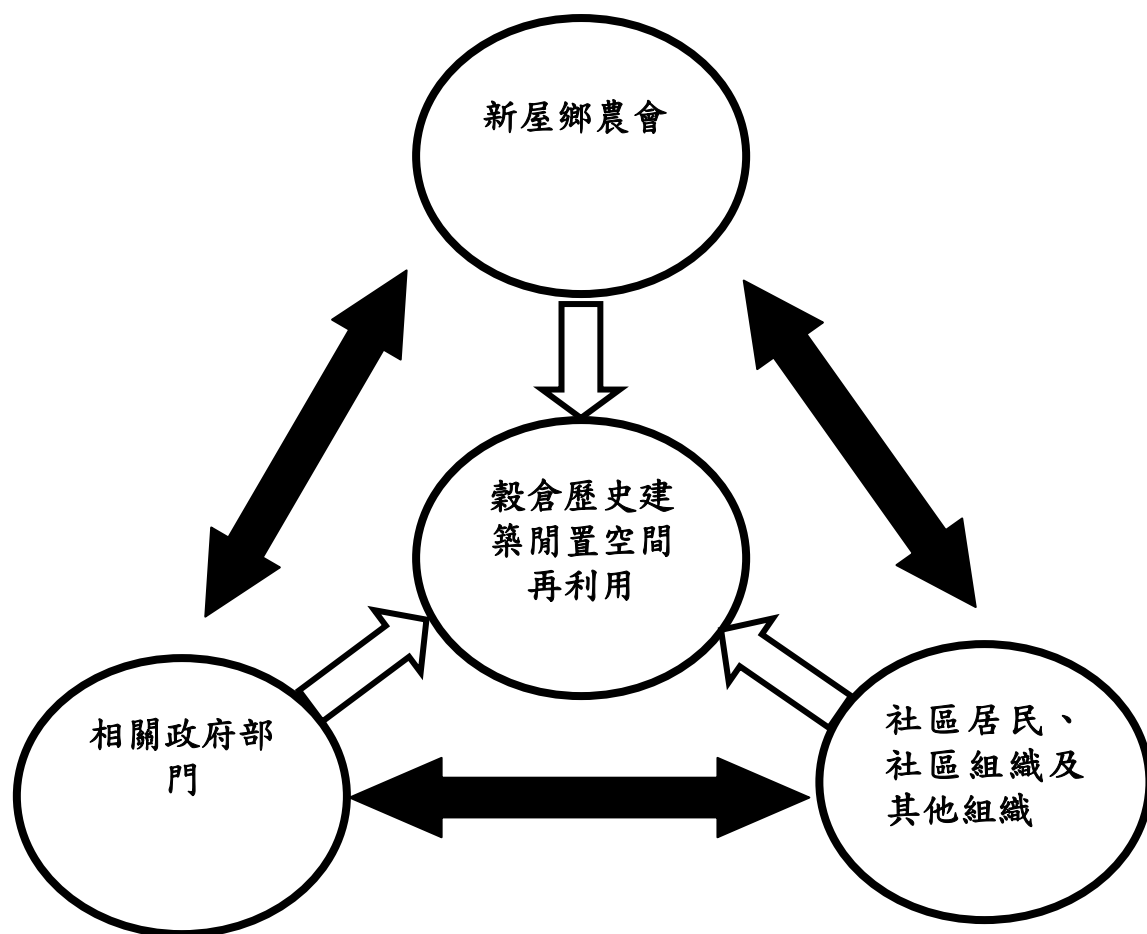


圖 1-1 研究架構

資料來源：本研究繪製

貳、研究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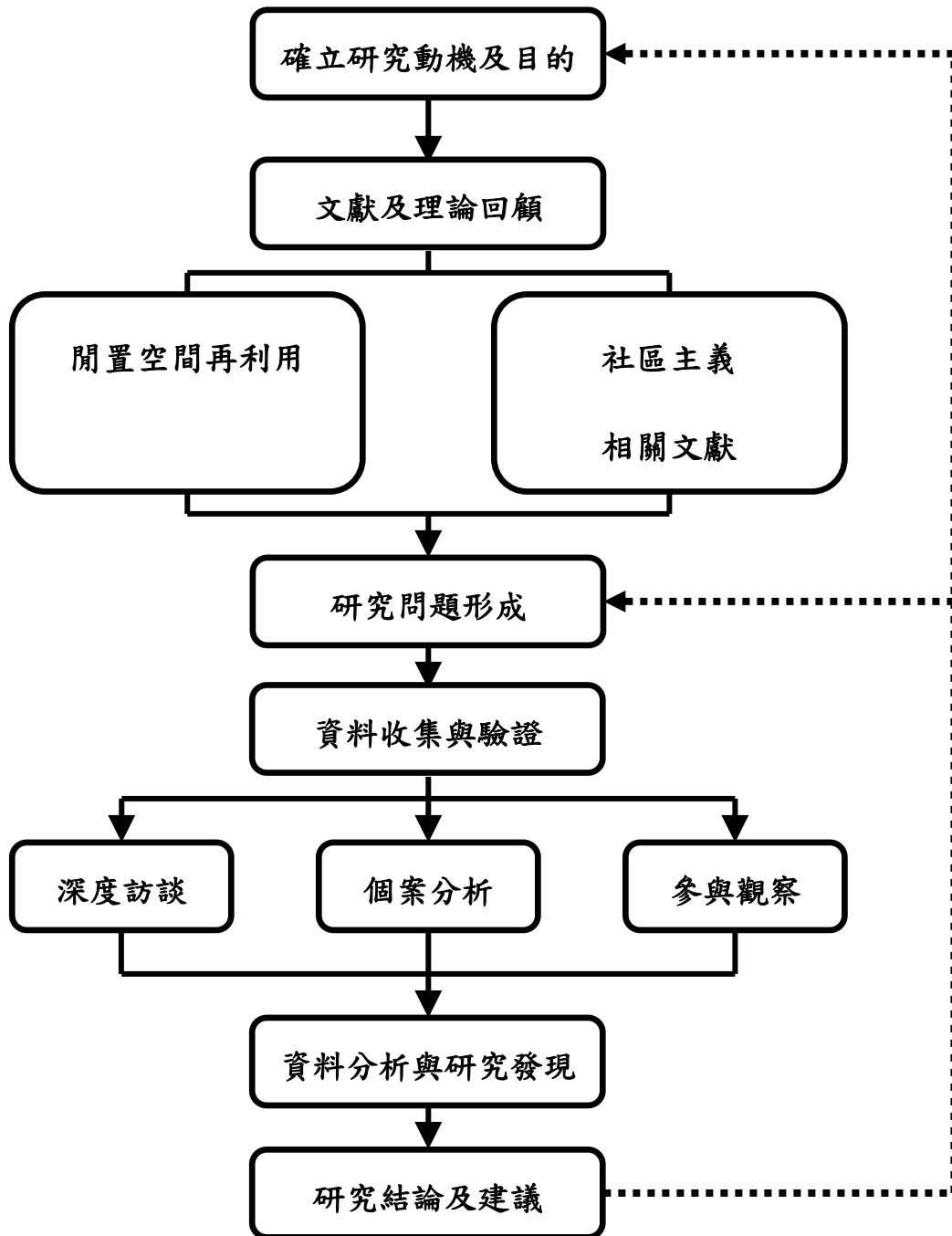


圖 1-2 研究流程

資料來源：本研究繪製

第六節 研究方法

本研究主要採取質的研究法中文獻分析、參與觀察，以及深度訪談等作為資料蒐集的方法，而依據三角測量方法可知，為了減少某些方法特性對特定知識主體的影響程度，研究者可以運用兩種以上的資料蒐集方法，來檢驗假設變項與歸納研究結果。例如，文獻分析和參與觀察可以作為深度訪談的補充，如果由不同資料蒐集方法，所得到的研究發現是一致的，則這些發現的效度就相形提高了（Bogdan & Biklen, 1998：104）。因此在同一個研究中，透過採用多種的方法，觀察者將部份地克服僅運用一個研究或一種方法所產生的缺憾（Nachmias 等著；潘明宏譯，民87：256）。而傑克（Jick, 1983：135）亦指出，三角測量法的發展是基於以下三個目標。

一、社會實體是複雜且多面向的，而研究方法各有所長也各有限制，都只能描述實體的某一面向。

二、在同一研究中，不同研究方法與研究者所獲得的資料、方法、理論間，可以相互對話，以進行比較與整合。

三、多種研究方法的效度高於單一研究方法。

因此，本論文以個案研究採取質的研究中的文獻分析、參與觀察，以及深度訪談法作三角測量與交互檢證，企盼能使研究結果更具豐富性。至於質的研究方法，本論文以深度訪談法為主軸，並輔以參與觀察法和文獻

分析法，作為資料蒐集方法。以下為文獻分析、參與觀察、深度訪談說明之。

壹、文獻分析

文獻分析法是一種屬於次級資料分析的研究方法，其利用故有的相關文獻來針對研究加以探討，以從中發覺已往研究所未探討的議題、研究時所面臨的困難…等（王佳煌、潘中道等 譯，2002：753-754）。本研究採取文獻分析法，透過有關社區主義相關理論和閒置空間再利用的碩博士論文、期刊論文，以及政府刊物等文獻，析探社區主義對閒置空間再利用推動的影響。

貳、參與觀察

羅夫蘭德指出參與觀察是實地觀察或直接觀察，研究者為了對一個團體的認識與了解，而在此團體內建立和維持多面向與長期性關係，以利研究的過程（Lofland, 1984；陳定銘，2002）。羅夫蘭德強調，研究者在此團體出席雖不是唯一目的，但卻是最底的要件之一。因此本研究使用參與觀察法的原因在於，研究者參與觀察新屋鄉農會穀倉的硬體設施及初步營運規劃、活動的討論開會過程，在這個互動過程及情境脈絡下適宜使用參與觀察法。

參、深度訪談

深度訪談乃指訪談者透過半開放式問題以詢問受訪者，傾聽並記錄他們的回答，並且就所回答的內容繼續追問其他相關的問題，以探索受訪者深層的內心世界，故深度訪談可謂是有目的之會談（Mishler, 1986；陳定銘，2002）。

而本研究的深度訪談對象採取立意抽樣⁴的方法，研究集中深入地研究精心選擇、以及數量較小的樣本，其邏輯在於選擇資訊豐富個案作深度的研究。根據派頓（Patton, 1987：52-57）立意抽樣的類型，本論文透過標準抽樣⁵、雪球或鏈式抽樣⁶、關鍵個案抽樣⁷等方式，選出相關人員，並對這些個案人員作深度訪談，關切其在新屋鄉農會穀倉個案中，能夠深入的了解現況。

由上述可知，整體研究應在有限個案中，以最佳抽樣方法獲得最有用的資訊，才是首要的抽樣工作。本研究選取桃園縣政府文化局、新屋鄉公所，新屋鄉農會、新屋鄉新屋村居民等，進行開放式的深度訪談。

⁴依據行政院主計處出版之「中華民國政府統計名詞定義」，為立意抽樣所下定義為：「由母體完全按照人為意志進行選樣的方式，稱為立意選樣（或立意抽樣）。立意選樣的結果只能用以表示某特定部分全體的性狀，而不能用以推論其母全體。欲了解某特定部分全體的性狀，須應用此法進行選樣。」

⁵標準抽樣（criteripn sampling）。標準抽樣的方法，是檢查與研究一切符合預先決定的重要標準個案，此方法在品質保證研究中十分常見。

⁶雪球或鏈式抽樣（snowball or chain sampling）。這是一個發掘擁有大量資訊的主要資訊提供者或關鍵個案的方法。其起點是向有關人員詢問，透過向相關人員詢問與請教，擁有豐富資訊的新個案便不斷增加，雪球於是越滾越大。

⁷關鍵個案抽樣（critical case sampling）。立意抽樣的另一種方法是尋找關鍵個案，關鍵個案是指那些能戲劇性地說明問題，或者由於某種原因在整個方案中極為關鍵的個案。

由於深度訪談是本論文資料蒐集的重心，基此，對於深度訪談的特色，再加以敘述說明如下：

深度訪談是質的研究中蒐集資料的一種基本方法，不像量化研究所強調的驗證假設、找出因果關係及建立通則，而是希望在實際的場域中發現事實真相（江明修，1994：38）。深度訪談旨在發現被訪問者的觀點，蒐集特定爭論問題或事件的訊息，透過深度訪談，亦希望發現一些重要因素，這些因素並非表面的觀察或統計數量的比對所能獲得，其深度意涵也絕非傳統問卷調查可比擬。

至於深度訪談的情況，訪談者對於受訪者答案表示興趣並鼓勵受訪者進一步深談、以開放式的問題是常見的型態，且旁敲側擊也是常見的方向、好像與友人交談，但是帶有比較多的訪談問題、有時穿插著笑話、故事、或其他偏離主題的話題、奇聞軼事，也都被紀錄下來、問題與問問題的順序都配合特殊的訪問對象與情境而有所變動、訪談的社會脈絡受到注意並且被視為解釋答案意義的重要變數等。

基此，在訪談過程中，除了參照相關理論文獻作檢核與對照之外，當有不同觀點產生時，便再次向受訪者探尋其意見與看法，亦可作為下次訪談時論證的參考。並且隨時與指導教授或新屋鄉農會穀倉相關人員就相關議題相互討論與溝通，期盼能夠釐清社區主義及閒置空間再利用之研究的

相關議題與概念。

本研究以文獻、理論以及深度訪談為主要的資料分析，由深度訪談的結果與文獻、理論相結合，將本研究的動機能有效的解決，進而達到研究目的。

質性研究可從一些有限的個別事務上產生大量豐富的資料，主要是針對少量樣本作集中深入分析與探討，而抽樣方法傾向立意抽樣法，其立意抽樣之邏輯和效力，在於選擇資訊豐富之個案做深度的研究（簡春安、鄒平儀，1998；蘆葦洋，2004）。

本研究根據立意抽樣的原則，以新屋鄉農會穀倉為研究個案，進行個案分析及探討，再進一步選取與新屋鄉農會穀倉再利用相關之單位、社區居民及組織為研究對象。

第二章 相關文獻回顧

本研究的相關文獻回顧有幾個部分，首先是探討閒置空間再利用的意涵，主要在探討目前國內發展閒置空間再利用之背景、發展脈絡、現況加以評析；第二部分在於檢視社區主義的理論由來及發展過程，有助於本研究觀念之釐清與研究內容之確立；第三部分的重點在於回顧相關在社區主義之下國，內外閒置空間再利用以及社區發展成功的案例；第四部分將析探國內相關博碩士論文、期刊，文獻檢閱是將與研究問題有關的文獻，作有系統的鑑定、安排與分析，亦即對文獻予以探討或評述、綜合與摘述的過程（王文科，2001），茲將相關文獻敘述如下：

第一節 閒置空間再利用

國內首次將「閒置空間再利用」列為文化政策，是 2000 年總統大選後政權輪替後，由文建會新任主委陳郁秀於該年 6 月 9 日參加「二十號倉庫—鐵道藝術網絡台中站」啟用儀式，媒體報導中所揭示。2000 年 7 月，文建會副主委羅文嘉更明確地宣布該會 2001 年將把「閒置空間再利用」方案作為最重要的政策。從此閒置空間再利用此一觀念，漸植於國內文化界、空間改造者、建築專業領域中，可說是繼文建會 1994 年推動社區總體營造後，另一由政府帶領，具挑戰創新思維的一項文化政策。（曾能汀，2006：7）

壹、閒置空間再利用之概念

王惠君（2000：16-17）認為，城市與建築在人類文明發展過程，被視為珍貴的文化資產，不論留存已久的偉大城市，抑或是蘊藏文化內涵的歷史建築，即便已是毀損破舊的斷垣殘壁，仍能傲然地召告世人，人類曾經有過的輝煌文明。隨著社會結構的轉型及科技快速發展，過去精心設計的空間與苦心營造的建築，常因社會環境變遷，以致其原來使用機能隨而轉變；亦可能因空間量不敷需求或設計不符潮流等因素，空間已達成階段性使用任務，在功成身退後呈現閒置狀態。老舊而閒置的歷史建築物，蘊涵著新建物所無法取代的在地集體記憶。對老舊而閒置不用的建築物，加以

整修為藝術文化使用空間，提供藝文展演或藝術創作的使用場所，即是延續建築生命或活化再利用的觀點，並非建築生命的重新創造。相較於曠日廢時且投注大筆資金的新建工程，整修舊建築物所需的成本顯較低廉，是以閒置空間再利用亦可視為節省資源或廢物利用的意涵。

黃水潭（2003：38）指出「閒置空間」是不易界定清楚的名詞，主要因素是內容上與經營主體上存有極大的差異性。在具體的行動上，期能藉由政府的介入，以導正都市生活空間的錯置，轉引外來干預或內部機能調整所造成的空間亂象。閒置空間不僅是主體的重新規劃，而是生活方式及價值觀的追求；藉由空間使用計畫的重新擬定，民眾有機會提出另類的空間想像，以調節空間供需，進而滿足社會生活的實際需要。例如以活化閒置空間的藝術文化活動，縫合土地長期過度使用造成的空間失衡；彰顯閒置建物的歷史意義，以喚回惡質的開發行為所導致的文化流失。此等閒置再利用行動，非僅是地方文化的紮根，更可能是區域產業創新的措施，而類此新文化空間的建構行動，本身就是新文化經驗的具體形式。

黃瑞茂（2001：3.2.1-3.2.10）認為閒置空間活化為藝文用途，在政府政策支持及社會實際需要下，已成為落實文化環境改造的具體手段；同時藝文形態與機能結構亦承受內外的巨大轉變，社會大眾對文化藝術的參與日益增加，因而帶動藝文空間與文化交流的廣泛需求。

劉舜仁（2000：24-25）指出，閒置空間可視為一種資源，得以提供另類的空間想像，是指原有階段性功能消失，目前使用性功能不彰，而可以有更積極使用方式的空間；劉舜仁則定義閒置空間是被廢棄的、是多餘的、是壞掉的、是被遺忘的、是過渡或懸盪的空間；而陳朝興（2001：1.4.1-1.4.7）則將閒置空間定義為城鄉發展過程中的失落空間，可能是廢置的公家宿舍、行政辦公室、軍事設施、宗教設施、教育設施、交通設施（如鐵道）或大型的產業空間（如糖廠、菸廠、酒廠）。

而行政院文建會推動閒置空間再利用工作，將閒置空間初步定位為：依法指定為古蹟、登錄為歷史建築或未經指定的舊有閒置建築物或空間，在結構安全無虞，而仍具有可再利用以推展文化藝術價值者；其意義乃在於生命力的重生、空間再生、建築空間回收及經濟價值，期能永續經營以發揮閒置空間再利用的功能。因而在社會需要與政策支持下，閒置空間已逐漸凝聚共識，成為落實文化環境改造的具體手段。

貳、國外閒置空間再利用的發展脈絡

國內閒置空間再利用興起的思維，主要是源自於國外的空間再利用之概念及運動，爾後，這股風潮也延燒至台灣，因此本研究在探討閒置空間發展的歷程，也針對國外歷史建築再利的發展脈絡做初步介紹。

在1960 年代之前，舊建築物常被視為某種開發利益之阻礙，1960 年

代之後，因為對舊建築與整體環境之涵構關係的認知逐年提高，而有了建築保存運動的萌芽。1970 年代初期，保存運動還是相當緩和的社會運動與建築思潮，舊建築史實性的原樣保存與修復是相當重要的中心思想。但從 1970 年代開始，人們逐漸體會到許多被保存下來的舊建築物只是一座精美的建築軀殼而已，其中並無生命亦無生趣。於是人們開始尋求可以讓舊建築活化的保存方式，「再利用」的觀念便逐漸興起，終於在 1980 年代以後成為廣受重視的保存方式。另外一方面，由於社會經濟產業結構的改變，使得許多原屬於某種特殊產業類型的建築，因為無法生存於劇變的社會結構而逐漸被閒置或廢棄。而這些建築在某些層面上如果稍加改善，仍然可以重生於城鎮之中，也因此導致了再利用的趨勢。（廖慧萍，2003）

自從工業革命以後，在現代建築運動的革命式都市改造浪潮中，拆除、重建似乎是一帖都市環境再造的良藥。但是，現代主義的都市觀卻使得一般的都市更新案呈現僵化的設計和非人性的環境，於此，維護史蹟運動的興起，使人們有機會重新思考現代建築的基本假設是否有益於人的生存。由於對現代主義都市觀的質疑，使得人們普遍地對於具「歷史性」意義的古建築有了新的認知，並且對博物館式的傳統史蹟保存觀念有了更積極的體認與突破。基於這種共識，1970 年代的美國維護史蹟運動與古建築物再利用，已經成為愈來愈強的政治壓力。

「閒置空間再利用」一如其他社會運動般，亦有其階段性的發展，循序漸進，當然也會因國家地區的不同其發展也有所差異。以美國為例，1958-1968 年間由於對現代建築”講求效率”及”新就是好的”更新策略，致使都市鄰里地區風格喪失，建築物本身難以維持、竊盜和蠻行的侵擾不斷發生，因此人們意識到新的不必然是較好的。同時，對於昔日更優美和更人性的環境的懷念，促使市民組織起來，造成保存力量的成長。此一時期稱為『發現的十年』，是「建築再利用」運動的萌芽，主要形成關鍵在於都市更新案的惡化、懷舊情緒的增長及重返都市運動的促成，而經濟因素反而成為次要的原因。

1968-1978 年稱為『新策略的十年』，本階段為「建築再利用」運動蘊釀成一股新的契機。1960 年代末，市民對古建築維護保存觀念的覺醒與關心，使得史蹟維護運動成為一全民的、文化的和政治的力量。再則1970 年代早期的能源危機，提供了「建築再利用」的經濟性動機，透過「建築再利用」以降低燃料、運輸、勞工及建材等營建成本。另外，加上政府藉地方稅的減輕、聯邦都市發展事業計畫補助金及各種補助金貸款吸引投資者和開發者到「建築再利用」領域。此一時期由於市民對史蹟保存力量的結合，及能源危機所激起的經濟性因素的考量，加以政府政策性的獎勵措施，使得「建築再利用」有了顯著的發展。

接著是1978-1988 年『接受的十年』。1970 年代末期，「建築再利用」藉著其在都市中所建立的活動範圍，及業者所發展出的複雜系統和解決方法，再加上實質計畫的激發，使得市民參與的維護史蹟運動及文獻得以在一高水準的主張中持續成長。在1980 年代中期美國建築師已有80%報告「建築再利用」為他們業務上重要的一部分，至此，「建築再利用」已成為改變美國都市的特質和原動力。

在1988 年後呈現一新的開始，「建築再利用」作為一種技術已經擴展其應用範圍，由建築個體到建築群；並且成為保存工作者在保存鄰里地區、區域、甚至整個城鎮時，獲致成功的一個方法。經過前面數十年的蘊育與發展，現存的「歷史性建築」在美國的都市發展中漸成一主導地位，它的影響力超過新建的建築物，這種在都市涵構中強調對古建築的尊重觀念，將繼續在美國的社會中成長茁壯。

經由對美國「建築再利用」運動的發展觀之，吾等可從中瞭解到「建築再利用」係基於對現代建築與都市更新的反省，及缺乏人性關懷的批判，進而回歸歷史脈絡中尋求一合理、人性化的生活空間；同時對古建築進行保存維護，甚而提出並進行積極的「再利用」方式，以達成古建築生命的延續與再生。（李清全，1993）

近代有關建築再利用的世界潮流歷史可以追溯到1970 年代，歐美各國

配合都市或鄰里更新運動，開始尋求將舊有建築再生活化的保存方式，空間再利用的觀念於是逐漸興起（黃海鳴，2003：19）。將閒置空間再利用視為重要的環境議題之一，是由於再利用的意義不在凍結、保存過去，而是在延續過去，並且透過改變過去來衍生出新的生命力，因此閒置空間再利用並非單純藉由靜態的保存與維護，而是以動態的規劃與改造重新賦予其生命力（劉舜仁，2000：19）。

參、國內閒置空間再利用的發展脈絡

與國外歷史建築再利用的思潮比較起來，國內的閒置空間再利用的興起是比較晚的，而且早期比較重視古蹟的保存，在觀念上也僅僅偏向於「保存」，使得在古蹟及歷史建築保存上較無活力，再加上國內民眾對於古蹟及歷史建築物的價值概念尚未形成，因而造成無法有效推行歷史建築物的保存再利用。

在1980年代開始，國內的學者對於古蹟的保存運動已經投注了不少精力，在1994年財團法人樂山文教基金會，積極促成文化古蹟閒置空間再活化的運動，希望將被保存下來卻遭閒置的古蹟或歷史建築活化再利用，進而在1995年成立「台北市藝文空間催生小組」，持續研究與推動此議題。（江世芳，1998）。

現有的「文化資產保存法」裡，對於古蹟的再利用活化上有著許多限

制，尤其對於建物任何維修、增建或再使用等方式都必須在主管機關審核通過後才能執行計畫，只著重於保存與少許的維修，並未對再利用方式提出具體的法則，且對於「歷史建物」的定義與程序等規範也尚未界定清楚。直到文建會在2001年因提出閒置空間、歷史建物的再利用活化政策，重新檢討修正關於歷史建物活化再利用的實際操作規範。也就是說，在法令未修改完成之前，對於歷史建物、古蹟或公有閒置空間活化再利用時，容易會有觸法的情況發生。國內對歷史建物的活化再利用時間與國外相較起來，尚屬於起步的階段，我們雖可以吸取國外活化案例的經驗，但其相關再利用方式與規範仍必須調整適用台灣，因此，嚴謹制定長遠性的計畫，以避免在短暫的再利用計畫下對歷史建物造成更大損害。(陳嘉萍，2002)。

近代有關建築再利用的世界潮流歷史可以追溯到1970 年代，歐美各國配合都市或鄰里更新運動，開始尋求將舊有建築再生活化的保存方式，空間再利用的觀念於是逐漸興起（黃海鳴，2003：19）。持續演變到今日，之所以將閒置空間再利用視為重要的環境議題之一，是由於再利用的意義不在凍結、保存過去，而是在延續過去，並且透過改變過去來衍生出新的生命力，因此閒置空間再利用並非單純藉由靜態的保存與維護，而是以動態的規劃與改造重新賦予其生命力（劉舜仁，2000：19）。王惠君（2000）在「各縣市可成為藝文資源之公有閒置空間土地初步調查與評估報告」中，

針對公有閒置空間進行調查評估，其認為閒置空間再利用有六大主要效益：

- 一、提高政府財產及資源之利用效能
- 二、增進政府各部門之協調機制
- 三、創造公有閒置空間之多元功能再利用
- 四、推動地方文化之永續經營
- 五、建立公眾參與機制活化地方文化資產
- 六、創造新的文化使用空間經驗。

此外，鄭仲昇（2001：22）提出歷史建築有所要「延續」之價值與期望「再生」之價值的看法，可以提供作為閒置空間再利用的理論架構。其中歷史建築所要延續的價值，包含史實、文化及情感，史實價值主要考量的是原樣特色，文化價值是特殊的群體意義或行為行動，情感價值則是存在記憶及精神支柱；而歷史建築期望再生的價值包括使用、經濟與教育，使用價值主要考量的是建物新機能，經濟價值則是持續存活的基本來源，教育價值則在傳承歷史文化。

楊信洲（2006：41-43）則將國內的閒置空間再利用發展脈絡分為下列三個時期：

一、播種期（1990-1999）

回顧台灣對於閒置空間再利用的探討文獻，肇因於文化資產保存法對

於古蹟與歷史建築靜態保存的反思，早於1990 年代初期即有學者對歷史建築提出動態再利用的看法，不過該階段的探討多集中於日治時期的古蹟或歷史建築等（施進宗，1992；李清全，1993；巫基福，1995）。而在1999 年，藝文界人士成功地將位於台北市華山的舊酒廠爭取轉換成為「華山藝文特區」使用，更是掀起了台灣藝文界積極尋找各地閒置空間或設施，期盼再利用提供作為藝文空間的風潮。

二、萌芽期（2000-2002）

華山藝文特區的成功個案之後，閒置空間的再生使用觀念不僅已在台灣蔓延，更逐漸成為文建會的重要政策之一。面對這波洶湧的浪潮，文建會於2001年11月訂頒了「九十年度試辦閒置空間再利用實施要點」，並依據此要點在全台選定了六個輔導試辦點，分別為花蓮縣松園別館、宜蘭縣設治紀念林園、新竹縣老湖口天主堂、台南縣麻豆總爺糖廠、高雄市駁二碼頭及高雄縣旗山鎮鼓山國小。

除此之外，一併配合閒置空間再利用的推動建立基礎資料，例如編撰閒置空間再利用國外案例彙編、閒置空間再利用操作參考手冊等書籍；舉辦國際研討會及國內分區座談會；培訓行政實務人才等工作，以加速推動閒置空間再利用；然而在這一階段，強調的仍然在於空間主體的改造與活化，並未能與其他方面議題有所連結。

三、成長期（2002-？）

2002年，行政院院會通過「挑戰2008：國家重點發展計畫」，作為未來台灣發展方向的主要指導原則，其中十大重點投資計畫之一包含了「新故鄉社區營造計畫」，由文建會負責配合自1994年以來持續推動的「社區總體營造」運動，提出「地方文化館計畫」。地方文化館計畫是一個新階段的文化空間政策，計畫時程共分為六年度並預計編列37億元新台幣的預算。

地方文化館是依據「社區博物館」與「生態博物館」的理念，以「閒置空間再利用」為原則，強調地方積極主動性，於鄉鎮整建具有人文或生態特色的主題館。由此可見，閒置空間再利用的概念，透過地方文化館計畫的提出而被內化到其中，並結合了社區的自然生態、地景風貌、人文產業等觀點，從全盤的角度來考量閒置空間再利用的未來走向與可能性，顯示在整體概念上更向前邁進了一大步。

肆、小結

國內閒置空間再利用的文化政策，執行至今至今已有數年的時間，由發展脈絡及經營成效看來，是可進行檢討與反思的時機。蕭麗虹、黃瑞茂（2002：13）認為，目前由政府主導的案例包括幾個關鍵性的問題：第一，因為由上而下的決策，以致於常發生基地條件先天不良的狀況，與民眾的

真實需求並沒有適當地連結。第二，欠缺對於在地的文化環境資料（例如人口、藝文設施等）的掌握，因此在主體需求與目的不明的條件下，提出的經營內容無法創生最大的效益。第三，在目標與宗旨不明之下，對於軟體規劃顯然不足，許多提案欠缺基本的資料作基礎，常見的是在時間的壓力下，簡化成為實質空間的問題，而進行規劃的工作。

由此可見，顯然由上而下直接主導閒置空間再利用的政策，不見得是最好的營運模式。公部門所該扮演的角色應在鼓勵、支持、協助與服務，而不該著重在管制、監督、干預與侷限（黃水潭，2003：46）。換言之，在閒置空間再利用的議題上，應該要瞭解社區居民的需求及想法、與社區及地方結合，將地方特色融入其中，才是可持續性發展之道。

第二節 社區主義

近年來「社區主義」(communitarianism)⁸在國內外的理論與實務界中受到相當的矚目。「社區主義」在歐美國家的呼聲響徹雲霄，「社區」似乎已經成為公共政策研究中相當基礎且重要的分析單元。西方國家在觀察到以個人主義為中心的市場決策模式與以國家為中心的威權統治模式均無法解決社會問題之後，紛紛提出社區主義的主張，以統合社會與政治改革路線上的矛盾與徬徨，如美國前總統柯林頓有鑑於國家資源的日益匱乏，主張政府應該充分應用社區資源，以協助政府實現公共利益的目標，最明顯的實例為社區犯罪防治政策的推動，所謂「警力有限，民力無窮」，政府藉由警察與社區居民的合作，自然形成堅強的犯罪防護網，不僅節省政府警力資源的投入，更加強社區民眾的安全感，這和歐斯本和蓋伯勒在「新政府運動」(Reinventing Government, 1992)一書中所揭櫫的「授能社區」(community-owned government)意涵相互輝映；在英國首相布萊爾(Tony Blair)以改革者自詡，帶領工黨自執政多年的保守黨手中取得執政權，他在1997年競選期間的訴求一再強調並非走回傳統工黨的老路，而是一條新的社區主義的路線(new communitarianism path)，其後與歐美諸國領袖共

⁸ 台灣學者亦將 communitarianism 稱之為「社群主義」或是「共同體主義」。

同提倡之「第三條路」(The Third way)⁹，也深具社區主義的實質內涵；反觀台灣，1994年文化建設委員會首先提出「社區總體營造」的概念和計畫，延續先前提出之社區文化、社區意識和生命共同體之觀念，整合成一項具體的文化政策（陳其南，1998），前總統李登輝常以社區主義的觀點作為貫徹其治理的基礎，若干縣市首長也將社區主義視為重要的施政目標，社區主義在世界潮流帶動下以及人民意識的覺醒中，在台灣的發展潛力確實不容忽視。（陳欽春，2000，183-184）

壹、社區的意涵

「社區」其實是國外移入的一個概念，與日本的「町」或美國的「community」意思相似。在我們的生活中則用了許多不同的名稱，例如，過去稱為「莊頭」，政府稱為「村里」，警察稱為「管區」，學校人員稱為「學區」，民意代表稱為「選區」，學術界因不同的學術領域，有人稱「祭祀圈」、有人稱「生活圈」、「文化圈」、「社群」。不管如何稱呼，這樣個常民生活組織的形式，可以看出大概的地理範圍、大致數目的人員個數、有組織或無組織的人群活動、有點黏或有點不黏的人際關係、有意識或潛意識的歸屬認同等特徵（林振春，1998）。

文建會「社區總體營造」政策中所稱的社區，乃指以某一空間範圍內

⁹ 「第三條路」指的是一種新的中間路線，意圖透過人民自理問題能力的提升，擺脫對政府施政的過度期望，並且恢復人類原有之倫理與尊嚴。在2000總統大選期間，陳水扁先生以「新中間路線」爭取選民認同，起理念也是源自這股風潮。

之社區居民和其擁有的社區認同意識為基本元素而構成的共同體，但此空間並不限定於被規範的某一類型或大小的地理空間，亦即一個村莊、一棟公寓、一條街道、一個街區、一個小鎮、一個城市，都可以是個社區（陳亮全，1998）。

陳其南（1995：8）則認為：一個村莊是個社區，一棟公寓、一條街道、一個小鎮、一個城市，都可以是「社區」，但它應具備一先決條件，即是居住在這個有限範圍裡面的住民，都具備共同體社會的認同意識。申言之，就算在同一棟公寓內的住戶，被鋼筋水泥和鐵門鐵窗牢牢套住，也不能稱之為共同體的「社區」。故陳教授更進一步表示，「社區」並不是指傳統社會的地方意識，也不是指有限的地理空間，更不是形式化的行政組織。它是介於國家社會和家庭組織之間，為追求居住品質、提昇生活品味的基礎單位。

林振春（1993）認為社區的概念可以包括：

- 一、社區是一個地理位置。其大小可以分為：村落、城鎮、都市、大都會區等。
- 二、社區是一個心理互動的團體組織。可以沒有固定的地理疆界，如：學術社區、宗教社區、文化社區等。
- 三、社區是一個包含各單位功能的系統。這些組成社區系統的單位可以是

正式的團體如社區理事會，非正式的團體如社區守望相助，其功能在為社區居民提供各種服務。

徐震（1985）則將社區解釋為：一、指居住於某一特定地區的一群人，或這群人生活所在區域；二、指一群具有共同經濟立意或共同文化傳統的人群或國家；三、指共有共享、相同、認同或共同參與的情況。

傳統對社區的刻板印象停留在固定的疆域、特定群聚的人民以及文化所組成的集合體；但事實上，現代社會的發展使得社區的型態以及組成特性產生多樣化發展。從社區的定義來看，英文”community”的核心概念源自「共同」（common）的概念，早在古希臘時期，亞里斯多德便指稱人類是群居、政治的動物，整個希臘城邦（polis）便是政治社區的範圍，在這區域之內由平等的公民所組成，共同追求善的生活（common good），使得社區除了具有空間的特性，也具有實質的精神內涵。

一般來說，社區是人類最直接的生活經驗，對社區的感情可謂人類的第二天性，歷史上的大多數文化，強調社區是理所當然之事，強調個人反而是一種變異（顧忠華，1998：31）。然而，傳統的社區因為社會現代化而逐漸凋零，人類社會產生疏離而面臨崩解的危險，因此，新的社會連帶的形塑是相當重要且必要的，這也是社區主義論者論述的核心。

然而，在時代的變遷中，現代的社區定義應該為何呢？根據泰勒

（Michael Taylor）在《社區、無政府和自由》（community, Anarchy）一書對「社區」新的詮釋，可作為當前社區定義的代表。在他的界定中，社區是一種社會組織的形式，在這組織中的個體們彼此間：

一、共同分享信仰與價值；

二、建立直接和多邊的關係；

三、實質上的互惠（practice reciprocity）。（陳欽春，2000：186）

柏西史密斯（Percy-Smith, 1996:88）則給社區一個簡要的定義，即社區是指「一群以某種方式相互結合在一起的人們」，這裡所說的「某種方式」至少可從以下兩個角度來加以分析：第一、從地理空間的角度加以分析，社區是生活在同一地域，如校區、行政區域等等的一群人；第二、從利益共同體的角度加以分析，社區是分享共同的權利義務、生活經驗、宗教文化特質的一群人，彼此具有休戚與共的意識。（丘昌泰，1999：5-6）

表 2-1 社區的分類

組織類型	統合標準	地理基礎	參與基礎	實例
傳統社區	終其一生，廣泛的社會問題始終受到周遭統合和規範所約束	固定的地理疆界	人們出生就是社區的一員	傳統沒有接受過社會都市化及大眾傳播的鄉下鄉村
鄰里	統合基於地理的接近及特定的小事件	固定的地理疆界	人們參與在自己居住領域，並有意和地方打成一片	城市的任何一個地方，而其中有小學，而其中有小學及小型的購物區
階級	基於共同的生活選擇，因經濟、工作地位不同予以區分	不一定要有固定疆界	經濟和工作的地位決定階級關係	高階級：具有世代遺留下的財富 低階級：貧民窟
網絡	基於特殊的議題	不一定要有固定疆界	個人背景因素影響個人選擇	如老人網絡：老人之間有網絡可相互聯絡
有限能力的社區	某種特殊事件但其影響並非全面性	固定的地理疆界	人們選擇參與是因為問題的發生	人們堅持公車須經過鄰近的學校、反對色情進入社區
團結社區	居民有特殊背景	如有地理疆界更具效率	通常人們居住於此社區乃因其背景特點及參與意願	洛杉磯的西班牙村、芝加哥的希臘正教、香港的調頭嶺
潛在利益的社區	潛在的統合基於發展於個體背景共有的問題	不一定要有固定疆界	團體的成員享有共同的問題，但並非所有人瞭解問題	受環境污染影響者，但還未組織行動團體
利益的社區	瞭解集體行動對問題的重要性	不一定要有固定疆界	人們瞭解事件後選擇參與	一個成功的社區組織
虛擬社區	基於共同的議題	沒有固定疆界	傳播科技的革命，成員不限時空進行公共對話	網際網路、BBS

資料來源：陳欽春，2000；189。

貳、社區主義理論背景

丘昌泰(1999:26-27)指出，社區主義思想淵源可以劃分為四個階段：

- 一、亞理斯里多德之「群體」理念階段：西元四世紀前的亞理斯多德可以說是社區思想的重要淵源之一，他認為人類是社會動物，需要與其他人進行互動，對於互惠情感與相互尊重具有強烈的傾向；除了在病態情形下，通常我們是在他人看待我們的系絡下，觀察我們自己、我們的財富與我們生活的意義。如果僅是考慮我們自己，則必然破壞我們彼此相互照顧與相互賞識的特質；因此，如果問：如何才能使我們的生活過得更好，結論應該是這樣的：我們如何能在一個政治社群內與他人共同生活的更好。可見，個人必然與群體發生密切關係。

- 二、法蘭西斯培根（Francis Bacon）之「研究社群」階段：

此階段開始於十七世紀，法蘭西斯培根認為要改進人類生活的知識，唯有透過研究社群內的成員，共同進行資料的蒐集、實驗與批判分析，如此才有意義。因此，諸如皇家社會（the royal society）的研究社群，便扮演相當重要的角色。這個研究社群係透過資料與概念的交換，或者是透過嚴肅的實驗與討論過程，為解決認識論上的爭執而設計出來的實際運作模式，並不是專斷式的主張，強制要求所有成員必須遵守。因此，培根認為：以個人信條為基礎的知識是毫無價值的，除非他能

通過務實的實驗過程，證實該知識的正確性，否則就容易引起曲解，而降低曲解的最佳模式是組織性的研究團隊，將一群人組織起來，進行實驗，發展公理，證實或否定，自然而然擴大知識範圍，提高生活品質。

三、盧梭（Jean Jacques Rousseau）之「社會契約論」階段：西元 1762 年盧梭之《社會契約論》(Social Contract)問世(李少軍、尚新建譯，Sabine 著，1991：583-598)。書中他反省了代表性及代議政治的困境；是以，他主張參與的範圍應擴及全民，並認為每個人的自由和平等皆是不可讓渡的，在人民主權論上他甚至支持「直接民主」(direct democracy)的走向。因此，「社會契約論」的立意並非用以說明政治社會的源起，而是說明政治權利的基礎，此基礎根基不在自然，而是「契約」；易言之，社會秩序是一個神聖的法權，且是一切權利的基礎，它並非來自自然，是根據契約，而此契約僅是結社之約，也就是藉著同意，由自由而平等的個人共同形成「社會群體」，從此開始有了公共權利，唯此同意僅能形成社會群體，不能成為臣屬要件，因為臣屬之約所形成的社會關係僅是「堆積」不是「互認」；結社之約所形成的社會關係，則是植基於自由平等、相互肯認的主體。

四、羅伯歐文（Robert Owen）等人之「真理評估與參與決策結合」階段：

十九世紀中葉的政治思想家羅伯歐文等，開始將真理的評估與參與性的決策制訂結合起來加以討論；他們極力批評以貪婪為導向的市場體制，拒絕以建立一個絕對威權的方式解決市場病態問題，他們相信唯有讓所有公民接受更好的教育、對地方團體賦予更多的自主權、鼓勵民眾發展出彼此能夠照顧與關懷的合作社區，如此才是社會進步的要件。這種看法後來為個人主義大師彌爾（John Stuart Mill）所接受，他認為：一個最理想的政府形式應該是促進個人道德與知識的政府，因此，目前的代議政府必須透過更廣泛的參與民主加以改正。

回到社區主義論者的思潮軸線，由於當前社區型態的多元性，現代的社區主義並不單是消極以復古的方式，回溯到過去人類文明的社區本質來恢復傳統生活型態；而是更積極地透過人類對社區「本質」的發掘與對話，瞭解自我治理（self-governance）的人性尊嚴以及公民參與治理的協議。如此一來，這種對自由主義發展歷史的理解，更能協助我們掌握自由主義意識形態的真正力量，以喚起公眾意識的覺醒以及凝聚現代社會異質性的本質，消滅現代社會的彼此疏離，朝向哈伯瑪斯的「公民社會」（civil society）、帕森斯的「社會性社區」（societal community）或是美國加州大學教授麥修近年所提倡的「新公眾」（the new public）之建構。（陳欽春，2000：190）

參、社區主義的發展脈絡

當前社區主義的發展除了實務上的應用，也在學術思潮上引發各界的深入探究，特別是晚近十幾年來社區主義與自由主義的辯戰（communitarianism-liberty debate），更是當代政治哲學的盛事，在進一步發揚社區主義在公共事務的應用，社區主義的實質意義與精神需要進一步的瞭解。自從十六、十七世紀霍布斯（Thomas Hobbes, 1588-1679）以及洛克（John Locke, 1632-1704）首先有系統地提出自由主義的理論以來，西方思潮便在這種主軸上建構自由社會的哲學基礎，而自由主義長期以來位居歐美國家學術之主流地位，不僅是自由民主國家引以為傲的意理基礎，也是西方世界極力向第三世界推銷的政治現代化的理論憑藉。但是，自由主義的理論建構卻受到學術界的理論與批評：首先是七零年代從功利主義（utilitarianism）以及馬克斯主義論者的質疑；其次，是八零年代開始至今的社區主義的挑戰。（陳欽春，2000：190-191）

一般而言，社區主義對自由主義的批判主要來自三個方面：

- 一、在理論層次上，社區主義論者提出，自由主義對個體與社區的看法是不正確的，個體並非像自由主義理論中的個體主義所描繪的是先於社會而可以獨立存在的；
- 二、再者，在經驗層次上，社區主義論者指出，在自由主義的社會中，真

正的社區是無法建立的，自由主義的社會充其量只是基於工具性價值形成的一種協會（association）式組織，像一個「失舵的集合體」（a collection of rudderless），久之必將產生自我解構的危機；

三、最後，在實踐層次上，社區主義開始開拓公共議題，他們指出自由主義長期支配公共論述的空間，卻不見增進實質民主的參與。（石元康，1998：94-99）

因此，社區主義論者進一步提出修正自由主義的主張，首先，他們以整體主義（holism）因應個體主義之不足；其次，提倡社區本身具有的內在價值來顛覆自由主義的工具性價值脆弱性，最後，以積極的行動實踐社區主義的改革計畫，包括巴伯（Benjamin Barber）的「強勢民主」（strong democracy），希望透過公民自治的能力，扭轉過去過於冷漠的態度，並經由本身利他信念與榮譽性格追求不同意見的共識，以達成共同的目標與行動（丘昌泰：1995：368-369）。

社區主義在公共議題的實質內涵，可以從下列三個層面加以分析（丘昌泰，1999：8-9）：

一、敘述性的社區（descriptive community）：

這是從事實面定義社區的概念，敘述性社區是指具有同屬感的一群人所構成的人際網絡關係；他們可能分享共同的生活方式與公

共設施，也可能具有文化的認同感，以產生一種息息相關的命運共同體的感覺，申言之；敘述性社區一方面強調社區居民的「心理層面」（如同屬感、分享經驗、命運共同體、文化認同感），另一方面則強調民眾之間的互動所構成的「社會層面」。

二、價值性的社區（valuative community）：

這是從社區在社會過程中所顯現的價值取向，以作為判斷社區存在與否的地位，許多學者與實務專家相信，一個健全的社區至少可以扮演凝聚性（solidarity）、參與性（participation）、與共識性（coherence）的功能價值。

三、主動性的社區（active community）：

現代社區的特徵之一是它的積極性與主動性，換言之；社區成員在公共政策的過程中扮演主動的參與性角色（participative role），一方面以充分反應政策利害關係人的觀點與利益，另一方面則可以實現民主政治的價值。

由上述三種層面看來，社區主義乃是指一群具有文化價值感與歸屬感的人們，為達到公善（public good）之目標，形成共同意識，參與公共事務，培養關懷公共事務的精神與情懷，以促進公民道德的實現。其出發點在於修補日益官僚化的當代社會，以避免人們對公共事務的疏離。

事實上，除了時空環境的客觀條件與彼此凝聚的主觀文化價值內涵，社區主義還包括對公共事務積極參與的行動驅力。因此，社區主義的發展不單只是希望一種懷舊的思想，以復古的方式建構過去以家庭、宗親、鄰里或種族為生活重心的時代，也並非如同自由主義論者質疑同質過高傳統性社區，成為威權主義滋生的溫床。九零年代後期社區主義論者如艾桑尼、貝拉（Robert Bellah）、希爾茲尼克（Philip Selznick）等人，他們認為「舊」的社區主義過於強調傳統社區的社會制約力量（如亞洲式的社區主義），容易忽略個人的意識價值；因此，他們提出「新」社區主義主張，他們注重的是一種平衡的狀態，包括社會制約與個人、社區與自主（autonomy）、共善（common good）與自由，以及個人權利與社會責任（Etzioni，1998）。這種新的社區主義，以回應性社區主義（the responsive communitarianism）為主要代表，如圖2-1所示，當代社區主義論者所提出之回應性的社區政策是以致力以社區精神發揚公民對公共事務的熱忱與參與，透過以學術群體為中心，公共事務為半徑，企圖描繪出基於人性價值所組成的公民社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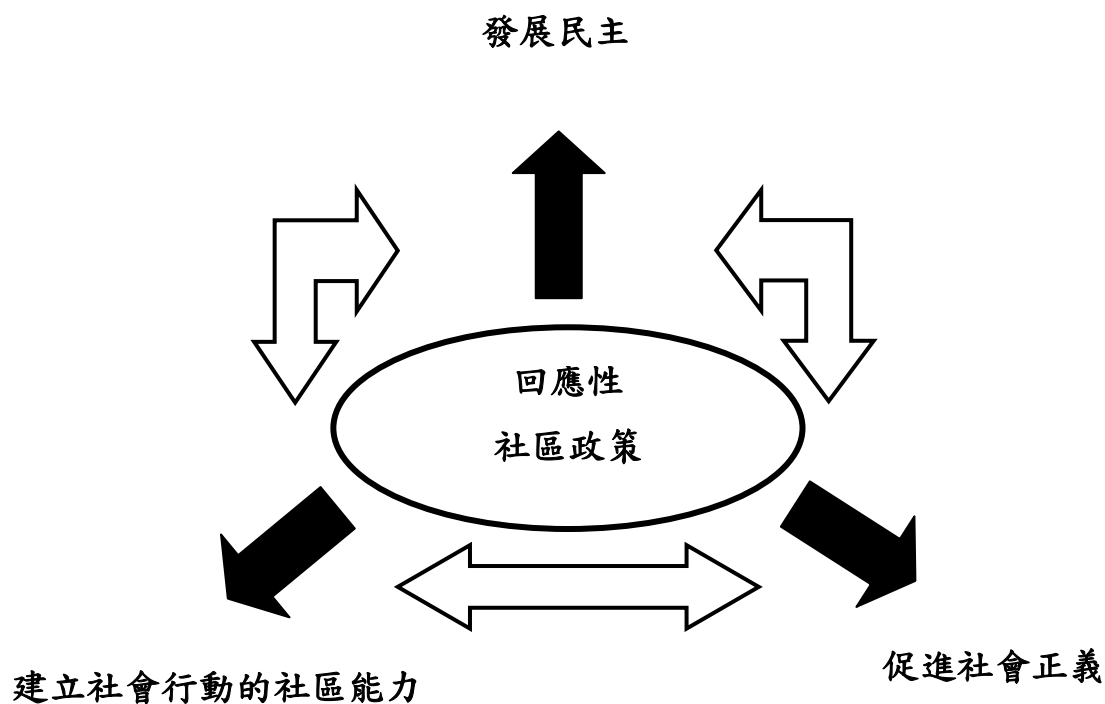


圖 2-1 社區主義對民主社會公民意識的作用

資料來源：陳欽春，2000：193。

肆、社區主義的概念

社區主義者的目標在於建立一個包容性的社區，社會中教育、經濟與社會體制的安排都必須建立在下列三項重要原則之上，以解決下列三項相互依賴的問題：一、應該如何去判斷應該相信的主張？二、公民所擔負的責任中應該形成何種重要的共同價值？三、當前的權力關係應該如何加以轉變？（丘昌泰，1999）為了解決前述三項問題，社區主義者提出下列三項主張：

一、合作性的調查（cooperative enquiry）：

任何對於真理的主張都必須透過充分知悉的參與者，在合作性的調查方式下，深思熟慮才能被證實有效，並且加以接受。沒有任何個人可以合法性地宣稱他的主張是真實的，因為沒有人可以獨立於只有他人可以提供的證據與推理。主張的真實性唯有在參與共同調查的人群中，經由公開的溝通與交互檢證的過程才可以達成。雖然在實際上，並不是所有的主張都必須通過這樣冗長的程序才可得以完成，但是基本上透過合作性的調查者彼此之間的辯論、溝通、檢證過程仍不可或缺的步驟。這種程序正如法官對於上訴案件的審判一樣，被告與原告雙方都應該有充分知悉相關訊息的權利，彼此可以質疑對方訊息的可信度，也可以針對對方的論點提出不同看法，最後則是希望形成一個彼此都可以接受的共識性的主張。過去有太多的社區由於受制於政治菁英，他們所提出的真理幾乎是不能加以批評的，以形成一個強制性的凝聚力（imposed cohesion），而這種凝聚力根本是不足以塑造民主政治的穩定根基。

二、共同價值與相互責任感（common values and mutual responsibility）：

社區主義者要求所有社區成員都應該負起追求共同價值的責任，他們並不像是相對論者（relativists），所有的人好像都不一樣，價值因

人而異，根本無法取得共識；社區主義者相信某種共同的價值仍然可以因時、因地、因不同文化而抽離出共同的價值信仰，至少有四種共同價值信仰一直是保持一致性的共識：（一）愛人與被愛相互關心友情同情的愛的價值（value of love）；（二）相互瞭解、冷靜思考、考量自我、衡量證據的智慧價值（value of wisdom）；（三）要求受到平等待遇，不受歧視的正義價值（value of justice）；（四）發展潛力、完成自我、自我實現的成就價值（value of fulfillment）。社區內的所有成員唯有以追求該四種價值為共同責任，才能照顧成員的眷屬，才能幫助需要幫助的人，才能尊重證據，才能形成一致的推理，才能追求個人目標而不至於影響社會的共同價值。共同價值不僅為社區中的每個人相互支援，連結一體，而且更能透過道德力量將不同的社區整合成為一個全球性的社區。

三、社區主義者的權力關係（communitarianism power relationship）：

社區主義者認為所有受到權力結構影響的公民都應該被視為平等的公民，有權參與權力如何被執行的過程；權力結構可能是鄰近社區，可能是中小學校，可能是地方政府機構，可能是聯邦政府部門，也可能是多國公司，無論是何種型態的組織結構，所有的權力關係都應該是民主的。社區主義者所主張的民主絕對不是政黨政治相互競爭所塑

造的選舉式民主，因為那種民主體制之下的公民在諸多的候選人當中，以其自身利益的角度投下一票之後，就無法控制當選的政客，此舉也無助於公共價值的追求。因此，真正的社區主義民主應該是讓所有的公民公開的辯論，彼此認識可能面臨的危險與機會，掃除可能的結構與文化性的障礙，以建立包容性的社區。

伍、社區參與

Osborne 與Geabler 在《新政府運動》（Reinventing Government, 1992）一書中指出由社區自行參與的公共服務，既省錢又有效率，將會是未來從事公共服務的主流（劉毓玲，1993）。

社區參與的概念是由社區主義者所提出的，他們將參與的主體、議題與行動由全國性的層次縮小到地方性的層次，從民眾所關心的周遭生活環境作為關懷的起點，因此，社區參與是一種具有相當草根性與務實性的自發性覺醒活動。社區參與的原始意涵是指社區當中權益被剝奪的團體與弱勢團體（deprived and disadvantaged groups），他是為了強化其參與決策地位而出現的社會運動，參與主體是小型社區，所關心的議題是社區的地方性議題，所採取的行動也僅是地方性的公共事務意見。社區參與的概念曾被世界衛生組織（WHO）或其他非營利組織所背書，而成為當前普遍化的社會參與形式（丘昌泰，2002；Midgley, 1986: 13-14）。

社區參與也逐漸成為政府在推動地方政策的方式之一，透過政府與地方民眾的結合，更有助於政策的規劃與執行更趨完善。

陸、小結

在檢視社區主義相關文獻之後，可以發現社區主義論者大多主張應該建立包容性的社區，換言之，社區主義的理想在於建立一個民眾能夠完全參與，且具有高度公民責任的強勢民主（strong democracy），在這種強勢民主體制下的公民具有充分的自主權決定公共事務及公共議題，在社區主義論者來看，唯有將權力下放於社區，讓社區公民能充分而自主的參與社區事務，且在責任與義務的道德感驅使下，才不至於產生個人利益相互衝突的場面，完成社區內由成員所設定的公共目標。

社區主義論者大多認為社區具有共同的生活空間、共同的歷史文化感、高度的社會凝聚感、主動的政策參與等基本特質，新屋鄉農會穀倉本身就是一部見證地方發展的活歷史，本研究認為在這些特質之下，將社區主義應用於具有地方人文特色以及歷史意義的閒置空間再利用的議題之上，社區主義的精神貫徹於其中，必然是活絡歷史空間的可行方式之一。

第三節 相關國內文獻檢視

為了對論文主題有充分的了解與釐清，研究之初，必須先針對國內外相關文獻作蒐集與閱讀。而文獻檢閱是將與研究問題有關的文獻，作有系統的鑑定、安排與分析，亦即對文獻予以探討或評述、綜合與摘述的過程（王文科，2001）。這些文獻主要包括：博碩士論文、書籍、政府出版品、期刊，以及其他研究報告等，而與本研究相關的專書、政府出版品及研究報告文獻甚少，因此本研究以博碩士論文與期刊為主，茲將相關文獻敘述如下：

壹、博碩士論文

依據國家圖書館「全國博碩士論文檢索系統」的統計，截至目前（2007年8月）以「閒置空間再利用」為關鍵字作文獻搜尋，共有24篇關於閒置空間再利用的學術論文，並於其中挑選出與本研究相關的學術論文加以檢視，與本研究較為相關的閒置空間再利用論文共有10篇，此10篇論文的作者分別為楊信洲（2005）、林傑祥（2004）、王翠菱（2003）、黃水潭（2002）、吳國碩（2004）、鍾東容（2006）、陳怡君（2005）、曾能汀（2005）、鄭綿綿（2006）、許主龍（2005）等；而以「社區主義」為關鍵字作文獻搜尋，共有6篇關於社區主義的學術論文，此6篇論文的作者分別為張憲銘（2004）、林振豐（2001）、江鳴益（2000）、顏旭明（1998）、柯慈怡（1998）、

謝汀嵩（1997）等。

為了釐清各篇閒置空間再利用相關論文的研究特色，故本研究將作者、研究主題、研究內容、研究方法、研究對象等茲整理如表 2-2：

表 2-2 國內閒置空間再利用研究文獻

作者	研究主題	研究內容	研究方法	研究對象
黃水潭 (2002)	台灣閒置空間再利用文化政策評估：以台中二十號倉庫藝文空間為例	評析閒置空間再利用政策的執行現況，並藉由台中二十號倉庫藝術空間方案的實施效益評估，研提閒置空間再利用政策修正及營運策略方向。	文獻分析、質性訪談	文史工作者、駐站藝術家、政府相關部門、民眾
王翠菱 (2003)	閒置空間再利用與都市連接關係轉變——以松園別館為例	文化政策的發展脈絡、閒置空間再利用政策的產生與推動(政策面向)、花蓮市發展的歷程探討失落空間的產生(空間面向)、松園別館推動歷程與再生後現況(個案研究)三個部分。並透過林區都市意象調查的方法，試圖瞭解松園使用者對於週邊環境意象的認知，尋找其連結關係與後續建議。	歷史研究法、田野調查、立意抽樣訪談、都市意象調查方法(The image of the city)	花蓮縣政府文化局、第三部門、松園別館周邊居民
吳國碩 (2004)	永續都市發展下閒置空間再利用之研究——以高雄橋仔頭糖廠為例	閒置空間再利用模式與都市發展、區域產業、歷史文化等相結合之關係，以達到永續發展中環境保育、產業地方化、歷史文化延續的目的。	文獻回顧歸納、層級分析法 (Analytic Hierarchy Process，簡稱AHP)	高雄橋仔頭糖廠
林傑祥 (2004)	共生概念運用於產業閒置空間再利用——以台灣水泥竹東廠為例	由再利用觀點出發，強調產業閒置空間再利用，必須結合地方發展計畫並予與定位，利用生物性「共生行為」的特質轉喻發展成為產業閒置空間再利用之設計操作程序，以尋找出可整合產業閒置空間、週邊發展及都市機能之「介質空間」。	文獻分析	台灣水泥竹東廠
許主龍 (2005)	軍事設施閒置空間再利用之研究——以大鵬灣原	透過野外博物館理念與導覽解說系統之建構整合，強化空間再利用的操作機制，再輔以空間再利用評估因子的技術運作，對現	文獻分析、參與觀察、評估因子	大鵬灣原有營區軍事設施再利用

	有營區軍事設施為例	地研究環境予以實務驗證。		
陳怡君 (2005)	閒置空間再利用之「再閒置」研究——以台中二十號倉庫為例	分析國內閒置空間再利用的制度、委外的經營政策與執行，以台中二十號倉庫為例，歸納出再利用所隱藏的問題及理論與實踐上的衝突。	文獻分析、田野調查	台中二十號倉庫、第三部門、民眾
曾能汀 (2005)	閒置空間再利用為藝文用途之關鍵成功因素分析——以二十號倉庫為例	二十號倉庫存在幾項客觀面向的問題：非營利空間的經營矛盾、營運團隊屬性及專長、「自給自足，永續經營」迷思、外在因素及內在政策延續影響長遠性、法令管制亟待突破、藝術創作空間是否應開放參觀等客觀條件影響，在歷經二階段各3年期的營運管理後，並未隨著經驗的傳承而得到全面的解決。	問卷調查、專家訪問	政府部門、營運團隊、藝術家
楊信洲 (2005)	公私協力應用於閒置空間再利用之研究——以花蓮縣七星柴魚博物館為例	探討七星柴魚博物館在文建會推動籌設地方文化館政策下，如何透過公、私各部門間相互協力的方式，將原本屬於私有產權的閒置空間轉化為公共使用之空間場所，並進一步分析有關公私協力應用在閒置空間再利用之做法與可行性。	文獻探討、深度訪談、參與觀察	公部門、私人企業、第三部門及社區民眾
鄭綿綿 (2006)	閒置空間再利用之研究——以松山菸廠為例	松山菸廠歷史及空間脈絡、建築特色、再利用議題發展歷程。	問卷調查	參訪民眾
鍾東容 (2006)	多社群「互動-共生」與閒置空間再利用之經營——以國立台北教育大學南海藝廊為例	在空間的經營過程中如何以當代藝術操作的手段，在既有的環境資源中尋找、串聯有用的資源，將空間的能量得以擴散增強。也在發展空間能量的同時，讓社群在互動的過程中彼此皆能相互獲利，同時達到永續經營的目標。	文獻分析、深度訪談	政府政策決策部門、產權單位、南海藝廊經營團隊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而本研究選擇下述三篇文獻回顧，是因這三篇的研究內容是目前研究閒置空間再利用最主要的研究面向，主要是以公私部門協力、政策評估以及博物館的角度切入，本研究與過去文獻及其他研究不同之處在於：1.以研究對象而言，本研究著重於社區民眾對於與地區產業發展脈絡相關的歷史建築的需求及想法，故主要的研究對象為社區民眾，有別於其他研究主要是以政府相關單位、私部門、第三部門、文史工作者、藝術家、參訪對象為主。2.以研究主題而言，本研究以社區主義之角度論述閒置空間再利用，有別於其他相關研究大多是以公私部門協力關係、政策、博物館等面向切入。

關於閒置空間再利用有以下研究者的研究概述：

一、楊信洲（2005）。公私協力應用於閒置空間再利用之研究—以花蓮縣七星柴魚博物館為例。

作者認為自民國九十年行政院文建會開始推動閒置空間再利用政策以來，的確為文化空間的改造運動重新注入了一股活力，然而在各界強調大型工業遺址或舊有官邸房舍再利用的同時，與地方民眾息息相關、深具地方特色的生活或產業空間則尚未能獲得普遍的重視；所幸之後藉由文建會「地方文化館計畫」的提出，鼓勵民間參與地方文化館的籌設，部份私有產權的閒置空間得以透過公、私部門資源的引入，成功轉化與再利用為公

共使用的場所，這樣公私協力的合作模式會是未來閒置空間再利用的新契機嗎？因此，以公私協力理論為基礎，選定花蓮縣七星柴魚博物館作為個案，探討其在文建會推動籌設地方文化館政策下，如何透過公、私各部門間相互協力的方式，將原本屬於私有產權的閒置空間轉化為公共使用之空間場所，並進一步分析有關公私協力應用在閒置空間再利用之做法與可行性。

二、黃水潭（2002）。台灣閒置空間再利用文化政策評估：以台中二十號倉庫藝文空間為例。

作者認為閒置空間再利用的旨意，是在將閒置不用的建築與空間，活化再利用為藝文空間，以重新賦予老舊建築物新生命；並藉以激發民眾的情感與創意，共同參與藝術，帶動地方發展，重塑老建物社區情感，進而建設屬於台灣本土性人文空間環境及城鄉景觀。本研究主在評估閒置空間再利用政策的執行效益，為免產生片斷空洞的缺憾，亦感於當前文化政策偏仰學界意見，對直接承受政策影響的利害關係民意相對忽略，此研究係以政策利害關係團體及個人的觀點為主體，期能解析關係群體對藝文空間的理念與認知；並引據政府方案目標，進行台中二十號倉庫藝文空間的實施效益評估；進而探索政策相關問題背後更深層結構，以勾劃可行策略。

三、許主龍（2005）。軍事設施閒置空間再利用之研究—以大鵬灣 原有營區軍事設施為例。

本文作者認為在台灣由於政策的施行及文化觀光的興起，再利用舊有建築幾乎成為文化消費的墊腳石，從台北市長官邸藝文沙龍、紅樓、鐵道藝術村、松園別館....等案例中，不難發現舊建築再利用為餐飲設施已蔚為風尚，在我國以飲食消費為主要休閒消費導向下，原本再利用空間中附屬的餐飲機能所佔空間使用比例節節上升，相對佔有較高比例的展示空間反而萎縮，為什麼再利用為展示館無法吸引民眾前來，或許應思考建築再利用之空間詮釋值得我們重新反省。而博物館這一類型的使用機能是否真的就是票房毒藥？事實上博物館的領域發展已經跳脫保存與展示物本身，而是著重於物件所在的脈絡和詮釋，強調的是具歷史文化空間氛圍的感受與體驗，以達寓教於樂的意境。

綜觀現今研究閒置空間再利用的文獻，其類別可分為：

（一）以研究對象分類

從閒置空間再利用的研究對象來分類，我們可以得知主要的研究對象有公部門、私人企業、政府相關單位、文史工作者、駐站藝術家、民眾等等。

（二）以研究方法分類

從閒置空間再利用的研究方法來分類，發現主要以文獻分析、深度訪談、參與觀察、問卷調查、田野調查為主，其中以文獻分析、深度訪談最為常見。

（三）以研究內容分類

目前著墨於閒置空間再利用的相關研究中，以社區主義之角度研究閒置空間再利用的論文尚未發現，故本研究仍有相當大的發展空間。

由以上表格彙整結果顯示，閒置空間再利用文獻的類別大體而言還是以產業發展、永續經營與觀光發展為主，而本研究也是在可持續經營的類別下作研究，但從社區主義的角度為切入點是與過去的研究較為不同之處，為了釐清各篇社區主義論文的研究特色，故本研究將作者、研究主題、研究內容、研究方法、研究對象等茲整理如表 2-3：

表 2-3 國內社區主義研究文獻

作者	研究主題	研究內容	研究方法	研究對象
謝汀嵩 (1997)	臺灣民主政治發展之研究:社區主義的觀點	未來民主政治發展中,應首重改造今日的「地方政治生態」,尤其是「政黨政治」的今日,各政黨已視廣大的鄉村社區,是「執政」的關鍵所在。是以,「社區主義」是成為重塑「公民文化」的「親地方自治觀」,使公民有能力自組「政治社區」,來確實監督政府以補今日「代議政治」的不足,並制衡今日惡質化的「政黨政治」。	文獻分析	民主政治、社區主義
柯慈怡 (1998)	建構社區主義導向的公共政策—鹿港鎮「老人福利社區化」方案為例	從社區主義的觀點,探究目前內政部推動的鹿港鎮「老人福利社區化」方案的困境與問題,期許建構出社區主義精神的老人福利社區化方案,導引出社區主義的實踐途徑、策略與政策建議。	文獻分析、深度訪談	鹿港鎮老人福利社區化
顏旭明 (1998)	社區主義在政策過程中的困境與實踐:以樹林焚化爐興建營運為例	「社區主義」在政策過程中卻明顯可以看出並非全程受到尊重,同時政策過程本身也產生許多令人憂心的問題:面對民眾逐漸重視自我權益的今日,政府行使公權力推動公共政策時,如何調合個人與群體間利益衝突,使得社區主義在公共政策過程中得以實踐。	深度訪談	樹林社區公民、政府機關
江鳴益 (2000)	公私合夥在社區主義形成過程中的角色研究—以台北永康與宜蘭白米社區為例	一、探討整個社區主義形成過程中政府、私人企業、非營利組織應有的角色定位為 二、期望透過成功發展的社區個案研究,為那些有心從事社區發展的人士提供參考依據;並且希望透過研究調查的	參與觀察、深度訪談	台北永康社區與宜蘭白米社區

		結果,讓政府部門在制定社區發展政策的同時,能及時回應基層社區的需求。		
林振豐 (2001)	社區總體營造在 社區主義 形成過程中的瓶頸與願景--以苗栗縣社區為觀察焦點	從全國社區總體營造發展經驗與西方 社區主義 的理論基礎探索苗栗社區總體營造的發展瓶頸和突破社區發展困境的對策。	深度訪談、參與觀察	南庄東村(桂花巷)及蓬萊社區,泰安象鼻社區、大湖芎蕉坑社區、公館大坑社區、三義神雕邨社區、苑裡山腳及房裡社區。
張憲銘 (2004)	司馬庫斯與公部門應對策略之研究—以 社區主義 角度探討之	以司馬庫斯對公部門應對策略為題,運用「 社區主義 」作為理論基礎,以該理論之主要核心理念社區賦權和公民參與為論述基本架構,且以「公部門服務理論」演變為輔,去對照理論與實際面之間的差異。	深度訪談	司馬庫斯是一個深處新竹縣偏遠地區的原住民部落,研究對象為部落重要人物為主、公部門人員。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由以上表格彙整的結果顯示，社區主義的相關研究文獻還是比較傾向於社區發展的研究，內容包括了各項社區議題的研究，而其中有一篇與本研究的内容較為相關，就是林振豐（2001），社區總體營造在社區主義形成過程中的瓶頸與願景—以苗栗縣社區為觀察焦點，筆者希望藉由此研究個案發現：1.社區主義的形成過程的瓶頸及願景；2.社區總體營造在社區主義下發展瓶頸與課題；3.如何在社區主義的發展下朝向可持續發展的模式，並參考國外相關案例的方式，對社區主義發展作相關佐證。

檢視上述各個研究，發現尚未有社區主義相關理論運用於閒置空間再利用之研究，隨著閒置空間再利用的議題在國內日益成熟，閒置空間再利用的發展也愈來愈受重視，在社區主義的發展模式中，社區居民對閒置空間再利用的想法、需求以及建議等之意見就顯得相當重要。因此，本研究欲透過瞭解新屋鄉農會穀倉在規劃及整修的過程中，社區居民及組織、政府相關部門及新屋鄉農會在研究個案中的網絡關係；相關政府部門對研究個案的政策與協助；新屋鄉農會對研究個案的規劃與執行；社區居民及組織對研究個案的想法、需求、建議及意見，來探討在社區主義模式之下的閒置空間再利用所遇到的問題、缺失及優點，進而給予規劃執行之相關建議。

貳、中文期刊

本研究進一步使用國家圖書館的「中文期刊篇目索引影像系統」來搜尋與本研究相關的中文期刊，作為研究上之參考。截至目前（2007 年 8 月）為止，以「社區主義」為關鍵字作搜尋，發現學術性期刊共有 8 篇文章，而一般性期刊有 4 篇，學術期刊中，研究主題以「社區管理」與「社區主義實證研究」最為常見；研究對象大致以社區個案等為主；研究途徑則以深度訪談最為普遍，而與本研究相關的有 2 篇學術性期刊文章，概述如下：

一、陳欽春（2000）。社區主義在當代治理模式中的定位與展望。

雖然台灣文化層面的社區主義的發展上，從「社區總體營造」的成果中，可以看到社區主義在台灣地區以文化、建築、藝術的形式逐漸扎根；但社區主義在公共事務的實踐上卻起色無多。可喜的是，台灣自從解嚴之後，其所迅速激發的民間力量，除了孕育反對的政黨力量，也出現以「公民」身份組織的各種社團、基金會等非營利組織，使得社會產生一股源自公民自主意識的強大力量；而與「國家」的力量產生區隔，而這也是社區主義發展上潛藏的力量；不過社會的這股力量仍大多以非政治性、公私利益混淆形式的出現，使得這股力量暫難成為「公民社會」的重要支柱。

二、柯于璋（2005）。社區主義治理模式之理論與實踐—兼論台灣地區社區政策。

作者提供以下建言，以進一步落實社區主義治理模式的主張：第一政府應體認社區的力量，改變其與社區的關係，並培養社區自我管理的能力，重要的是，政府必須認清將權力下放社區，可以協助本身將公共服務辦的更好。從許多實例發現，政府角色或態度的轉變並非不可能，只是需要一些時間與催化。第二，在全球化的趨勢下，社區必須培養多元的產業及經濟特色，降低全球化的影響；另一方面，市場與企業必須更貼近市區、與社區的長期利益與發展結合，創造企業永續經營的條件。第三，為了迎接社區主義公民社會的來臨，市民一方面必須充實自我，增進溝通、對話與民主素養；另一方面亦須透過公共事務的實際參與，增進參與的技巧與興趣，以迎接社區主義公民社會的來臨。

本文僅將上述2篇期刊作文獻回顧，是因國內現階段研究社區主義之文獻為數實在不多，而這2篇所探討之社區主義的理論概念均認為社區已是目前公共事務及公共議題中不可或缺的成分之一，因而社區主義確實有其發展的重要性，而本研究將地方上的閒置空間再利用定位為地區性的公共議題，所以本研究將參考上述文獻的相關概念，探討在以社區為主的前提下，閒置空間再利用可以如何發揮其成效，並呈現社區居民對個案的相關意

見，以瞭解社區主義應用於閒置空間再利用的可行性。

參、小結

在檢視相關學術論文及期刊論文之後，本研究將綜合以上相關文獻，來形成本研究之架構，發展適合本研究在探討社區主義運用於新屋鄉農會穀倉再利用的方向，本研究將擬定以下四個面向來研究：1.社區居民、社區組織、政府相關部門及新屋鄉農會在研究個案中的網絡關係；2.社區居民及社區組織對研究個案的想法與需求；3.相關政府部門對研究個案的政策與協助；4.新屋鄉農會對研究個案的規劃與執行，探討社區主義理論應用於閒置空間再利用的情況。

第四節 相關國內外案例

壹、古川町物語¹⁰

古川町，位於日本岐阜縣北方，接近富山縣邊界，四周被飛驒山脈圍繞，林產豐富，木造業發達。鄰近的城鎮高山市是著名觀光景點，兩城結構相仿，在歷史上建城的時間僅相差一年（古川町於1589年立為城下町，比高山市還要早一年）。自從1615年，城中的武士全數遷往高山市，古川町就只剩下一般平民居住，規模略為縮減，在人口上維持一萬五六千人左右。直到江戶時代（1603~1867）結束，古川町始終保持己身寧靜的山城風貌。

然而和許多其他的都市一樣，當整個世界開始變動的時候，古老的山中城鎮也逃不過潮流的影響。工商業發達的結果，人們任意破壞環境，隨意污染水源，使得原本美麗的家園變了顏色。「在日本的經濟發展下，我們究竟留下了什麼？」古川町社區營造的主事者村坂有造會長如是說。身為武士的後代，對於故土有著比一般人更強烈的責任感。這群地方仕紳希望將珍視故鄉環境的心意傳達給後代子孫，而不是將殘破的局面留給後人收拾。

大約四十年前，地方人士有感於環境破壞的問題日益嚴重，開始自動

¹⁰請參閱漂浪誌，〈【城市的遠見】古川町物語〉，網址：
<http://roamover.blogspot.com/2006/05/blog-post.html>

自發地展開拯救鄉里的活動。瀨戶川是町內一條寬僅 1.5 公尺的水道，，隨便傾倒垃圾的後果，導致整條水道像是臭水溝一般。從六零年代開始，町民動員，親自動手清理瀨戶川的污泥、垃圾。經過數年的整治，地方人士出錢購買上千條鯉魚放養，將這條河川的清潔，變成全鎮人民的責任，因為水源一旦不夠乾淨，鯉魚便無法生存。放養鯉魚目的在提醒社區居民留心河川維護——如同我們熟悉的故事，一個邋邋的人因為一束美麗的花，由內到外徹底煥然一新，古川町由此為起點，寫下動人的社區營造詩篇。

美麗的河川必須有周遭的親水空間來搭配，兩旁的步道、橋樑、欄杆、座椅，在附近居民的資助下，修建得美輪美奐。古川町冬季嚴寒，必須勞動社區民眾逐一將上千條鯉魚撈出，集中在保溫的水池過冬。居民對鯉魚的珍惜之情，反應在保持瀨戶川河水清潔的努力上。每個人從自己家門前做起，晨昏兩次固定清理河中垃圾，由町公所提供所需清潔用具，但是並不額外支付費用給居民。因為自己負責清理的工作，漸漸養成不污染河水的習慣。在這樣良性的循環下，河川變得越來越乾淨，如今瀨戶川和水中的鯉魚已經變成當地人與觀光客的最愛。



圖 2-2 江戸時代挖掘的人工渠道—古川町市區內之「瀬戸川」

資料來源：大紀元，〈社區成功典範 古川町和高山陣屋〉，網址：

<http://www.epochtimes.com/b5/5/9/10/n1048055.htm>

古川町另外一個值得學習的地方，是當地林場的管理。附近山區盛產各種高級林木，質量均佳，因為嚴格控管、適度間伐，使得木材源源不絕。素材豐沛，讓古川町成為木匠的故鄉，一千兩百年前飛驒的工匠就已經獲得重視，現在更是馳名全日本。

本地匠師繼承日本古代的木造技藝，讓町內的建築得以依循古法加以興建與維護。這些木造的房屋外型優美，層次豐富。木匠們為表示對自己手藝的信心與負責，會以特殊造型的雲紋裝飾自己的作品，就像在建造的房屋上留下簽名一般。來古川町進行田野調查的學者表示，這樣變化豐富的雲紋作法，即使在日本其他地方，也是非常罕見的。而工匠間的競爭意識，使得當地的房屋在改建之後，越蓋越漂亮。



圖 2-3 古川町最具代表性「白壁土藏」街道。

資料來源：大紀元，〈社區成功典範 古川町和高山陣屋〉，網址：

<http://www.epochtimes.com/b5/5/9/10/n1048055.htm>

古川町在觀光業發達後，遭遇是否增建大型旅館，以及外來開發者與地方意識不同調的問題。町內居民在改建和新建房舍的時候，也可能不願意配合原來的建築型制。町公所採用的應對方式是制訂鼓勵辦法，並且強制規定高樓興建時必須得到地方上的同意。

原本古川町的維持就是依靠社區居民長期累積下來的默契，當地稱為老規矩。配合上獎勵的措施，讓建築物盡量保持原先的風格，使得古川町能夠呈現出不同於其他地方的美感。而不懂老規矩的外來開發者，在限制法令的有效制衡下，不至於胡亂建設。

町內的各項建設是逐漸累積而成的，比如說顧慮學童安全而架設的天橋，因為破壞景觀，也妨礙原本就窄小的行人通道，改良之後做成地下道，

外觀設計與街道景觀相符，既達到原有目的，又美化了環境。

「將故鄉變得更好、更美」的想法深植在古川町每個人心中。持續關注古川町發展的東大教授表示：每次來這裡，就會有感覺比上次更好一點，也就是說，這裡一直都在進步。町內的向心力也從祭典的動員上看出來，每年四月19、20日，為期兩天的迎春儀式「古川祭」，必須召集町內年輕人回鄉，出錢出力。參與的人數始終熱烈，使得傳統得以延續。這樣的活動對於凝聚社區意識，有正向的幫助。

古川町在社區總體營造上非凡的成就，讓此地獲得 1993 年日本的故鄉營造大獎。然而更加重要的意義是：居民意識到可以靠自己的力量來創造更好的環境，這才是社區總體營造最重要的精神。從古川町成功的例子我們也可以體認到：只要掌握核心價值，即使是缺少龐大金錢及資源的小地方，也可以建設成美好的家園。

貳、德國魯爾工業區¹¹

德國北魯爾區（Ruhrgebiet）位於德國的北萊茵—威斯特法倫州，是一個由十七個城市所組成之區域，其中杜易斯堡即為十七名成員之一，北魯爾區之區域範圍西起杜易斯堡，東至多特蒙德，面積廣達四千四百餘平方公里，境內蘊藏著豐富的煤礦，著實成為德國的工業重鎮。北魯爾區在

¹¹請參閱林琮盛，〈當火龍不再噴火—德國北魯爾區的重生〉，《新故鄉雜誌》，2000 冬季號，頁 37-48。

歷經一個多世紀的採煤、煉鐵及製鋼，在當時已是全歐洲最大的工業區，該區靠著五十萬礦工與二十萬優秀的鋼鐵技師，開創出全德國百分之八十的煤礦與鋼鐵產量。

德國北魯爾區由於煤礦之開採及鋼鐵工業之運轉，使得該區必須長期飽受工業之污染，因此，該國作家Heinrich Boll 在1958年曾形容北魯爾區是一個：「比比皆是焦炭工廠不斷冒出著黑煙，鑄造廠也不停排出紅褐色的污水，還有飄浮在空氣中之懸浮粒子，使得戶外一切東西都蒙上一層黑灰。紅瓦白牆，綠草如茵的家園，更是遙不可及的夢想」。

而另一個更現實的危機是來自經濟。自從七〇年代末期這個工礦之都再也不敵隨後崛起的拉丁美洲和亞洲新興國家的鋼鐵廉價傾銷，快速走向經濟衰頹之路。一九八五年北魯爾區的鋼鐵廠陸續關閉，從業人口僅剩十數萬人，加上高達百分之十五的失業率，使得這裡的工業命脈與人民生計幾乎為之斷絕，瀕臨毀滅邊緣的生態環境，產業轉型的瓶頸與結構性的失業，正將北魯爾區逼向一個存亡的關鍵點。



圖 2-4 Duisburg-Nord 重新規劃的遊樂場

資料來源：<http://www.iba.nrw.de/arbeitsbereiche/kunst.htm>

德國政府意識到要讓北魯爾區起死回生，不是花多少鉅資去挽留傳統產業或恢復過去「黑鄉」榮景的問題，如果不能在解決問題的同時以更宏觀的遠見，為該區建立絕佳競爭力的機制，這裡仍會遭到淘汰。德國政府於是想到過去曾經實驗的一個國際建築博覽會活動，當時為紀念柏林建城七百五十週年，將一個約七公里長的歷史性貧民窟，以創新的手法和觀念，同時整合「歷史保存」、「公民參與」和「社區動員」等艱鉅而又充滿爭議性的工作，完成一個被視為典範的都市更新。有了前述成功的先例，德國政府再度運用國際建築博覽會的形式，嘗試改造北魯爾區的城市體質，改造的區域廣達八百平方公里，涵蓋近兩百萬人口，全部改造工程長達十年（1989-1999）之久，德國政府號召要以新視野、新價值、永續性和未來性，有意識的誘發與帶動人和社會體質的改造。

1998年德國政府為北魯爾區提出一連串新的想像：希望讓這個傳統的工業區變成景觀公園；讓工業污廢水排放管道的埃姆瑟河，恢復為一條自然生態河道；讓過去被極度污染的Rhein Herne運河變成一個可以被體驗的空間；讓工業區內之建築被保存；讓工業區之土地變成工商園區等，整體而言德國政府希望將北魯爾區改造成可以永續生活的綠色家園。



圖 2-5 魯爾工業區內的生態住宅。

資料來源：<http://www.dcue.dk/default.asp?id=382>

然而，高污染的土地怎麼種樹？高污染的河水怎麼體驗？什麼樣的科學園區沒有污染？古蹟保存如何才能不損害民眾權益？這一連串的問題應如何解決？質實而言並非易事，德國政府便憑藉政府創發、民間承載的機制以達成改造工程，此一改造機制最重要的是透過一套全新的政府與民間合作的模式，結合政府與民間團體和專業團隊的力量，藉著策略方向和遠

景共識的設定，遊戲規則和各種誘因的給予，帶動公私部門投資，以及包括居民參與的各種社會力量投入，並基於「地方的未來必須民間自己來承載」的概念，設計一個讓政府投入可以全力支持民間承載的機制，整體性的改造該城市的風貌並尋求永續發展的可能。此一公民參與的機制，在杜易斯堡城（Duisburg）的土地改造過程中被適當運用，也因此開創了杜易斯堡的第二春。



圖 2-6 魯爾工業區內大型油槽改建而成的展覽館。

資料來源：<http://www.iba.nrw.de/arbeitsbereiche/kunst.htm>

杜易斯堡位於德國萊因河與魯爾河的交會處，大戰期間曾是德國軍火庫，該地河港航運之盛全球首屈一指，但這樣一個鋼鐵之都在八〇年代之後也逐漸熄火。杜易斯堡市政府有鑑於此，為使這片廢地能變成一座景觀公園，遂研提土地改造計畫，並提出開放國際競圖的構想，讓各種創意都進

來。該市政府對於參與競圖的團隊第一個要求，就是必須以六個月時間與居民、互動、集會及討論，共同找出一個可行的方案。此一國際招標案共有五個團隊參與競標，標價從六千萬至二十億馬克都有，最後由慕尼黑大學景觀系Peter Latz 教授所領導的團隊得標，Latz 的計畫之所以獲得青睞，並非其標價最低，而是其：第一、謹慎周延地面對工業區的過去，以其既有的特性作為設計的依據，透過歷史空間去呼喚居民對這個未來公園的認同；第二、讓市民全程參與公園的改善與更新，使公園成為市民共同創作與生計的園地；第三、讓市民隨著階段性進展，享有與公園同時脈動的喜悅，每完成一個部份，便驗收開放使用；第四、在「過程式的規劃」中，逐步提出部份的設計案，使得財政支出以及後續支出可以預估及計算而透明等訴求，符合杜易斯堡政府之「為居民而改變居民」（change with the people for the people）的構想。杜易斯堡最後在Latz 教授的土地改造、舊空間新生命及讓生態復活等細部計畫的灌溉下，終能開創出燦爛的第二春，如今全世界的藝術家無不在此展現創作為榮，該地區更創下每月吸引二十萬遊客的輝煌紀錄。

杜易斯堡改造成功的因素，就是要讓民眾承載的過程變一種就業，從計畫構想的提出到參與討論的每一個環節，社區居民都不是義工，都被當作是一種職業，被計畫的經費所支持，例如：景觀公園的營建和未來經營

管理所產生之就業空間；污土和廢水的重新處理所須的環保技術人力；當地發展觀光所需之解說人力等等，都由當地居民來擔綱，一來除可創造就業機會並增加政府稅收外；二來居民亦因實際的參與而產生社區意識，進而組織如「北公園利益共同體」、「工業歷史學會」等社團，參與活化社區和規劃營建的過程。

參、天堂之鑰—復興鄉基國派老教堂¹²

基國派又名讀法阿Tuba，為桃園縣復興鄉泰雅族部落之一。基國派一詞據信是日文，其意義為何如今已不可考，而目前部落內尚且通行以泰雅語發音的一讀法阿—代表部落，讀法阿指的是魚籐，因為基國派部落就位在大漢溪上游，村內並有小溪蜿蜒，所以部落居民除了傳統農作之外，也有發展小型捕撈漁業。

基國派位在桃園縣復興鄉三民村，三民村為復興鄉最接近大溪的聚落，並且有臺三乙線通往三峽、臺七線通往復興以及大溪，交通相對復興鄉內山而言相當方便，因此村中族群相當複雜。雖然三民村位在地鄉鎮—復興鄉，但是村中卻以漢人為多，除了有人口最多的閩南人，還有客家人、開拓北橫的外省老兵等等（九十三年十二月全村非泰雅族人口登記為1617人）。泰雅族雖說是復興鄉的優勢族群，卻是此村的弱勢族群，因為人

¹²請參閱，〈天堂之鑰—基國派老教堂〉，網址：<http://www.hss.nthu.edu.tw/~khku/hss2004/no2/>

口少於漢人（九十三年十二月全村泰雅族人口登記為745人），因此經常在經費上以及政治上被遺忘。基國派部落雖然曾經選出過鄉長以及鄉民代表，卻始終在村長選舉中失利。



圖 2-7 基國派教堂外觀

資料來源：<http://oldcity.com.tw/luzz/story.htm>

基國派部落位在桃園縣復興鄉三民村，行政體系上隸屬於三民村第十五到第十九鄰，人口約300至400人（九十三年十二月全村泰雅族人口登記為745人）。基國派部落位在三民村東北側五寮溪溪谷，與台北縣三峽鎮、桃園縣大溪鎮相接，為臺七線沿線第一個原住民部落，並與復興鄉治澤仁村僻鄰，與復興鄉奎輝村隔石門水庫相望。附近並有三民蝙蝠洞、阿姆坪等景點。

在基國派部落傳教史中，早期因為基督教以商品的贈送使傳教大為順

利，再加上部落內重要人物的支持，使得基督教在此區域得以開花結果。

在基國派部落中的宗教劃分是以基督教長老教會佔大比例，此外尚有真耶穌會、曠野協會等等。

根據部落中人指出，1963 年 12 月 15 日為基國派的傳教史的指標。據信在二次大戰之後，是由一位美籍傳教士首先進入此區域內傳教，並且不只只有長老教會一支，在此之後也有毛利族、日本、韓國傳教士進入傳教。

部落人士說長老教會之所以會在部落內為人所接受，是因為早期部落內有人連生了十幾個小孩，但是出生不久之後隨即夭折，在傳統的原始宗教觀念中，這種狀況被認為是招惹到惡靈而所受到的懲罰。這位屢次失去小孩的婦人於是在百般無奈之下，前往教會求助，並且加入了教會。在獲得教會所帶來的醫療協助之後，這位婦人的小孩終於平安的成長，因此被認為是基督教所帶來的靈力，並且戰勝泰雅信仰中神所不能的事，因此基督教在此區域的傳教也就少見困難了。

隨後在1963年12月15日完成建造三民長老教會禮拜堂，成為讀法阿（Tuba）部落的信仰中心。在讀法阿部落信徒的信仰力量之下，由家戶分工從溪中挑石頭合力建造石頭教堂。

老教堂是由黃榮泉傳道設計，以「通往天堂之鑰」的概念設計教堂入口，為求教堂結構的立久不衰，特別選用石材，並且到北投一代聘請打石

的師父來建造。入口處的斜頂以及十字架捨棄容易施工的直線，以細工作出的曲弧，其古樸、厚實、細膩、優美的弧線更使老教堂被文建會選為「台灣歷史百景」之一。

根據部落內人士指出，部落內因為信眾越來越多，在舊教堂場地不足的情況之下，族人在其附近另建新教堂，老教堂旋即被廢棄，與一般歷史建築物因為老舊而頹圯的情況不同。而在早即保存歷史建築物的觀念尚未盛行之時，老教堂也就在荒煙漫草中任之毀壞。

基國派老教堂落成於民國五十三年十二月十五日。後來因內部空間不足而被新教堂取代。老教堂廢棄以後，族人就把地賣給一位漢人，這個石造的天堂之鑰，也是曾經舉行無數婚喪喜慶、伴隨讀法阿族人一起喜怒哀樂的老教堂，就此乏人問津，並且隨之頹圯，甚至連木造的屋頂都沒了。

決定重建老教堂的過程相當複雜，其原因有二。一是因為老教堂所在地是一塊私人土地，重建必須經過地主的同意。為了保留老教堂，有人提出以地易地的方式取得老教堂的土地。慶幸的是，這位地主無償的提供土地，供部落使用，老教堂的土地問題暫時解決了。

二是因為當初有些許人士認為老教堂具有經濟價值，因此登報出售，卻被眼尖的文化局職員注意到了，遂引發保留這個具有歷史文化意義的老教堂的運動。在本土意識推波助瀾、加上社區總體營造的社會潮流影響下，

擁有族群意識外在型式的社區紛紛興起保存之風，基國派也不例外，族人也開始意識到老教堂的文化價值。於是文化局與當地居民全力投入以老教堂為主體的社區總營造。並由居民自行成立「讀法阿文史工作室」，且受到桃園縣政府文化局的認可經營基國派老教堂。工作室本著「結合在地文化，傳承優良習俗」的理念下，將老教堂定位為「在地泰雅文化保存與延續的場域，將教堂的歷史與建築之美展露於世」。

慶幸的是，以石頭砌建的老教堂，出乎意外的堅固，除了屋頂與門窗已經剝落之外，其他建築物主體都完好如初。因此在振興基國派部落群體意識和宣揚泰雅文化者的前提之下，由文建會與桃園縣文化局出資，基國派居民與讀法阿文史工作室合力在民國九十二年開始規劃修建修建基國派老教堂，用以傳承基國派部落的歷史以及部落集體意識。修復工程終於在九十三年底完工，上圖與右圖是老教堂修復之後的風貌，可以和整修前做個比較。老教堂在十二月二十五日正式開幕掛牌成為地方文化館。

開幕當天正好是耶誕節，族人遂擴大舉辦開幕儀式，邀請外賓一起歡慶。老教堂被近似泰雅圖騰花紋布，以包裝禮物的方式做十字型包裹，在大門處打上「大蝴蝶結」。依據泰雅族原住民傳統習俗，由長老殺豬祝禱與祈福儀式，開幕儀式的暖場是由當地的部落青年所組成的樂團進行表演，隨後邀請部落中最年長的老人吟唱泰雅古調，在致詞完畢之後，現場的貴

賓一同拉開蝴蝶結，象徵開館儀式。

由於近來鄉土教育甚受重視，因此泰雅族也試圖將傳統文化結合現代國民教育體制傳承給下一代的泰雅小朋友。所以三民國小合唱團在開幕剪綵儀式結束後，特別受邀登台，穿著泰雅風味的服飾，獻唱多首學校所學的泰雅歌謠。

另外，當地的婦女們也在老教堂廣場表演泰雅族融合現代與傳統所排練的歌舞以及穿插其中的祈福儀式，並邀請在場來賓共舞同樂。示範織布、藤編等原住民傳統藝術的奧妙，並且邀請大家一起品嚐泰雅族原住民傳統美食。最後以導覽方式，介紹老教堂的興建與點滴故事，解說信仰碎石小路的環狀步道，部落生態、人文相關特色，讓在場民眾瞭解基國派部落的文化特色。

肆、小結

本研究試圖在國內外社區主義相關案例中，選取出與本研究從社區主義的角度出發相似的個案，國外案例以日本的古川町，以及德國的魯爾工業區為例子；國內案例則以桃園縣復興鄉的基國派教堂為例，其中德國魯爾工業區以及桃園縣復興鄉基國派教堂更是國內外閒置空間再利用成功的典範，在這些案例當中，我們可以發現他們的成功，皆因為有社區主義的精神包含於其中，而這些案例的背景跟新屋鄉農會穀倉有著相似之處，也

就是它們跟地方發展的歷史及人文脈絡有著密不可分的關係；它們都有其發展的淵源跟故事，而它們凝聚了社區居民的向心力，透過社區居民參與的力量全力投入，使這些個案的特色都能成功發揮，並美好地呈現在世人面前，並形成國內外知名的發展特色，由此可見透過社區主義若運用於閒置空間再利用是相當令人期待的，也有相當大的發展空間，並期望能透過這些成功的個案經驗分享，有助於本研究後續內容之探討。

表 2-4 相關國內外案例特點比較表

相關國內外案例	特點
日本古川町物語	地方人士有感於環境破壞的問題日益嚴重，開始自動自發地展開拯救鄉里的活動，從町內一條寬僅 1.5 公尺的水道開始做起，漸漸地形成社區居民的共識，於是「造町運動」的概念逐漸深植於每個社區居民的心中，古川町的成功維持就是靠著社區居民長久的默契累積而成，於是他們將將故鄉變得更好、更美。
德國魯爾工業區	以創新的手法整合「歷史保存」、「公民參與」以及「社區動員」的方式，結合政府與民間單位、居民的力量，將大型的閒置工業區改變成景觀公園以及工商園區，是國際知名的社區居民參與閒置空間再利用成功的典範。
復興鄉基國派老教堂	原本是因空間不足而廢棄的教堂，在本土意識以及社區總體營造的潮流影響之下，社區居民意識到其文化價值，並成立「讀法阿文史工作室」，將老教堂定位成在地泰雅族文化保存及延續的場所，老教堂成為地方文化館，也是典型的閒置空間再利用結合社區發展成功的範疇。

資料來源：本研究歸納整理

由表2-4的歸納我們可以發現，這些案例的成功，都是從一個對地方具有歷史意義的點開始，以這個點為中心，成為社區居民共同努力的目標，古川町是由江戶時代就存在的「瀨戶川」開始，而魯爾工業區及基國派老教堂都是由閒置空間再利用引起社區居民的重視，繼而使他們獨特的文化及特色更能展現出來，並成為舉世聞名的成功個案，而新屋鄉農會穀倉正是擁有這些特性，透過這些成功的案例來反觀及印證新屋鄉農會穀倉的未來發展，倘若新屋鄉農會穀倉有社區的元素加入，結果將會是值得期待的。而這些成功的案例，使本研究後續的探討顯得更具價值性及參考性。

第三章 研究對象現況

第一節 資料分析

本研究以文獻、理論與深度訪談為主要的資料分析，由深度訪談對象的分析與文獻與理論相結合，將本研究的問題與目的能有效的探討。

壹、深度訪談對象分析

質性研究可從一些有限的個別事務上產生大量豐富的資料，主要是針對少量樣本作集中深入分析與探討，而抽樣方法傾向立意抽樣法，其立意抽樣之邏輯和效力，在於選擇資訊豐富之個案作深度的研究（簡春安、鄒平儀，1998；盧葦洋2004）。

基此，本研究依據立意取樣原則，研究對象選取在新屋鄉農會穀倉執行上有直接關聯的政府單位、穀倉所在地的新屋鄉公所、新屋鄉農會相關的執行人員、社區組織、社區居民。

本研究將受訪對象設定有四個部份：

（一）政府部門方面，有桃園縣文化局文化資產課與新屋鄉公所，共計2人。

（二）新屋鄉農會方面，有新屋鄉農會總幹事、新屋鄉農會推廣股以及新

屋鄉農會前總幹事，共計3人。

（三）社區組織及其他組織方面，有新屋社區發展協會、新屋庄文史工作

室、社區規劃師等，共計3人。

(四) 社區居民方面，共計4人。

茲將所有深度訪談受訪者資料歸納整理如表3-1：

表 3-1 受訪者資料表

類別	訪談代號	訪談單位	訪談日期
政府部門	A1	桃園縣文化局文資課	2008.02.27
	A2	新屋鄉公所	2008.03.25
新屋鄉農會	B1	新屋鄉農會總幹事	2007.12.04
	B2	新屋鄉農會推廣股	2007.12.04
	B3	新屋鄉農會前總幹事	2008.03.20
社區及其它組織	C1	新屋庄文史工作室	2007.12.01
	C2	新屋村暨新屋村社區發展協會辦公室	2008.03.10
	C3	新屋社區工作站	2008.04.12
社區居民	D1	社區居民	2008.03.20
	D2	社區居民	2008.03.15
	D3	社區居民	2008.04.04
	D4	社區居民	2008.04.06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貳、資料處理

質化資料處理的目的為組織和保管資料，以使資料分析和修訂時能作最有效的運用，好的資料處理應在資料蒐集時就開始進行（王永金等譯，2000）。本研究將在資料蒐集的過程中，同時持續性地整理資料，再把所有原始資料建檔，而訪談的內容將謄寫為逐字稿，並將初步形成之要素，經過比較、歸納來進行分類，並發展出主題，掌握各主題與研究項目之關聯性。

本研究首先將訪談時的錄音檔，以忠於受訪者的口語逐字謄寫成文字稿，作為分析資料的基礎，再詳細閱讀每份訪談逐字稿後，依據研究目的決定所應分析的重點，進行開放編碼工作，亦即逐句或小段落檢視資料內容，找出資料內容所涵蓋之主題，加以分類、檢視、比較、概念化，將屬性相近的概念組成「範疇」，並予以命名（盧葦洋，2004）

第二節 個案背景簡介

壹、新屋鄉簡介¹³

乾隆初年，廣東凌豐人羅允玉，海豐人范文質之5子相繼渡海來台，並向內推進開墾，以後家口繁多，羅家居住大溪墘一帶發展，范姜氏於東勢（今東明村）一帶居住，後因番人出草，慘遭殺身多人，又因不敷居住，乃於現今新屋地方，新建屋宇，分而居之，鄉人稱之為「新屋」，以後遂成庄名及今之鄉名。新屋是個靠海的鄉鎮，位處於桃園縣的西南邊。新屋鄉是全省最大的農業鄉鎮，所產的稻米，更是全國重要的供應來源。新屋鄉在桃園縣的方位，距中壢市西南端十二公里；東北是觀音鄉、中壢市、平鎮市；西南鄰接楊梅鎮、湖口鄉、新豐鄉；西邊臨於台灣海峽。東西長十二公里，西北闊八公里；面積八十四．九平方公里。也是社子溪、蚵間溪的入海地區，地勢從東邊交界的楊梅，稍微緩緩傾斜到台灣海峽，沒有丘陵山地，全是一片平坦的沙田地。全鄉現4萬9千零56人，大部份務農，或兼營漁業，因此真正成為綠野平濤的魚米之鄉。

清光緒十九年，臺北、新竹間鐵路築造完成，商旅日漸繁多，迨至民前十八年甲午之戰後，臺灣割讓予日本，時屬臺北縣管轄。於民前二年改

¹³ 資料來源：新屋鄉公所全球資訊網，〈認識新屋〉，網址：<http://60.248.215.35/shinwu/>

江彥震，2005，〈以古屋聞名的新屋鄉〉，《客家雜誌》，頁48-50。台北：客家雜誌社。

隸桃園廳，民國九年九月廢廳設州，改屬新竹州中壢郡，區改為庄。民國二十年六月改稱新竹州中壢郡中壢街。民國三十四年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日本投降，臺灣重歸祖國版籍，隸屬新竹縣中壢鎮。民國三十九年十月，臺灣省調整行政區域改隸桃園縣。

表 3-2 新屋鄉年代轄區隸屬

年代	轄區隸屬
民國前18年（清光緒十九年）	臺北縣
民國前2年（明治四十二年）	桃園廳竹北二堡
民國9年9月（大正九年）	新竹州中壢郡新屋庄
民國34年（昭和二十年）	新竹縣新屋鄉
民國39年10月	桃園縣新屋鄉

資料來源：本研究製表整理自新屋鄉戶政事務所網站

根據縣誌記載，清康熙 40 年（公元 1701 年），化番衛阿貴首先來此開墾。至康熙 58 年有福建泉州人連蔡盛等亦至此開墾，並與附近番社交易，日漸形成熱鬧街道。現今的社子村即是當年原住民番社，筆者老家「番婆坟」就是埋葬番女之地；「醮壇坡」即為打醮祭壇之處。之後，廣東陸豐人徐立鵬、徐理壽、徐錦宗、黃君泰、黃海元、張阿春等人，在開墾竹北二堡時，新屋鄉即屬此轄區。隨後，廣東鎮平人巫廷政，福建同安人曾國詰、歐天送，南安人曾六，惠安人楊夢樵等陸續開墾崁頭屋（今永安村）、蟳殼港（後改蚵殼港，今屬蚵間村）一帶的濱海地區。崁頭屋港即今之永安漁港自古即係良好的貿易港及漁港，對本鄉的發展，在過去扮演極為重

要的角色，福州、廈門、汕頭之商船，常載運杉木、牛骨、布匹等物來此交易。

直到乾隆初年，廣東凌豐人羅允玉，海豐人范文質之五子相繼渡海來臺，向內陸開墾，家口逐漸增多，羅家居住大溪漚一帶發展，范姜氏於東勢（今東明村）一帶居住，後因番人出草，多人慘遭殺害，又因不敷居住，乃於現今新屋的地方，新建房屋，分而居之，鄉人稱之為「新屋」，以後遂成為庄名及今之鄉名。

日據時期，地方機關數次變遷，至民國九年，臺灣地方機關改正，施行市街庄制，依府令廢止大坡、新屋兩區役場合併設置「新屋庄役場」，至民國三十四年八月，臺灣光復改為新屋鄉，同年十月二十五日成立新屋鄉公所至今。

新屋鄉位於桃園縣之西南隅靠海之鄉鎮，由中山高速公路銜接 114 縣道直達新屋，抵達新屋後映入眼簾的景色均是綠野平疇的農村風貌，客家傳統民俗風情是新屋鄉的一大特色，全鄉近 90%人口是客家人，客家人口比例為全國最高的鄉鎮；且為全國最大的農業鄉鎮，創造出不少豐富農業、景觀生態、客家人文景觀資源，如范姜古厝為民國 74 年經內政部核定為國家三級古蹟，保存著四合院及三合院的文化歷史景觀，農業資源有休閒農場、觀光果園、農園、蓮花園等，景觀生態資源有新屋溪生態保育區、北

台灣第一處自行車專用的綠色林蔭大道、永安漁港觀光遊船觀賞沿岸藍色公路生態。

新屋鄉是南桃園最早開發的地方，住民大多以務農為生，農產品以稻米為大宗，水果次之。目前農田均改以機械化耕作，是全縣最大的米倉。而新屋的鵝肉，更是肉質肥美，遠近馳名。新屋鄉傑出農民近年研發出具有獨特風味的「新屋芋香米」，米粒光澤透明，腹白稍多，黏彈性佳，有類似芋頭的香味，濃郁宜人，口感亦佳，食味優良，逐漸受到一般家庭主婦的青睞，行情看翹。其他的農產品有新屋吉園圃蔬菜、花卉、陸穀米系列、巧好有機米、西瓜、耕心園有機蔬菜、客家米食、糙米茶、青菜湯、仙草茶包、老仙草、仙蜜果露、果醬、火龍果冰、蓮花系列產品、桑椹果露、甘藷、及蕃茄等優質農產品。

由上述所見，新屋鄉既是稻米產作的農業大鄉，經濟發展脈絡也與農業息息相關，因此新屋鄉農會穀倉對於地方來說，具有「飲水思源」的歷史性意義以及鄉民的集體記憶，也是見證地方產業及發展的一部活歷史，因此也更突顯出本研究的重要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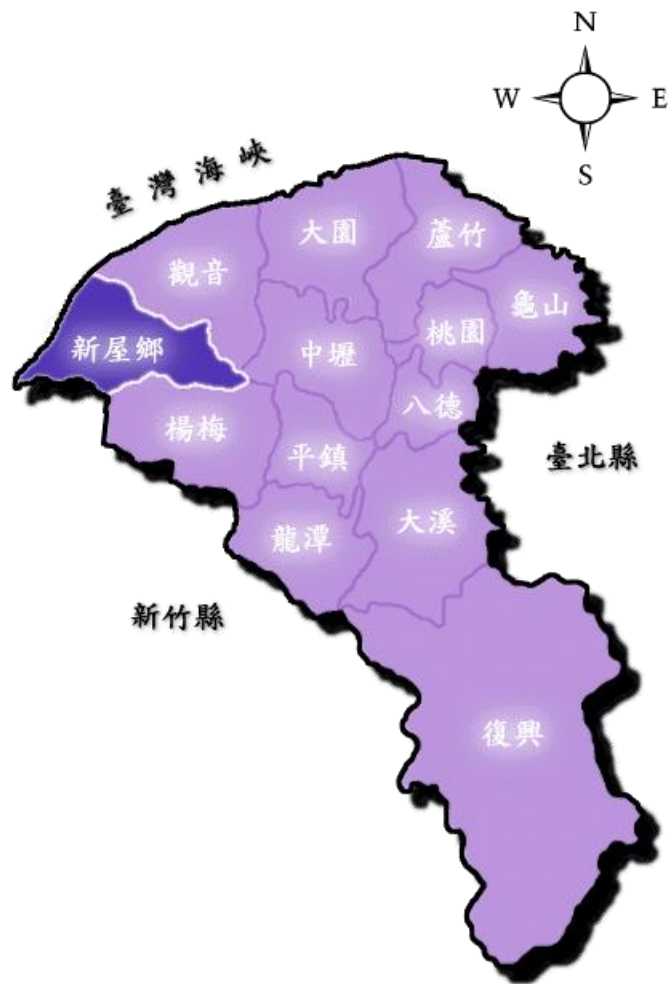


圖 3-1 桃園縣新屋鄉地理位置圖。

資料來源：新屋鄉戶政事務所網站，〈地理位置〉，網址：

<http://www.hsinwuh.gov.tw/cht/profile/location.htm>

桃園縣呈倒三角形，西北邊鄰臺灣海峽，東邊與臺北縣接壤，西南邊緊鄰新竹縣。全縣劃分為新屋鄉、觀音鄉、大園鄉、蘆竹鄉、龜山鄉、桃園市、八德市、大溪鎮、復興鄉、龍潭鄉、楊梅鎮、平鎮市、中壢市等十三個行政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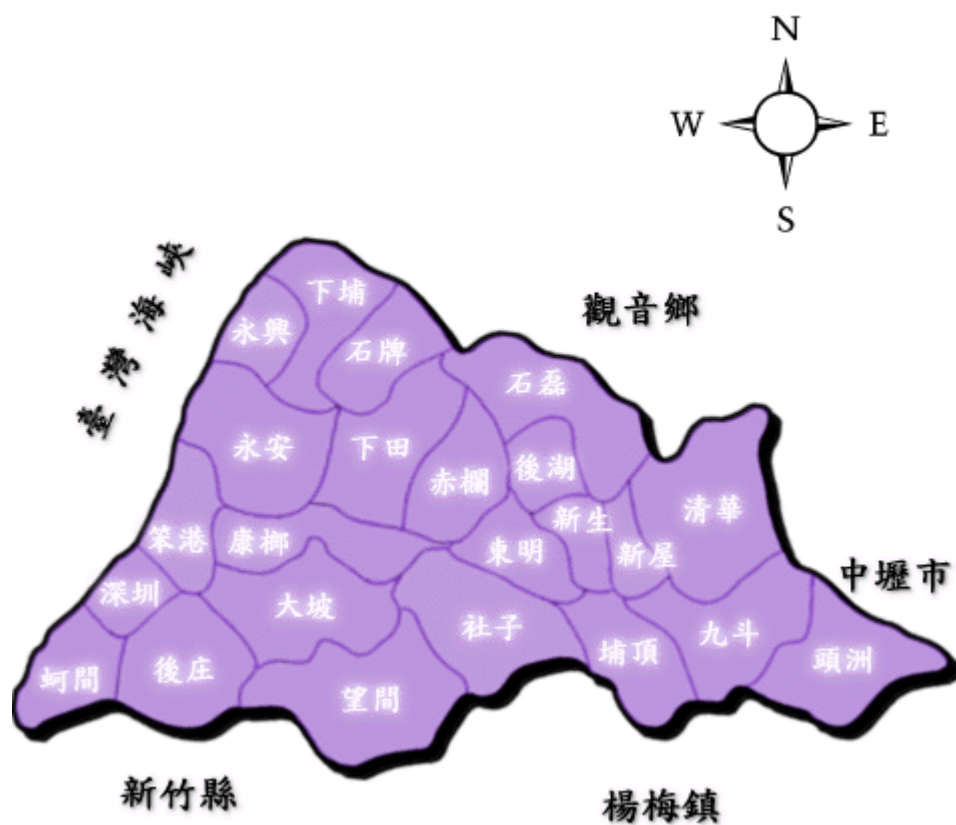


圖 3-2 桃園縣新屋鄉行政區域圖。

資料來源：新屋鄉戶政事務所網站，〈行政區域圖〉，網址：

<http://www.hsinwuh.gov.tw/cht/profile/areamap.html>

新屋鄉全鄉計二十三村，其中六村濱臨臺灣海峽。總人口數約四萬九千人；全鄉計有高職校一所，國民中、小學十四所。經濟活動方面，雖屬典型的農業鄉，耕地面積多達六千二百公頃；生態資源也極為豐富，近年積極發展觀光事業，以因應社會結構急遽轉變與需求。

貳、新屋鄉農會穀倉的重生¹⁴

新屋鄉素有桃園米倉之稱，新屋鄉農會倉庫是北臺灣少數留存的穀倉建築，這群老倉庫已經有六十餘年的歷史，經多年閒置，將拆除改建為農會新辦公大樓。



圖 3-3 穀倉初步整修後的外觀。

資料來源：本研究拍攝

客委會前主委羅文嘉獲悉這項消息，認為這群老倉庫對於新屋鄉民的集體記憶極具代表性，應該是屬於全體鄉民的共同資產，也認為新舊建築應可兼容並蓄，所以積極居中斡旋協調農會修正計畫，並促成客委會、農

14 資料來源：行政院客家委員會全球資訊網，〈新屋鄉農會倉庫保存再利用計畫〉，網址：

<http://www.hakka.gov.tw/fp.asp?xItem=10915&ctNode=308&mp=307>

委會及桃園縣政府共同補助「新屋鄉農會倉庫保存再利用計畫」。



圖 3-4 日治時期保存至今的大型碾米機之部分結構。

資料來源：本研究拍攝

新屋鄉農會倉庫群的牆體以砌紅磚為主，內牆並以灰泥粉刷或滲紅土粉刷及稻穀殼，同時原木的檜木構造屋架極為特殊優美，內部並留存一具北部地區少見的高達三層樓的大型木造碾米機，都將予以原貌修復。

農會老倉庫群面積達 400 坪，位於新屋鄉市街中心，可作為新屋鄉對外行銷休閒農業的窗口。未來整修後的空間將再利用為新屋鄉的精緻產業文化和自然人文旅遊資訊中心、米食展售中心及碾米機博物館等，以「米」為主題之空間，以發揮新屋地區米倉的特色。



圖 3-5 穀倉屋頂的木造結構。

資料來源：本研究拍攝

第三節 新屋鄉農會穀倉與當地人的共同記憶

壹、地方上早期的重要設施

新屋鄉農會穀倉別說只是在桃園地區，更甚至是北臺灣少數留存的歷史穀倉建築，這群老倉庫從日治時期建造完成至今已經有六十餘年的歷史，早期是新屋鄉農會受政府委託，收購稻作農民的穀物，以及從前政府收取的「田賦」、「公糧」所放置穀物的地點，這些穀物經過穀倉內三層樓高之大型木造碾米機碾過之後，米直接排至穀倉內，而分離出來的米糠通常是分發給鄉民飼養家禽，以及當作早期蓋房子的建築材料之一，因此新屋鄉農會穀倉當時的時空環境因素對新屋鄉民及政府相關單位來說是地方上很重要的建築設施。

「我覺得它是一個地方歷史的見證，年代越久會覺得它越有意思，一開始我也沒意識到它是那麼有價值、有意義的，原本我也是認為它只是個老房子，直到客委會來擋了之後，我才逐漸意識到原來它是那麼有意義的東西，尤其是對我們新屋鄉發展的歷史上，還有這樣的建築現在台灣僅存的也少之又少了，完整到能夠保存的，就更少了，所以以現在我的認知來說，如果當初沒保留到的話，就真的是個錯誤了，所以我對它的期望很大，希望它能夠讓這個地方上的人來到這裡能夠有從前的回憶，年輕人到這裡也可以知道這個地方以前是如何發展的，外來的遊客、觀光客更能夠因為來到這裡可以對他們每天吃的「米」瞭解得更深。」（B2-15）

「對穀倉的情形，那時候是我大叔在做的，就是說像損壞了的話全部是我叔在修整的啦，那是很多年的事情了，好幾十年有了，大概是光復左右的事了，那屋子啊，是日據時代建的啦，就是有些壞掉了，屋頂啊，有些壞掉的才弄的。建這個屋的話，可能在民國三十幾年的時候就有了吧。那個興建的時候，可能…我在民國20年出生嘛，在十幾二十歲左右的時候有去參與，大致上知道這樣的發展啦，那時候新屋的米、穀類大多都送到新

屋這個倉庫，它以前是賣東西的那…它以前叫作「倉庫窯」嘛，那那個機器在運轉的時候，你就把東西送到那機器那邊嘛。」（D4-01）

貳、見證地方產業發展的歷史及脈絡

新屋鄉的產業發展早期是以稻作為主，全盛時期有超過 6000 公頃的稻作面積，堪稱是台灣的大米倉，早期鄉民大多以務農為生，與穀倉的關係就顯得非常密切，穀倉的保留再利用，就等於是保存了地方上老一輩的人的歷史記憶；現在跟以前比起來，因受到了加入 WTO 的影響，許多原本從事稻作生產的農民已紛紛休耕或進而轉而朝向精緻化的農業發展，務農的家庭已經減少許多，而新屋鄉農會穀倉位於新屋鄉的市區中心，鄰近的社區居民目前從事農業的更是少之又少，年輕一輩的雖未經歷過從前的生活，但也可以藉由穀倉的保存，可以清楚的瞭解到這個地方從前產業發展的發展以及脈絡。

「像是老一輩的人他們年輕時候的記憶，以及現在的年輕人因為家裡大多不務農了，但他們可以因為老穀倉的保存，可以知道新屋這個地方早期的農業以及經濟發展的軌跡，所以我認為老穀倉保存下來是非常好的事，這個案子我可以告訴你，已經OK了，確定OK了，因為已經發包了。」（C1-07）

第四節 再利用的緣起及過程

壹、緣起—面臨拆除命運的轉折

新屋鄉素有桃園米倉之稱，號稱為全國稻作耕地面積最大的鄉鎮，新屋鄉農會穀倉是北臺灣少數留存的歷史穀倉建築，這群老倉庫從日治時期至今已經有六十餘年的歷史，早期是新屋鄉農會受政府委託，收購稻作農民的穀物，以及從前政府收取的「田賦」、「公糧」所放置穀物的地點，這些穀物經過穀倉內三層樓高之大型木造碾米機碾過之後，米直接排至穀倉內，而分離出來的米糠通常是分發給鄉民飼養家禽，以及當作早期蓋房子的建築材料之一，因此新屋鄉農會穀倉當時的時空環境因素對新屋鄉民及政府相關單位來說是地方上很重要的建築設施。

後因現代米的保存方法不同，民營的穀倉之倉儲管理也有較為現代化的倉管機制，碾米更採用現代化的機器運作，以及因加入WTO之後導致米價受到衝擊，導致許多稻作農民紛紛休耕，或是轉換跑道朝精緻化農業及休閒農業發展，所以稻作產量降低等等這些時間空間的因素，所以經多年閒置，原將拆除改建為新屋鄉農會新辦公大樓。

「所以對穀倉的瞭解一般來說，也都是存放穀子、碾米之類的這樣子而已，閒置了就堆堆東西像廢墟一樣，一般人對穀倉的瞭解就差不多這樣，運作就是另外一層次的問題，那是我小時候才有放穀子，長大之後根本就沒放了，大概民國六十幾、七十年的時候還有放穀子，過了民國八十年以後好像就沒有再放了。」（C1-03）

「因為外面的穀倉越來越大，而且又有更新的機械化以及更好的倉管制度，取代了公共糧倉，而且更具方便性，因為跟農會穀倉比起來，私人的糧倉一樣是糧食局委託的，反而服務更好，所以比較起來，因為沒有倉管以及較現代化的機器，因此農會也會把公糧委外處理，所以老穀倉存糧的任務逐漸被取代。」（C1-04）

當時的客委會主委羅文嘉先生獲悉新屋鄉農會穀倉將面臨拆除重建的命運，於民國93年6月20日返回故鄉視察，認為這群老穀倉對於新屋鄉民的集體記憶極具代表性，老穀倉的特殊檜木造的建築設施在國內也是僅剩不多，如此大型更是難能可貴，認為應該是屬於全體鄉民的共同資產，也認為新舊建築應可兼容並蓄，於是客委會主動邀集各方代表，積極居中斡旋協調農會修正計畫，並且促成客委會、農委會及桃園縣政府共同補助「新屋鄉農會倉庫保存再利用計畫」。

「新屋鄉農會的歷史倉庫群，它這原本是新屋鄉農會的一個舊的倉庫，在93年9月8日決議要登錄為桃園縣的歷史建築物，這個歷史建築物座落在新屋鄉新屋村中華路242號，它是一個從日據時代就保存至今的倉庫，經過了行政院客委會前主委羅文嘉先生，跟我們縣政府、還有邀請一些專家學者會勘、討論多次之後，這個倉庫歷史建築群才正式登錄為桃園縣的歷史建築物。」（A1-01）

「我們這個案子一開始是把舊的建築原本是要拆除的，後來是經過客委會的前主委，羅文嘉主委，他在93年6月20日下鄉的時候剛好看到我們這棟歷史建築，就是這些舊的倉庫建築，他認為有保留的必要性，所以在93年6月21日就發文到農會來，希望我們暫緩拆除，然後登錄為歷史建築，保存之後再利用。」（B2-01）

「於是我們在勘查的結果，認為說這樣的歷史建築，應該做一個保存，把它留下來，一方面將來也可以當成一個考古的研究，另外一方面呢，如果碾米機如果再把它整修，可以實際來操作的話，也可以體驗一下早期的經營上，把它的歷史在這裡做一個重新的思考跟重現，在這些東西我們去研究以後，我們認為說是有必要來保存啦，那保存當中，當然如果只靠我們地方的力量是有限的，第一個就是我們在穀倉的轉變當中是必須要由政府來投資，是必須要的，登記為歷史建築來保存，那然後再由縣政府，還有這穀倉跟

農委會也有關係…」(A2-02)

貳、登錄歷史建築之過程

新屋鄉農會穀倉在決定保留再利用之前不久，就已經完成拆除工程的發包了，而且拆除的工程在即，在客委會前主委羅文嘉先生認為穀倉有其保存的價值之後，在其視察後的第二天便由客委會緊急的向新屋鄉農會發公文，向新屋鄉農會表達希望將老穀倉保留再利用的想法，後經由新屋鄉農會前任總幹事陳江順先生批示同意將老穀倉保留再利用及將其登錄為歷史建築，而後經由多次的會議，有鑑於農會倉庫建築群在台灣相關類型建築的稀有性及完整性，各界人士也紛紛表達了贊成老穀倉保留再利用的看法，認為老穀倉不論是建築工法、建築材料、建築結構、建築規模、保存的完整度，甚至是歷史價值，都是目前在台灣僅存少見的，拆除了就等於是失去了這個具有歷史意義的老穀倉。

「對於農會這個穀倉，我想這個當時呢，這個建築非常的特殊，而且歷史蠻悠久的，當時我們經過地方大家到現場去看了之後的結果呢，有很多它本身跟我們新屋鄉的農業發展史有很大的關聯跟特色，以及他這個建築應該在日據時代的建築裡面，它整個裡面的設施，裡面的牆當然沒什麼特殊啦，但是它這個屋樑還有屋頂是採用日本瓦來設置，在這個它的屋頂周圍有一種獅子頭的圖形，這些設備的建造，感覺也是當時它有一些特殊的涵意，那裡面的設備呢，我們去看了之後，它這個穀倉的牆壁也有一些用畫的量尺的情形，就是說它在這個穀倉有多少的穀就可以用牆壁上的量尺去計算、裡面有多少數量的稻穀在裡面，那另外呢，這個穀倉，這一貫作業，也有設備一個碾米機，這個碾米機呢，本身就是說穀倉的米可以直接從那裏碾米的一個作業，那早期的農業，新屋鄉是全省最大的農業鄉鎮，早期大家在農業的生產當中，在農會是扮演相當重要的角色。」

(A2-01)

於是新屋鄉農會於 93 年 7 月 24 日函文桃園縣政府文化局文資課申請將老穀倉登錄為歷史建築，桃園縣文化局於 93 年 8 月 2 日審查後同意登陸，並於 93 年 10 月 13 日公告，登錄理由為：充分代表新屋鄉稻米產業歷史文化，建築結構保存良好，具有歷史 建築再利用潛力，而歷史建築登錄的範圍是 C 棟、D 棟、E 棟、F 棟，目前 A 棟、B 棟是做為農產品展售中心以及農會生鮮超市在使用。

「因為當時拆除工程已招標完成，大約五天內就要完成拆除了，所以客委會才緊急的發文，在客委會發文之後經過前任總幹事的批示之後決定保留，按照客委會的來文執行，在93年7月5日的時候召開一個初期的會議，在93年7月19號召開一個正式的老穀倉的再生會議，由客委會指導，包括縣政府、鄉公所還有文建會也有人來，認為說確實有保留的價值，請農會儘速的申請登錄為歷史建築。」（B2-02）

「近年來就不放穀了，閒置後變成堆雜物的地方，在一般人定義它是老房子的時候，認為穀倉是蠻老的房子、日據時代的老房子，那時候我們的敏銳度還』不到那裡，說古蹟嘛它不是古蹟，該保留嗎？不知道，而且那時候好像也沒有顧慮到這個問題，因為大家都沒有使用它，既然沒有使用它也不會嫌它佔地方，就把它擱在那裡沒有動它，一直到了要拆掉的時候才覺得不對，不能拆，因為拆了就沒了，而且它的建築方法不要說是新屋鄉，在整個北部也是很少見的，一直到客委會下來擋，說不能拆，那時候才激起說這個要保留，增加為歷史建築，剛好遇到這種情況以那樣的方式保留下來，要不然絕對保留不下來的。」（C1-02）



圖 3-6 新屋農會穀倉歷史建築群區位分布示意圖

資料來源：桃園縣新屋農會(歷史建築群)展示、空間設計營運計畫書

此外，原已計畫好之農會新建綜合大樓也因為了配合「新屋鄉農會倉庫保存再利用計畫」，將原先的設計也修改成符合現代辦公及集會需求，又兼能保留傳統建築特色的新辦公大樓，以期能與老穀倉歷史建築群相互輝映，成為展現新屋特色之文化園區，並希望成為桃園地區最有特色的歷史產業建築再利用的典範。

參、整修階段

在新屋鄉農會穀倉登錄為歷史建築之後，就開始進行籌建工作，新屋鄉農會於93年9月21日成立籌建委員會，用意是為了統籌老穀倉的整修與農

會新辦公大樓的一個委員會，初期預估總經費約一億五千萬左右，經費補助部分，客委會補助5,145萬、縣政府補助4,065萬、農委會也補助了5,000萬左右，農會本身也出了3,500萬左右，預算總計是18,100多萬，台灣電力公司也補助了約200萬左右的空調設備。

「大部分的維修經費，農會負擔的比較少，經費大部分都是我們縣府、客委會、農委會來做補助，相對來說，我們站在補助機關的立場，花那麼多錢下去了，當然會希望他們未來修復再利用之後，能達到經濟的效益，這是我們到整修後期比較注重的一塊，我們也不希望說閒置空間再利用之後變成「再開置」。」（A1-11）

新屋鄉農會於93年12月22日與得標的工程公司簽訂工程契約，當初契約規定工程完成期限是在95年3月29日，但後來因為工程內容、內部設置與一些行政上的問題，所以完工日期還是有展延，按照工程進度進行了初驗跟覆驗，驗收總計有13次，最終驗收日期是在95年10月17日，最後歷史建築啟用日期是在95年11月21日，農會新辦公大樓、農會生鮮超市也在同一天啟用。

「我們應該是分幾個階段，從民國93年6月登陸為歷史建之後，第一個階段是從民國94年開始做維修、修繕的工作，一直到民國95年的11月，完成第一階段的修復工作。」（B1-01）

「農會新大樓開始營運是在95年11月21日，歷史建築也是同一天開始使用，就是我們的生鮮超市同一天啟用，中間有經過初驗跟覆驗，承包工程的是中信營造，工程其中按照進度驗收了有13次，這些是執行的過程。」（B2-03）

第五節 現階段與整修過程所面臨的問題

壹、與國有財產局產權爭議的問題

在整個新屋鄉農會穀倉群中，登錄為歷史建築物其中有一棟，也就是位於新屋鄉福德街上土地公廟旁邊的F棟，出現了產權的爭議，F棟原為放置肥料的倉庫，這塊土地是在日治時代時呂志滿先生捐出來的土地，後來因故演變為糧食局的產權，最後是歸為國有財產局的產權，國有財產局與農會之間是沒有關聯的，因此國有財產局希望歸還土地，或是由農會承租，但因已登錄為歷史建築，所以地上物也無法拆除，最後幾經協調的結果，農會可將其用於公共的使用上。

「在我們登錄的穀倉歷史建築群當中，位於福德街上面也就是福德祠旁邊的那棟—F棟，因為跟國有財產局有產權上的糾紛，這一點現在還在跟國有財產局協調當中，目前還沒有解決的方案。」（A1-10）

「剛好客委會出資，整修變為歷史建築，那這種情況就演變為，要拆的話不准拆，因為已經登陸為歷史建築了，所以不能動它，國有財產局就堅持要農會付租金，所以後來持續的溝通，溝通到最後聽說只要農會不拿來自己使用都OK，但可以拿來做其它的推廣上，例如當展覽室、或是動態的空間使用，當成民眾跟這個地區互動的空間使用的話是OK的。」（C1-10）

貳、工程造成環境汙染的問題

穀倉歷史建築群的整修與新屋鄉農會的新大樓是一起動工的，所以算是一個不小的工程，因此對於工程周邊的環境難免也會有一些影響，另外

也有在工程中所挖出來的廢土問題，經過了新屋鄉農會與相關部門的努力，最後所幸都有獲得解決。

「因為這個歷史建築本身是屬於農會的管理範圍，比較沒有牽涉到土地佔用的關係，也沒有遭到一些地方上的抗爭，所以這些都還好，只是在工程的當中的一些不大的問題，都有獲得解決。」（A1-09）

「困難當然會有，工程的話當然是比較專業的部分，營運計畫中的規劃、設計這些都是委託專業的公司，這些方面是比較沒問題的，工程方面也是一樣的，這些廠商他們都會去做，最重要的是將來我們的營運，如何去推動，所以對於來的營運上，遭遇到未知的挫折及困難，可能才是比較需要注意的。」（B1-06）

「其實施工上面的問題不是很大，問題比較大的還是一些週邊環境的問題，還有就是廢土的問題，到最後都是有解決。」（B2-07）

參、與鄰近居民溝通協調的問題

穀倉的建築群因位居新屋鄉市區，所以修繕時也難免影響到鄰近的住戶，因此與周圍住戶的溝通協調就顯得很重要；在整修的過程中也遇到了畸零地的土地問題；除此之外，在開始動工前，穀倉基地隔壁的住戶也認為動工會影響到他們的房子結構以及會造成房子的滲水問題，因此要求新屋鄉農會必須補強他們房子的結構以及牆壁滲水問題，雖然最後幾經協調，這些問題是解決了，但 B2 受訪者指出，這些必經的過程也是非常艱辛的。

「最大的挫折還是跟居民的溝通，後面因為有一塊畸零地，畸零地我們要有使用執照跟建築執照的話，要居民同意，他們當然會覺得他們要同意的話，相對的要有一些條件，例如說我們跟他們的土地作為交換，我們這後面本來是沒有出口的，當時要設出口的話，

我們必須換一塊土地給他，溝通幾次的結果，最後還是同意了，這些溝通過程是蠻艱辛的。」（B2-09）

肆、人力資源較為不足的問題

以目前的執行情況來說，從工程的招標、發包、驗收及規劃等等，在新屋鄉農會中，多是由少數的人員在執行，因此在執行的效率上可能會比較差一些，如果導入專業人員來執行規劃，一方面人力不足的效率問題可以獲的解決，另一方面，在規劃的過程中，集思廣益的結果會使規劃的結果更趨完善。

「在整個過程中，我也是會有點心有餘而力不足的感覺，因為有太多的東西需要去做，而且我們也不是這方面的專業人員，所以做的也蠻累的，都要從過程中一邊做一邊學習，因為在農會這個案子從頭到尾都是我在做的，也沒有別人協助，因此不懂的話就去問，所以都是自己在查資料、自己去模擬規劃要怎麼去做比較好等等，像是相關的法令規定，有的我比較不熟，有時候會被搞的一個頭兩個大，頭髮都做白了。」（B2-10）

第六節 小結

從新屋鄉農會穀倉登錄為歷史建築以及閒置空間再利用的過程中，我們可以看出這個案例是很典型的「由上而下」的發展模式，也就是由政府部門主導之下而產生的；但誠如林水波、王崇斌（1999：178）的研究中發現：在尋求執行體系轉型的過程中，公民參與扮演的角色應不容忽視。在結構上，公民參與與執行過程，從決策機關至一般民眾之直線指揮型態，轉變為所有行為者間平等、開放自由的對話，並經由沒有固定型式的互動，以求執行過程的更加透明化。

「其實當初會登錄歷史建築的過程，是由前客委會主委羅文嘉先生訪查之後希望保留下來，因此我們公部門就召開了一些會勘、審議委員會，所以這整個過程比較是由公部門所主導的。」（A1-15）

而社區主義論者認為社區主義具有共同的生活空間、共同的歷史文化感、高度的社會凝聚、主動的政策參與等特質。換言之，基於這些特質，本研究認為新屋鄉農會穀倉在未來的營運及規劃中，也必須考慮導入社區居民的參與、創設社區居民參與的機制，並經由互動的過程中促進彼此的交流，使社區居民在執行及規劃的過程中，有充分表達意見及想法的機會，讓個案能融入社區、走入社區，並成為社區的一份子。而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的立法精神來看，登錄為歷史建築是為

了民眾的福祉而存在，特別是農會穀倉為此一地區集體記憶的建築，由此可知閒置空間再利用上並非只能是靜態的展覽、觀光古蹟等等。冀求的應該是跳脫這樣的迷思，追求其背後所蘊含的人文價值與特色。

為了更清楚瞭解新屋鄉農會穀倉登錄為歷史建築的過程，筆者茲將新屋鄉農會穀倉登錄為歷史建築及修繕過程大事記整理如表4-2。

表 3-3 新屋鄉農會穀倉歷史建築再利用大事記

日期	大事記
93 年 06 月 20 日	客委會前主委羅文嘉先生視察後認為新屋鄉農會穀倉具有保留再利用的價值。函文農會希望暫緩拆除穀倉，並修正新大樓改建計畫。
93 年 06 月 21 日	客委會函文新屋鄉農會希望暫緩拆除穀倉及修改農會新大樓改建計畫。
93 年 07 月 05 日	召開初期會議，討論及評估修改農會新大樓改建計畫的影響層面。
93 年 07 月 14 日	由客委會主導召開穀倉的再生會議，包括文建會、縣政府、鄉公所都參加這項會議，各界人士認為穀倉確有保留價值，並希望新屋鄉農會盡速將穀倉申請登錄為歷史建築。
93 年 07 月 24 日	新屋鄉農會函文桃園縣文化局文化資產課提出將穀倉登錄為歷史建築之申請。
93 年 07 月 28 日	召開第一次登錄歷史建築會議。
93 年 08 月 02 日	召開第二次登錄歷史建築會議，審查委員於同日通過審查，將穀倉登錄為桃園縣歷史建築。
93 年 09 月 21 日	召開籌建委員會，為統籌農會新大樓改建及穀倉歷史建築修繕之會議。
93 年 10 月 13 日	桃園縣文化局公告穀倉登錄為桃園縣歷史建築。
93 年 12 月 22 日	新屋鄉農會穀倉與得標之工程公司簽訂契約。
95 年 10 月 17 日	完成穀倉修繕工程驗收。
96 年 12 月 12 日	穀倉內部硬體設施工程開標。
97 年 6 月(預計)	穀倉內部硬體設施工程完工。

資料來源：本研究訪談內容整理

第四章 研究結果分析

本研究欲探討新屋鄉農會穀倉在歷史建築登錄及閒置空間再利用的過程中，社區居民、社區及其他組織、政府相關部門及新屋鄉農會在研究個案中的網絡關係，以及社區居民及社區組織對研究個案的想法與看法、相關政府部門對研究個案的政策與協助、新屋鄉農會對研究個案的規劃與執行，來探討社區主義理論應用於閒置空間再利用的情況，並期盼本研究能對研究個案之歷史建築閒置空間再利用推動的過程中，以及研究個案在未來的執行與規劃方面有其影響力及應用性，因此本研究以質性的研究分析方法做為深入探究及分析，期許以作為國內外其他相關、相似的案例提供可能的選項與參考。

本章綜合前四章的文獻探討、理論根基、以及個案背景、發展脈絡，擬出四節：第一節為從政府部門之角度探討；第二節為從社區居民角度探討；第三節為從新屋鄉農會之角度探討；第四節為從社區組織及其它組織之角度探討。

第一節 從政府部門之角度探討

由第四章的歸納中，我們可以發現，新屋鄉農會穀倉的歷史建築保存再利用的整個過程是很典型的以「由上而下」的決策模式產生的保存再利用計畫，因此本章首先從政府部門的角度來觀察。本節之重點在於政府部門認為穀倉將對社區帶來的影響、政府部門與新屋鄉農會在個案執行的互動關係、以及政府部門對穀倉再利用的願景，從而探討政府部門在個案中所扮演的角色，並進而觀察政府部門對穀倉歷史建築再利用未來的願景中，是否符合社區居民的期待。

壹、政府部門認為穀倉將帶來的影響

一、文化層面的影響

閒置空間的保存再利用最主要就是要保留歷史脈絡以及文化認同感，因此政府部門認為，若能妥善的規劃內容，使再利用更能活化文化的內涵，。除了新屋鄉農會已有其規劃的營運內容之外，文化局也冀望新屋鄉農會能夠保留一個空間，讓文化局在地方上能多一個展演的空間，藉以增加與社區居民在文化層面上的互動，提升居民的文化涵養，將為社區帶來文化層面的影響。

「新屋鄉農會在規劃再利用的上面有規劃很多親子互動的一些空間，也劃分了很多不同的區域，還有一些展示的区域、還有一些米食的製作、還有推廣當地產銷班生產製作的

一些農產品，當然我們也希望能保留一個可以讓我們文化局可以去展示跟發揮的一個區塊，讓我們文化局可以在桃園縣多一個展示的區域跟空間，不要說未來只是新屋鄉農會自己做自己的利用這樣子，因為這個個案花裡比較多公帑，在文化局的觀點來說，我們當然希望可以多保留一些文化跟教育的機能，這樣也可以讓文化局推動一些藝文活動跟地方上的互動可以更加強。」（A1-17）

「說影響的話，能對地方帶來一些文化方面的影響，遊客吸引過來之後會帶來一些人潮上面的影響，那人潮帶來之後就可能會有商機，有人就會有消費、有消費就會有商機，那可能社區這個部份就會有些影響，這些整個會變成串連，人來了就會消費，最起碼買一瓶水之類的。」（A2-12）

二、商業發展的影響

新屋鄉公所則認為，以新屋鄉農會穀倉為中心，串聯「水巷桃源」計畫，除了營造了社區的環境景觀、使得整個社區的生活環境提升之外，整個社區的休閒與觀光的内容將更充實，也將帶來一些旅遊觀光的人潮，帶來人潮之後商機也跟著帶來，將更有利於新屋鄉的產品推廣，因此會對社區帶來商業發展上的影響。

「如果環境可以提升的話，像是「水巷桃源」沿線從三民路一直到穀倉歷史建築、連接到我們鄉公所旁邊、一直到天主堂、還串連到客家文化圖書館，另外還有個部分是串連到范姜古厝的巷弄空間打造，整個營造一個很好的社區環境景觀，這樣整個社區的休閒跟觀光就有很充實的内容，可以在這邊做一些體驗，社區是整個可以帶起來的，像我們到一些觀光區也會自然形成商業帶動起來，我們新屋鄉的產品也能夠推銷出去，還有一些旅遊觀光景點，就是會有它的内容存在。」（A2-13）

貳、政府部門與其他部門的互動關係

一、文化局提供專業的諮詢及協助

新屋鄉農會屬於營利組織，登錄成為歷史建築之後，雖然產權歸屬還是屬於新屋鄉農會的，但整修過程中的大部分經費及預算，還是必須仰賴政府部門的。根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九條中規定：主管機關應尊重文化資產所有人之權益，並提供其專業諮詢。所以在相關法規的規範及限制也是由政府部門提供相關法規專業知識上的協助，文化局也定期查核工程進度，並針對缺失部分請新屋鄉農會做改善跟修正；在整修的設計、施工及監造上也委請了學者及專家提供新屋鄉農會在執行上的協助，因此文化局在新屋鄉農會穀倉的歷史建築再利用執行過程中，提供了新屋鄉農會專業層面上的協助。

「雖然新屋鄉農會算是一個民間機構，但是修復的過程大部分都是政府部門來做編列預算，所以我們也是有要求新屋鄉農會依據政府採購法，還有一些相關的法規，來作公開招標的方式，他的一些監造設計的一些過程，我們也是委請了一些專家學者來做審查，那在整個施工的過程當中像是客委會跟農委會也有提出工程的查核，我們也按照一些缺失的部分請他們作改善跟修正，所以我們大多還是在法規、專家學者方面給新屋鄉農會提供協助。」（A1-08）

二、文化局扮演輔導與監督的角色

雖然文化局是歷史建築的主管機關，但只是在新屋鄉農會穀倉整修過程中予以專業層面的協助，穀倉歷史建築保存再利用主要還是由新屋鄉農

會去規劃，所以穀倉整修完成之後，後續的計畫執行是由新屋鄉農會提出計畫內容，經過文化局的審議委員會同意，再由新屋鄉農會去執行，所以主導權是在新屋鄉農會，文化局在穀倉再利用執行過程中是站在輔導與監督的立場。

「因為我們是歷史建築的主管機關，那我們還是尊重他們新屋鄉農會在往後歷史建築修復再利用的一些他們的一些計畫啦、構想啦，這些我們還是會尊重他們，但是我們也會透過我們的審議委員會，按照他們的條件、再利用的計畫經過審議委員會通過之後按照他們(農會)的計畫作施工，所以大致上還是尊重農會方面的意見，最多還是給他們督導。」
(A1-06)

三、新屋鄉公所提供意見的交流

在新屋鄉農會穀倉登錄為歷史建築的過程中，新屋鄉公所也是初期受邀的會勘單位之一，新屋鄉公所當時會勘之後也認為，穀倉應該被保存下來再利用，並應該登錄為歷史建築，但在規劃跟執行中，是以補助經費的單位以及新屋鄉農會為主，而新屋鄉公所與新屋鄉農會沒有直接補助以及權屬的關係，所以在參與上，比較沒有實質上的關聯，而是在整過程中，與新屋鄉農會之間有著意見上的交流。

「主要我想我們對於這棟建築，當然是農會為主體，但是農會在整個修建過程事實上，重點是在相關補助單位，他們會做一些他們的需要的考量，在這些設備上呢當然是以補助單位做一個主導性，那鄉公所比較是站在協助的立場，如果呢這些設備要如何保存、如何把將來這個過程當中能夠跟他們(農會)做一個意見的交換跟參與。」(A2-03)

四、新屋鄉農會穀倉歷史建築的權屬問題

雖然新屋鄉農會穀倉登錄為歷史建築之後，雖然縣政府的主管機關是桃園縣文化局，但土地以及地上物的產權還是屬於新屋鄉農會的，只是對於往後建築物的整修或是變動，必須經過主管機關，也就是文化局的同意才能進行變更。

「登錄為歷史建築之後土地跟地上物還是農會所屬的，只是登錄為歷史建築之後，對於建築物的整修跟變動，還是要經過主管機關，也就是文化局的同意跟審核，他們才能更動，不然他們是不能隨便更動的，現在的規範是比較嚴謹的，像是歷史建築他們也是很仰賴政府的。」（A1-03）

新屋鄉農會穀倉的閒置空間保存再利用雖然接受了政府部門的經費上的補助以及專業上的協助，但是在執行與規劃上，還是以新屋鄉農會為主體，由新屋鄉農會負責整個修繕過程，政府部門是督導機關，在整修上做執行、督導的工作，但在穀倉的修繕執行過程中，政府部門與新屋鄉農會難免會有部分意見相左的地方，所以雖然文化局為主管機關、新屋鄉農會為產權所有人，但在溝通及協調的部分，還是必須做一些意見上充分的交流。

「在文化資產保存法的精神來說，登錄為歷史建築之後，就算是公共財，那這個空間就算是一個公共空間，本來我們也有想過用OT的方式，但評估之後覺得好像OT的方式沒有可能性，所以後來還是讓農會方面自行營運及管理。」（A1-04）

「新屋鄉農會原先跟我們文化局是沒有隸屬的關係的，是因為客委會主動提出希望把新屋鄉農會倉庫列為歷史建築物之後，新屋鄉農會才跟我們文化局才開始有些關聯，修復

的部分除了我們縣政府有編列預算之外，客委會也補助了一些相關的經費，另外行政院農委會跟中油公司也有補助了一些經費，作為修繕農會倉庫的主要經費來源，這整個修復的過程當中，是以新屋鄉農會為主體，他們負責整個修繕的過程，那我們縣府跟文化局、農業局只是站在督導的機關，去做一些執行、監督這些工作。」（A1-05）

「不過在建築物的屋瓦部分，他們決定裝了一些採光罩，我覺得破壞了一些景觀，這是有點可惜的地方。」（A1-07）

參、政府部門對穀倉再利用未來的願景

一、與「水巷桃源」連結

「水巷桃源—新屋街道巷弄空間與埤圳文化再造」¹⁵，該計畫是以埤塘水圳文化地景融合創新規劃理念，將埤圳與社區生活空間作連結，由桃園縣政府環境景觀總顧問的中原大學室內設計系副教授陳其澎，組成專業團隊，規劃新屋鄉巷弄空間及埤圳文化再造計畫，代表桃園縣政府參與內政部營建署所辦理的九十六年度「城鎮地貌改造-創造台灣城鄉風貌示範計畫」補助計畫，在 18 個參與競賽的縣市中脫穎而出，榮獲首獎佳績，為桃園縣政府獲得了一億元的補助款。「水巷桃源」的概念，是計畫把新屋附近的埤塘水引入成為水巷，沿著新屋鄉農會到鄉公所及客家老屋，南北段連到范姜祠堂及客家文化圖書館，讓聚落與水巷互動，滿足居民的親水性。

政府部門希望新屋鄉農會穀倉可以跟「水巷桃源」做連結，穀倉與之可以成為一個完整的社區景觀環境，除了對於社區的環境提升有著很大的

15 資料來源：桃園縣入口網站，2007.06.22，〈縣政新聞〉，

網址：http://www.tycg.gov.tw/main/news_detail.aspx?sn=2868&type_code=02

幫助之外，也將串聯形成一個完整的觀光圈，對於外來的遊客及觀光客會帶來吸引力，整個社區的休閒觀光就有比較充實的內容，自然會為地方帶來商機。

「如果環境可以提升的話，像是「水巷桃源」沿線從三民路一直到穀倉歷史建築、連接到我們鄉公所旁邊、一直到天主堂、還串連到客家文化圖書館，另外還有個部分是串連到范姜古厝的巷弄空間打造，整個營造一個很好的社區環境景觀，這樣整個社區的休閒跟觀光就有很充實的內容，可以在這邊做一些體驗，社區是整個可以帶起來的，像我們到一些觀光區也會自然形成商業帶動起來，我們新屋鄉的產品也能夠推銷出去，還有一些旅遊觀光景點，就是會有它的內容存在。」（A2-13）

二、發揮保存再利用價值

政府部門在新屋鄉農會穀倉歷史建築保存再利用計畫中，總共補助的經費款項接近新台幣兩億元，在專業領域的協助上，也投入了許多人力跟物力，所以算是一個大型的歷史建築保存再利用計畫，因此會期望新屋鄉農會在穀倉的未來營運上能發揮它的經濟效益，不希望在花費及投入了那麼多的經費、人力以及物力之後，反而「再開置」，成為「蚊子館」，這是政府部門最不樂見的結果。

「大部分的維修經費，農會負擔的比較少，經費大部分都是我們縣府、客委會、農委會來做補助，相對來說，我們站在補助機關的立場，花那麼多錢下去了，當然會希望他們未來修復再利用之後，能達到經濟的效益，這是我們到整修後期比較注重的一塊，我們也不希望說閒置空間再利用之後變成「再開置」。」（A1-11）

「因為農會算是一個民間團體，可能在監督跟管理方面，比較需要我們政府部門去督導，這樣會比較有規範在，像是在工程上或者是運作上面，比較會達到我們比較客觀上的要求，所以這些方面我們政府部門會比較規範他們，因為這個案子花費政府部門的預算算

是蠻大的，加起來將近兩億的金額在那邊，不然以農會來說，它本是營利事業，要他們花那麼多錢，可能也不是那麼容易的事，既然花了不少的經費下去，當然希望農會可以好好的經營下去，不能讓它變成蚊子館。」（A1-18）

三、推廣農業產品

新屋鄉的發展與農業發展有著密不可分的關係，農業的發展還是維繫著新屋鄉的經濟命脈。而新屋鄉農會穀倉又與農業發展有著極深的淵源，所以政府部門希望未來的穀倉歷史建築再利用可以跟當地的農業作結合，也希望藉由歷史建築成為推廣地方農業產品的標的建築，藉著穀倉歷史建築再利用以提高地方農業產品的能見度及知名度、帶動新屋鄉的農產品及精緻農業加工製品的商機，如此一來，對地方的經濟發展將會有正面的成效。

「我認為它以後完成之後就會帶動地方了，像是一些農產品的展示、未來會開放的媽媽教室啦，可能就會跟當地的居民會有比較密切的關係，算是一個公共的空間，在商業上和文藝空間並用這樣子。」（A1-16）

「事實上我們在很早以前呢，就是歷史建築還沒做重新整修的時候，我們就考慮到說因為現在旅遊發展觀光，必須要有一些發展觀光的特色，那另外也是說，如果有觀光就是說人家來了以後你要讓人家帶點東西回去，就是類似伴手禮，如果在整個穀倉歷史建築的營運當中，如果可以加上一些我們當地農特產加工的一些設備，然後有一個農產品加工的成品，能夠做成伴手禮，然後讓人來了以後可以順便把這些東西帶回去，做一些他們可送給親朋好友的一些禮物，如果可以達到農產品加工做成伴手禮的特色，自然就可以把整個商機帶動起來…。」（A2-05）

四、發展觀光旅遊

在國內週休二日實施之後，國民的假期增加，加上國人越來越重視假期的休閒活動，國內休閒旅遊的市場內需大增，也使得觀光休閒的商機也增加了不少。政府部門認為，新屋鄉農會穀倉是一個很特別的觀光點，只要透過適當的行銷及推廣，並結合新屋鄉其他的旅遊景點、休閒產業、觀光農場、以及海岸生態，必能使新屋鄉的觀光旅遊增色不少。此外，政府部門也希望新屋鄉農會穀倉能發揮生態教學的功能，讓國內的幼稚園、小學生能在穀倉做一些體驗的活動，並可以同時感受歷史建築的文化氛圍，將會使穀倉的再利用層面更增色不少。

「它是在日據時代就存在的建築，經過了蠻多年，所以有些日據時代的屋瓦方面都已經損壞了，所以我們想把損壞的部分按照原來的風加以整修，還有把一些舊的打穀機那些加以修復，恢復它能夠運作，作為以後教學以及遊客參觀，我也希望說這個歷史建築在未來能夠成為一個景點。」（A1-02）

「海還是一樣的海、綠色走廊還是一樣的綠色走廊，你沒有把它去做一些行銷，沒有讓人家覺得來到這邊有什麼好的，那我們在行銷以後呢，馬上就創造很大的人潮跟商機，所以事在人為，如何去推廣出去讓別人知道還是比較重要的，穀倉歷史建築也是一樣的道理。」（A2-16）

五、做為文化空間

現今的生活中，文化生活已經是重要而不可或缺的元素之一，桃園縣文化局希望新屋鄉農會穀倉未來的營運上，能有個空間讓文化局能夠在新屋鄉農會穀倉經常舉辦一些文化活動、常態性展覽等，把穀倉變成地方的

文化基地，藉此來提升居民的文化素質及涵養，對居民的精神層面的生活會有更深一層的幫助，成為一個地方上文化空間，也讓文化層面的精神生活能夠帶到地方。

「在修復再利用的當中，新屋鄉農會也希望透過我們文化局，在展示以及文化資產方面，也會跟我們文化局有比較密切的聯繫，那我們文化局以後的展覽以及一些文化活動也希望透過他們的展場，讓我們可以多一個文化空間可以展示跟運用的地點。」（A1-13）

六、成為活動場所

新屋鄉公所則希望，新屋鄉農會穀倉歷史建築再利用能夠與社會、文化、經濟、教育做結合，除了跟新屋鄉公所在舉辦一些活動上合作之外，也希望新屋鄉農會常常舉辦一些活動，舉辦一些節日的活動、推廣的活動以及一些社區活動，讓民眾能夠深刻的體驗這棟歷史建築的氛圍，成為一個活動場所。

「我們希望就是說在我們鄉公所的立場能夠發揮到早期的東西保存以後，我們能夠讓它重新能夠在這個…在這棟建築能夠跟社會、文化、經濟、教育結合，我們是在扮演一個協助、跟他們做一些合作的立場，例如說公所辦的一些活動的合作、或是他們辦的一些活動的結合，當然它這棟建築完成以後，整個環境也有一個很大的改變，那我們希望能夠讓這棟建築讓民眾可以來深切的體驗，那我們很多的比方說像農民節，或是很多的一些社區的活動，我們都希望把這個點當活動的場所，自然的，民眾來了以後，他們就能親身了解一下，這也是我們在這個過程當中，給他們做一些這方面的協助。」（A2-04）

肆、小結

政府部門認為，新屋鄉農會穀倉的保留再利用會為社區帶來文化層面以及商業層面的影響，主要是歷史建築的保存活化的首要之務就是保留歷史的脈絡以及的文化認同感，如果有了妥善的規劃而帶來了文化層面的影響是可以預期的；而整個社區的環境經過妥善的規劃改善之後，以新屋鄉農會穀倉為中心，將會形成一個休閒觀光帶，除了社區居民的生活品質提升之外，也將帶來休閒旅遊的觀光人潮及商機，配合新屋鄉農會的農業產品推廣以及周邊的經濟效益，因此也預期新屋鄉農會穀倉會帶來商業層面的影響。

政府部門在新屋鄉農會穀倉歷史建築執行中，經費上的補助及專業層面上的協助是最重要也是最主要的部分，雖然文化局是歷史建築的主管機關，但新屋鄉農會穀倉的地上物及建築物的產權還是屬於新屋鄉農會。政府部門在穀倉修繕的過程中給予新屋鄉農會一些專業上的協助，像是法令上的規範、專業知識上的協助、學者專家的諮詢等等，新屋鄉農會是主要執行及規劃的單位，在修繕完成的後續計畫執行上也是由新屋鄉農會提出，但要先經過主關機關同意後才能執行。

由本節的研究結果可以得知，政府部門對於新屋鄉農會穀倉歷史建築再利用未來的願景，大多還是希望穀倉能使用於公共的用途以及地方的發

展上，像是與「水巷桃源」連結、發揮保存再利用的價值、推廣農業產品、發展觀光旅遊、成為文化空間、成為文化場所等等，在這些方面政府部門對穀倉的再利用寄予厚望，期望穀倉能為地方帶來經濟、文化、社會、教育的功能，使穀倉的活化能夠發揮最大的效益，並成為歷史建築在地方上的標的跟模範。

第二節 從新屋鄉農會之角度探討

新屋鄉農會穀倉歷史建築再利用中，新屋鄉農會是最主要的執行單位，因此本節之重點在於觀察新屋鄉農會認為穀倉將對社區帶來的影響、新屋鄉農會在個案執行中與其他部門的互動關係、以及新屋鄉農會對穀倉再利用未來的願景這三個面向探討，從而研析新屋鄉農會在個案中所扮演的角色，並進而觀察新屋鄉農會對穀倉歷史建築再利用未來的願景中，是否符合社區居民的期待。

壹、新屋鄉農會認為將對社區帶來的影響

一、帶動地方觀光發展

新屋鄉農會認為，新屋鄉農會穀倉的保存再利用會對社區帶來正面的影響效果，經過了新屋鄉農會的規劃與執行，他們認為可以為了新屋鄉發展觀光，為地方帶來人潮及商機的商業及觀光發展。

二、帶來教育意義

新屋鄉農會認為穀倉會成為具有教育意義的歷史建築物，不但讓年輕人以及來遊客可以瞭解這個地方發展的歷史過程、體驗從前社會的文化內涵；也讓年長者可以從這個地方回顧過去發身在自己及這塊土地上發生的故事。

「我個人是絕對有信心給地方帶來正面的效果，除了吸引觀光客之外，我還希望它能夠成為具有教育意義的地方，讓年輕人能夠瞭解這個地方過去農業的發展歷史及情況，這也包括在我們的營運計畫裡，整個過程我們都用科幻、資訊、軟體的方式表現出來，讓老一輩的回憶過去，讓年輕人可以瞭解過去，也讓它成為一個是見證地方發展過程的中心。」（B1-14）

貳、新屋鄉農會在執行過程中與其他部門的互動關係

一、文化局提供資源挹注及專業的協助

桃園縣文化局是縣內歷史建築的主管機關，除了輔導及監督新屋鄉農會在穀倉保存再利用的整修過程之外，也是在這個計畫中，客委會與新屋鄉農會之間溝通、協調的橋樑。新屋鄉農會認為，他們與文化局的互動關係是非常良好的。文化局定期查核新屋鄉農會穀倉整修的工程進度，並針對缺失部分請新屋鄉農會做改善跟修正；整修的設計、施工及監造上也委請了學者及專家提供新屋鄉農會在執行上的協助，在相關法規的諮詢及行政作業、招標上的處理都會協助新屋鄉農會，因此文化局在新屋鄉農會穀倉的歷史建築再利用執行過程中，除了提供新屋鄉農會經費補助之外，也提供了專業層面上的協助，使新屋鄉農會在歷史建築再利用執行上的問題能夠迎刃而解。

「文化局是站在輔導我們在老穀倉這個歷史建築再利用的過程的立場，除了輔導之外，就是監督我們，以及與客委會之間做協調、溝通的工作。」（B1-03）

「我們與縣政府文化局的合作關係與互動是非常良好的，因為文化局補助了不少的經費，在每一次驗收文化局都會派人過來看，平常也是常常過來督導；客委會的話，每週都有來參與工務會議，文化局通常是給我們人員上的支援，他們除了在驗收之外，平常

也會來查看跟查驗，95年4月18日有來查核工程，因為預算超過5000萬屬於重大的案子，是較為重點的查核，查核之後也有跟我們舉出一些需要補正的地方，我們也都一一補正了，文化局對這方面是比較嚴格的。」（B2-05）

「文化局協助我們的除了大筆經費之外，其他部分像是行政作業上、招標上，還有會計的處理，都會協助我們，另外像是很多問題我們不懂的，也會來協助我們，還有相關法規之類的，因為我們以前也是沒有相關經驗的，這個案子在執行的初期，從無到有的過程中，我也是跟他們請教了很多，如果他們也不懂的，會幫我們向更上級單位請教，所以我們受到文化局的協助是非常多的…」（B2-06）

二、與新屋鄉公所在活動上的配合

新屋鄉公所在新屋鄉農會穀倉保留再利用過程中，比較沒有直接的經費補助、以及其他在穀倉整修上的協力關係，但新屋鄉公所也是穀倉登錄為歷史建築之前，當時參與會勘的成員之一，因此在穀倉再利用的執行過程中，新屋鄉公所雖然沒有實質上的參與穀倉修繕中的規劃及執行，但是在一些鄉公所或新屋鄉農會所舉辦的活動上，彼此之間的互動及配合是良好的。

「至於新屋鄉公所的話就比較少一點，因為新屋鄉公所在這老穀倉整個再利用的過程中是沒有參與的，但是在辦的一些活動上是比較有配合的。」（B2-11）

三、行政程序繁瑣

因為新屋鄉農會穀倉已登錄為歷史建築物，相關補助經費的政府單位也不少，因此新屋鄉農會的一些想法及作法的執行與規劃都需要經過層層的上級主管機關同意才能進行，難免會有些部分的執行上會與上級單位的

意見有些不同，相關的規劃也不一定會被上級單位採納，因此公文的往來的行政程序也非常繁瑣，也或多或少會影響到整修的工程進度。

「過程裡面是有碰到一些困難，因為我們比較像是半公家機構，相關的你要做什麼、需要什麼都要簽核給長官請示、裁示，又要客委會與文化局同意，所以公文往返的過程以及我們的想法不能完全跟上級符合，像我們當初設計的車道，應該做在後面，但有人說中間應該是人員行走的步道，或是活動空間，不能有車子進入，因此門就開在側面，就變成說車道的動向不是很完整，從地下室出來變成轉彎太彎、坡度也太陡，如果說當初車道設在後面的話，那狀況就會好一點，這些都是我們有建議但是沒有被上級單位採用的，其實這兩年來，過程是蠻繁多的，一些比較瑣碎事情的也不少。」（B2-08）

四、政策無法延續

新屋鄉農會穀倉是在前任新屋鄉農會總幹事任內登錄為歷史建築的，往後的整修、規劃都是在農會現任總幹事執行，因為主政者想法上的不同，造成部分的政策無法延續，前任總幹事就認為：穀倉的再利用應該讓社區居民參與、跟社區結合，成為社區的一部分，並創造出讓社區居民可以使用的公共空間，成為社區中的一個簡易生活館、。

「我是一直很希望就是說讓這些社區的民眾來參與啦，現在最主要就是說你農會就是必須要有一部份能夠開放的嘛，要把穀倉跟金融機構區分開來，做一個像是簡易的生活館、一個居民可以當作公共使用的空間，如果說都沒有跟居民溝通，或是感覺像是隔絕，就沒有達到整個整建的目標，因為現在換人當政以後，他可能就把社區居民就完全隔絕，想法就跟當初不一樣。」（B3-10）

五、未導入社區居民參與

目前在個案的執行上，新屋鄉農會認為穀倉的產權是自己的，因此不

需要導入社區居民參與，所以沒有舉辦說明會及公聽會等活動，如同上一節中所述，新屋鄉農會穀倉歷史建築再利用的執行規劃可視為是地方性議題、也是地方性的公共事務，因此必須充分讓社區居民參與，否則在社區居民完全不瞭解執行及規劃的內容的情況下，難免會對執行的內容提出質疑以及資訊不對稱的情形發生，倘若新屋鄉農會在穀倉營運前能適當地導入社區居民參與的模式，若得到了大多數社區居民的認同，社區居民也會視新屋鄉農會穀倉為其社區生活空間的一部分，也將更支持穀倉的未來發展，不管是對執行單位的新屋鄉農會以及社區居民，都是利多。

「在與社區的居民上面，我是認為我們不需要做說明會，因為這是在我們的土地上做我們自己想做的事情，所以跟居民的相關性不大，所以只有針對左有兩戶做溝通，所以在這老穀倉再利用整個過程中，社區居民是沒有參與的」（B2-13）

「基本上是沒有跟附近的居民做溝通，因為大家都認為說穀倉要重建跟整修，應該是多數人民都贊成，他們反而怕居民去參與，其實附近的居民能夠支持反而能夠更好發展、更不會變成蚊子館，現在就是太死板了，社區居民可以說完全不知道，保持一種神秘的感覺。」（B3-09）

參、新屋鄉農會對穀倉再利用未來的願景

一、創新的展覽方式

新屋鄉農會穀倉歷史建築再利用未來的規劃是透過多樣化的互動式活動內容引入，例如預計有五支影片要拍攝製作，希望透過多媒體、影片、視聽及平面美工的方式呈現，以別於傳統的靜態展覽方式，以藉此提升民

眾參觀的興趣及意願，希望讓歷史建築再利用不單單只是建構在歷史建築空間內讓民眾參觀的博物館或文化館，希望在民眾參與活動的同時，也可同時體驗這個具有歷史價值的歷史空間之氣氛，以增進歷史建築空間再利用的價值。

二、豐富的體驗學習活動

新屋鄉農會方面在老穀倉未來的空間規劃上，除了與老穀倉較為相關之稻米與水圳的常態性展覽以及不定期更新的特展之外，將賦予其更多元化的使用型態，例如DIY等活動，基於未來的營運方向以「米」、「水圳」為主軸，DIY的體驗也是配合「米」與「水圳」的方向發展，讓參與民眾能於其中體驗歷史建築空間發思古之幽情的氛圍。

三、提供多元的旅遊資訊

新屋鄉農會穀倉基於以新屋的稻米及水圳為核心的文化館，將在「核心・衛星」網絡的發展概念之下，也將提供新屋鄉休閒產業、休閒農業、文化旅遊的導覽資訊與諮詢服務，策劃新屋深度之旅的遊程，以歷史建築館舍為中心點，向外延伸至各個旅遊點，以形成新屋鄉的旅遊資訊網絡，也將使歷史建築再利用提升至更大的效能。

「我們目前是有一些設備設施在營運計畫裡面，還沒有全部完成，比較基本的就是新屋鄉的歷史發展以及農業發展的脈絡等等的簡介，比較特別的像是兒童館，規劃的目標是以「米」為主題的探索館，預計以多媒體、影片、視聽以及平面的美工方式來呈現，好像有五支影片要製作；另外像是故事巷、故事閱覽器，C棟那裡預計要做成旅遊中心，來

新屋鄉的遊客如果需要新屋鄉的一些休閒旅遊資訊的話，像是休閒農業、觀光景點等，都可以到那邊去的到一些資訊，還有就是在新屋鄉的旅遊規劃，我們都會在那裡提供諮詢…」（B2-04）

四、引進專業的管理人員

此外，新屋鄉農會也認為歷史建築的再利用，除了需要有良好的規劃跟遠景之外，還需要引入專業的管理人員來協助經營及管理，因此為了引進專業人員，在農會新進人員的招考中，也特別增加了徵選管理人才的項目，B1 受訪者藉此也希望透過專業人員的加入，發揮其所長，能夠使未來老穀倉在營運上可以更有聲有色。

「在未來營運上，培育人才將會是重點，像我今年度在新進人員的考試當中，我就有一個名額是招考歷史建築物管理的人才，包括休閒、觀光、管理的人才，也是希望能把整個老穀倉營運得更有聲有色，要用比較專業的人來管理，是未來營運最重要的工作之一。」（B1-07）

「目前來說，花那麼多錢下去了，在我個人的任期內，我絕對有信心把它做好，要把它做起來，不能讓它再度閒置，很多人怕我們做不起來，還建議我們委外經營，但我個人是堅持說我一定要用我自己的員工、用我本身的能力去自營，當然這不是一天兩天就能看到成果的」（B1-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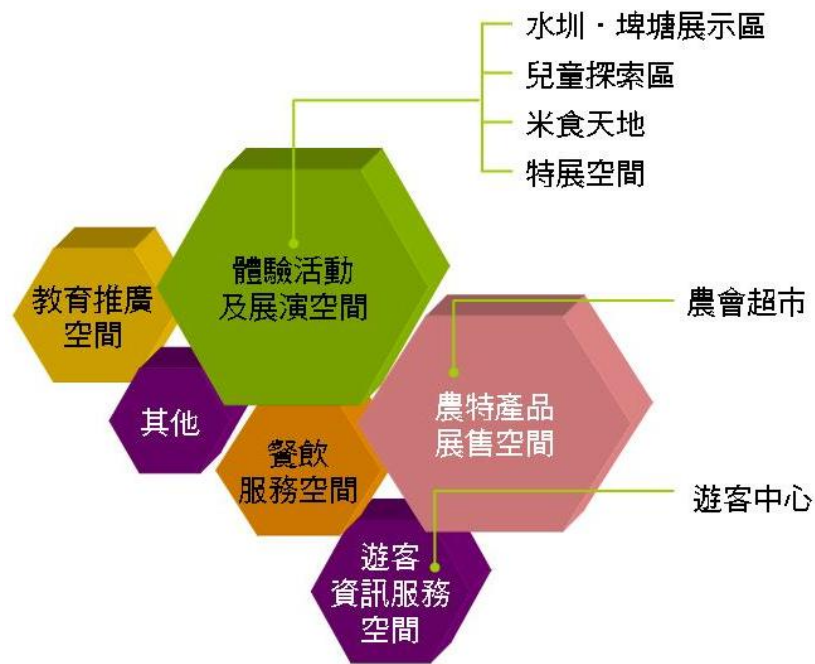


圖 4-1 新屋農會穀倉活動導入及空間發展策劃示意圖

資料來源：桃園縣新屋農會(歷史建築群)展示、空間設計營運計畫書

肆、小結

從新屋鄉農會在穀倉個案的執行中與其他部門的互動關係中可以發現，新屋鄉農會在個案的執行與規劃上還是以與政府部門的互動為主，新屋鄉農會在部分的規劃與執行上難免與上級單位的意見有些不同、一些行政程序上也比較繁瑣，其中因為文化局是歷史建築的主管機關，所以新屋鄉農會與文化局的互動關係最為密切，文化局除了提供經費上的補助之外，最重要的是提供了專業層面上協助；而新屋鄉農會與新屋鄉公所在穀倉個案的執行中雖然沒有直接的互動關係，但是在舉辦活動的互相配合的

關係是良好的；此外，穀倉再利用的過程中，新屋鄉農會視穀倉為自己的產權而未導入社區居民的參與是較為可惜的部分。

新屋鄉農會對穀倉再利用未來的願景中，在展覽上，希望透過多媒體的展出方式，以別於傳統靜態的展覽方式，藉以提升民眾參觀的興趣及意願；在體驗活動上，主要是以「米」及「水圳」為主軸，在DIY的活動中也是計畫以這兩個主軸來發展；新屋鄉農會並預計在穀倉成立一個旅遊中心，將提供新屋鄉休閒產業、休閒農業、文化旅遊的導覽資訊與諮詢服務，希望能與地方的休閒產業及觀光旅遊做結合；此外，在農會的新進人員中也招考了對歷史建築的經營規劃具有專業的人員，期許能讓穀倉在未來的營運更有聲有色。

第三節 從社區及其他組織之角度探討

在社區的組成當中，社區組織是不可或缺的成分之一，此外，新屋鄉農會的保存再利用也保留了地方上的歷史、人文、產業等相關脈絡，因此本節除了社區發展協會以及社區規劃師之外，也納入了文史工作者的看法。本節的重點在於探討社區組織及文史工作者認為穀倉將對社區帶來的影響、社區組織及文史工作者對個案執行的觀感、以及社區組織及文史工作者對穀倉再利用未來的願景，從而觀察社區及其他組織對研究個案的想法、看法及所扮演的角色為何，並詳加分析及歸納，使之形成本研究之另一重點。

壹、社區及其他組織認為穀倉將帶來的影響

一、觀光人潮的商業影響

認為會帶來正面影響者，覺得新屋鄉農會穀倉會把觀光旅遊的人潮帶來新屋，如此對社區帶來的影響是正面多過於負面的，因為帶來人潮就等於帶來了商機，也認為穀倉除了本身會吸引參觀者之外，也會間接活絡新屋其它的休閒產業、休閒農業以及其它的行業，商業活動也會跟著熱絡起來，這樣對於地方的發展是會帶來正面的影響。

「以我個人的立場來說絕對是正面的，對一個社區來講我覺得正面還是多過於負面，因為最起碼以我個人觀點，我希望人潮來新屋，對於新屋這個區塊會有不斷的人潮進來，

可以活絡地方，因為來新屋不可能單單只來農會穀倉而已，應該也會到其他地方，人只要在新屋多待一些時間，就會有收入，人潮就是錢潮…」(C1-15)

二、交通問題及環境問題的影響

認為會帶來負面影響者，是覺得假設新屋鄉農會穀倉在未來帶來一些人潮，可能會增加交通上問題。因為穀倉位於新屋市區中心，而且穀倉周圍的腹地不夠寬廣、附近道路不夠寬敞、巷弄也較多，平日的車流量就已經有點堵塞，假日的交通情況更是嚴重、停車位也難尋，因此穀倉若是帶來人潮，會因為腹地不夠大而帶來交通問題上的負面影響。

「比較負面的影響就是會增加車輛，造成交通問題，但是大體來說還是正面大於負面。」
(C1-16)

三、穀倉的發展未深入社區

有的組織認為新屋鄉農會穀倉對社區不會有太大的影響，是覺得穀倉的發展跟社區之間本身沒有太大的關係，因為在穀倉再利用的規劃與執行中，並沒有與社區之間有任何的連結，而且新屋鄉農會跟社區之間也沒有很大的互動關係，因此會認為穀倉的再利用只是新屋鄉農會在做自己的事，所以對社區來說不會造成太大的影響。

「其實基本上對社區應該不會有太多的改變，因為農會不屬於社區的，他們也沒有讓我們去使用，社區跟農會沒有比較直接的關聯，也許未來街上人車會比較多一些，但目前還看不太出來。」(C2-07)

貳、社區及其他組織對個案執行的觀感

一、保存了歷史及文化價值

文化層面的意義是閒置空間再利用首先所面對最重要的課題，隨著社會進步與日趨多元，文化在生活上的意義也隨之更迭，產生出更多樣化的面向展現。尤其在當今全球化影響下，各地皆面臨文化趨於一同的危機，藉由閒置空間再利用的過程發掘與保護在地傳統文化，更有其時代任務與意義。而閒置空間再利用的行動，應是一種生活態度的創生，作為思考現代生活處境與新科技知識，在地文化與全球趨勢，公共與私密之間的起點（蕭麗虹、黃瑞茂，2002：10）。而新屋鄉農會穀倉的歷史建築保存再利用就是保存了一部地方發展的歷史，因此文史工作者認為，穀倉的保留就等於保存了地方的歷史及文化的價值。

「這個部分我是非常清楚的，我對它的看法是樂觀其成的，因為新屋本來就是一個比較文化沙漠的地方，能夠保留一個完整的歷史建築的話，我會覺得這是一件很好的事情，因為歷史建築你去動它，它就沒有了，保留下來，就可以保留很多的話題、很多的記憶。」
（C1-06）

二、新屋鄉農會的作為應更積極

社區組織認為，新屋鄉農會穀倉初步的修繕已經大致完成了，但是新屋鄉農會在推廣上的努力還不夠，造成很多居民只知道穀倉是很舊的建築，而政府部門補助經費去整修，但對於穀倉未來營運規劃的方向、穀倉

再利用未來的館舍配置，甚至穀倉再利用的內涵為何，則是大多數的居民都是不清楚的，所以社區組織認為這方面的訊息，新屋鄉農會應該要推廣出去讓大家都能夠瞭解。

「它現在是整個都已經修繕過了，我的看法是，訊息還沒有推廣出去，所以很多人都不曉得它是要做什麼，連附近的村民都不太清楚，我是因為職務的關係，所以我比較清楚，如果到整個鄉的話，就真的很多人不清楚，目前大部分的人對他的了解就是有花錢去修繕，但是都不太清楚他是要做什麼，我是有進去看過了…」（C2-02）

「現在也沒聽說他們有什麼推廣穀倉的活動，連附近的人都不太清楚，像剛才講過的，花了政府那麼多錢不能像樣品屋一樣，要推廣讓各界人士、各地的人知道說這裡有個歷史建築，去懷舊一下以前的生活情況。」（C2-15）

「我覺得農會太保守了，因為像水巷這個案子我們也是，真的是出錢出力，出了很多很久的努力，大家才稍微了解了一點，那農會我覺得大家只知道說這個穀倉花了很多錢，去改建，我不知道你訪談的結果是不是也是這樣，就我的知道好像大家都知道那是穀倉，花很多錢改建啊什麼什麼的，然後再來就講不出個所以然來，就只知道說它就是一個很舊的建築，然後就是把它整修過，就不知道了。」（C3-02）

三、期盼政府部門資源的挹注

新屋鄉農會穀倉保留再利用在修繕的過程中，接受了政府部門大筆經費的挹注，因此社區組織認為，為了避免政府部門補助那麼多的經費，卻無法發揮其應有的價值及效益，所以政府部門在訊息的推廣上必須給予新屋鄉農會協助，把穀倉的資訊使用多種方法傳達出去，藉以增加穀倉再利用的能見度及知名度，也可以在當地舉辦公聽會及說明會，讓社區居民以及當地人士能更瞭解穀倉再利用的內涵及未來發展方向，並且希望文化局

能常在穀倉舉辦活動與展覽，藉以提升當地居民的文化交流及生活，充實社區居民的精神層面。

「我也希望政府單位，像是文化局方面也可以多來這裡辦活動，農會方面現在是修繕好了但太保守了，不夠積極的去推廣，也沒有說穀倉修繕好了歡迎大家來參觀之類的，公聽會或是說明會都沒辦過，那大家當然也不清楚那是要做什麼的，所以我希望農會方面能夠更積極一點，畢竟也花了政府那麼多錢了，也希望可以請一些專業人員來做解說跟導覽。」（C2-10）

四、未能有直接參與的管道

在新屋鄉農會穀倉再利用的過程中，一般的社區組織及社區居民、文史工作者都無法參與，只能由自己本身主動去關心穀倉的未來發展，實屬可惜，尤其穀倉是保留了地方的歷史及文化的歷史建築，在規劃上更應該要與文史工作者結合，加上穀倉位於社區內，但社區居民及社區組織無法參與，也就無法透過社區的力量更活絡了穀倉未來的發展，也是相當可惜的。

「關於參與情況，我可以告訴你，完全沒有，基本上我們完全插不了手，因為它是外包，是教授級的人在規劃，像是中原大學的陳其彭教授，所以基本上我們要參與的機會等於沒有，就我知道的可能沒有，你可能要問其他人，我們只有去看的份、去關心的份，我們要參與開會的話，對不起，沒有。…不過我也是很希望未來能夠盡量跟社區結合。」（C1-12）

參、社區及其他組織對穀倉再利用未來的願景

一、成為社區公共空間

在這個社區中，提供居民交流的場所並不多，而新屋鄉農會穀倉又位居新屋市街中心，因此他們期望新屋鄉農會穀倉可以成為社區新的一個公共空間，除了希望新屋鄉農會可以常常在穀倉舉辦一些活動，以凝聚居民的向心力之外，並希望可以成為社區居民交流、聚會之場所之外，並希望能以新屋的文化、特點、特產來發展，所以也期許穀倉可以成為社區的公共空間之一，除了有利於新屋鄉農會的一些推廣活動以外，在社區居民的支持力量之下，也可以使社區居民對穀倉歷史建築再利用的認同感相形提高。

「既然農會已經花那麼多錢下去了，我當然是希望他能夠用心去經營，對外發展出、不要停滯，對社區來說的話我是很希望這樣，因為既然花那麼多錢下去、又有那麼好的空間，我以自己是本社區的人來講，我會引以為傲，但我也希望能夠以新屋的文化、特點、特產來發展，它有展覽室，所以也希望能夠辦一些對社區有幫助的活動，也可以促進居民之間的感情交流，像剛剛提到的有產權問題那一塊，既然只能做公共用途的話，拿來做蚊子電影館也是很OK的，我認為是這樣的，例如說來新屋觀光的人晚上沒事也是可以來蚊子電影館逛逛也很是不錯的，就是一個公共空間，社區的人去支持也是很重要，應該要朝這方面走。」（C1-19）

二、與「水巷桃源」連結

文史工作者以及新屋社區發展協會、社區規劃師均認為新屋鄉農會穀倉應該與「水巷桃源」做連結，以成為社區營造的規劃中完整的計畫，如

此串連之後，將成為完整的休憩觀光景點，在未來除了提供社區居民良好的生活空間、提升生活環境品質之外，也將成為外來觀光客的一個非常良好的休閒場所，成為社區發展的特色，無形中也會帶來人潮，更加強了地方的發展。但根據訪談的內容顯示，新屋鄉農會已經否決了與「水巷桃源」計畫結合的規劃，在社區規劃師眼中，是非常可惜的，穀倉的再利用無法與之結合也與政府部門、社區居民的期許有所落差，因此在眾所期望之下，新屋鄉農會更應深思熟慮否決了與之結合所帶來的問題，不僅是與大家的期望有所落差，更讓社區營造的願景中，產生了斷層。

「如果加上未來的「水巷桃源」計畫，再加上范姜老屋的整個修建弄完之後，從一個故事巷串通到「水巷桃源」，然後到這個舊穀倉，整個串連之後，它是一個很好的休憩觀光點，無形之中會帶來很多人潮，加深對新屋這個地方的瞭解。」（C1-17）

「希望農會能夠有效的推廣出去，配合「水巷桃源」的話，對整個社區的發展或多或少一定會有些幫助，有了這個點，有外地的人來就會有商機，商機就會帶動地方繁榮，所以我希望這是要看長遠的。」（C2-09）

「就是我們之前本來想要在農會穀倉旁邊那塊空地做個水巷廣場，就是因為穀倉這個案子搞得他們對中央很沒信心，他們覺得說我的地又讓你作了，然後之後我要幹嘛我又不能幹嘛了，所以我寧願就是什麼都不要動，就是這樣就最好，我以後想要弄，我自己再弄，反正他們就是這樣子，所以我覺得啦，我覺得其實穀倉這案子有點讓農會失去信心了啦，那然後對一些案子否決，其實他們原本一起在我們社區範圍以內啊，我們就是經過好幾次的討論、好幾次的工作會議，他們就是不肯同意啊，那我們只好硬生生把它拿掉，沒辦法，他們不願意啊，畢竟這還是他們的地啊，他們還是覺得不要，那我們就把它拿掉啦。」（C3-07）

三、推廣特色產品

新屋鄉號稱為全國最大的農業鄉鎮，除了稻米的產量佔大宗之外，其它方面因為有了傑出農民為了提高農產品的附加價值而有了精緻農業的發展，像是一些水果以及高經濟價值的花卉，還有不少的休閒農場，因此，新屋的發展與農業發展有著密不可分的關係，農業的發展還是維繫著新屋鄉的經濟命脈。而穀倉的再利用無法長期接受政府單位的補助，且穀倉本身與農業有著密不可分的關係，應長期透過當地的資源推廣相關產業，除了自給自足之外，也能讓當地的特色產業更能建立基礎，提升穀倉再利用的效益及價值。

「其實我在做社造的時候，其實我們做社造一邊有想到一些主題啊，就是說辦活動什麼也是要想到醒目的一些，有什麼特色之類的，就是有小小做一下討論什麼…我們覺得說，新屋這邊以前是稻米很有名啊，我們在整理一些老照片的時候都看到稻米試驗所啦，什麼都是在新屋啊，那我覺得說為什麼新屋的米為什麼也不能自創名號，可能東部有池上啦有那些的，然後這邊可能行銷策略的問題，所以可能可以利用穀倉來推廣。」（C3-12）

四、帶來觀光效益

社區組織及其他組織認為，新屋鄉農會穀倉的再利用必須強調本身的主題發展特色，也應與地方獨特的人文特色及觀光資源整合，透過文化、藝術、觀光特色、產業資源、地方美食等連結導入，強化休閒旅遊的特點，除了可以吸引遊客前來休閒旅遊及觀光，也將會吸引外流的年輕人口回鄉就業及創業，注入一股年輕人的活力，逐漸使地方上的文化產業及特色發

展成形，也逐步增加了地方發展的多元性，成為一個有特色的鄉鎮，在未來就會為地方帶來觀光上的效益。

「我的感覺是，未來會有很多觀光客，尤其是假日，現在假日已經夠塞了，我敢保證以後會更塞，所以這是一件好事，我也希望是如此，其實新屋本身地大、人比較分散，難得假日集中在市區這幾條街上，以後觀光客一定會走穀倉、水巷桃源、故事巷、范姜古厝一直到客家圖書館這一條觀光路線，以後的想像中絕對會多很多陌生人的臉孔，這些臉孔就是觀光客的臉孔，我覺得這個景像是好事、這現像是好現象…」（C1-21）

「我希望說就是可以帶來很多的觀光的收益啊，然後像南庄內灣這樣，新屋有它獨特的一個客家的背景在啊，那我希望說它可以有收益，然後年輕人都可以回流啊，然後社區注入很多年輕人的力量，然後大家都是可能就是譬如在台北讀書啊，然後也是看過很多在外面不錯的東西，然後就回來，把它帶回來家鄉，然後就這樣慢慢新屋就這樣越來越好啦。」（C3-10）

肆、小結

由上述社區及其它組織認為新屋鄉農會穀倉對社區帶來的影響層面可以得知，社區及其它組織認為穀倉帶來的影響層面在於穀倉可能帶來的經濟效益的層面上，看好會帶來人潮及商機的社區及其它組織認為穀倉的活化再利用除了會為社區帶來發展之外，也會活絡了地方的經濟，但也認為若是帶來了人潮，也擔心可能也會因此帶來交通擁塞的環境上的負面影響，所以正面的影響及負面的影響是一體的兩面；而認為不會有太大的影響的社區組織是認為新屋鄉農會不但在穀倉再利用的執行值規劃中與社區並無直接的關連，因此會覺得穀倉的再利用對社區不會有太大的影響。

社區組織及其他組織認為穀倉的保留再利用也保存了歷史及文化價

值，所以他們對方面是抱持著正面的觀感，是因認為其保留了一部地方發展的歷史見證，也保護了在地的傳統文化；而在推廣方面，社區組織及其他組織認為新屋鄉農會應該更積極把訊息傳達出去，如此才能讓社會大眾瞭解穀倉被保留再利用的意義及價值之所在，此外政府部門也應協助推廣穀倉的資訊，以增加知名度及能見度，並在地方舉辦公聽會及說明會，讓居民能更瞭解其內涵，也希望文化局能經常性的舉辦文藝活動，藉以提昇社區居民的文化生活。無法直接參與穀倉再利用也是這些組織深感可惜的部份。

從社區組織及其他組織對新屋鄉農會穀倉未來發展的願景看來，除了希望成為社區居民的公共空間之外，以成為社區居民交流、聚會的場所，可以凝聚社區居民的向心力，其它的部分都是比較偏向穀倉能發展成為地方的特色，其中與「水巷桃源」連結，就是希望穀倉能與其它的文化觀光特點結合，成為一個完整的觀光休憩路徑；新屋鄉的產業特色是農業的發展，所以推廣特色產品也很重要；除此之外，客家人口佔全鄉人口的 90% 以上更是全國少見的人文特色，而他們期望穀倉未來能透過文化、藝術、觀光特色、產業資源、地方美食等連結導入，強化休閒旅遊的特點，將會為地方帶來觀光效益。

第四節 從社區居民之角度探討

誠如丘昌泰指出：社區參與的概念是由社區主義者所提出的，他們將參與的主體、議題與行動由全國性的層次縮小到地方性的層次，從民眾所關心的周遭生活環境作為關懷的起點，因此，社區參與是一種具有相當草根性與務實性的自發性覺醒活動（丘昌泰，2002；Midgley,1986:13-14）。而本研究希冀從社區主義之觀點探討閒置空間再利用，首要之務必須從社區居民之角度去探討，因此本節之重點在於從社區居民的角度來研析對研究個案的觀察，以及析探研究個案從規劃至執行的過程中，從社區主義的角度出發及探討，並詳加分析與歸納，進而形成本研究之核心。

壹、社區居民認為穀倉將對社區帶來的影響

目前社區居民認為新屋鄉農會穀倉在未來正式的營運之後所帶來的影響，有三種可能的層面，第一個是認為可能帶來正面的影響；第二個是認為可能帶來負面的影響；第三個是認為沒有直接的影響。詳細的分析如下所述：

一、人潮與商機的影響

認為會帶來正面的影響的社區居民，是看好新屋鄉農會穀倉發展的潛力，認為政府部門、新屋鄉農會以及社區居民這三個方面，能夠在營運的內容妥善的規劃、做好配套措施以及做好溝通，將會為社區帶來人潮，帶

來人潮之後商機也會跟著出現，有了人潮跟商機之後，對未來社區的發展就會帶來正面的影響，但是也認為帶來的發展背後，可能會為社區帶來一些環境上的問題，這些都是在規劃的過程中所必須考慮的內容，也是社區居民所重視的觀點。

「政府已經花錢把它保留下來了嘛，然後其他就是要跟溝通好，看它要怎麼發展，政府的話希望作一些宣傳，然後跟居民配合好，不要造成說蓋好這個，反而造成居民非常困擾，然後帶來一堆垃圾丟到他們家，造成環境的影響或是怎樣的，我覺得有可能好有可能壞啦，就規劃好的話就帶來就是商機嘛，然後又有這些景點啊，然後新屋發展應該會帶來一些人潮。」（D3-09）

二、交通問題的影響

社區居民認為帶來的負面影響，不外乎是環境影響，就筆者的觀察，因為新屋鄉農會穀倉位於新屋的市區中心，平日的車流量就不小，例假日時更是擁塞，如果帶來人潮勢必會讓社區的交通擁塞度雪上加霜，而穀倉的周圍腹地本來就不大，停車位不足也是很大的問題癥結點，因此交通問題所帶來的環境影響會直接影響到社區居民的生活品質，是帶來負面影響的最直接問題。

「人潮帶來我覺得就是可能會有環境的問題啊，多多少少，而且市區交通應該影響也滿大的，就比較擁塞，交通方便度我覺得是就還好啦，因為有快速道路，可以銜接國道那些，其實到那邊還滿近的，就穀倉周圍事區附近的路可能要稍微拓寬或怎樣，設個停車場，規劃一下，不然那附近其實也沒有，應該是沒有什麼地方可以停車，只能停馬路邊。這樣會造成附近居民很不方便，如果到處都停滿了，因為附近幾乎都是住家跟店家嘛，這樣他們出入很不方便，如果沒有規劃好的話。」（D3-08）

三、沒有較為直接的影響

因為新屋鄉農會穀倉在規劃的過程中，並沒有讓社區居民參與、也未充分讓社區居民了解實際規劃及執行的內容，政府部門及新屋鄉農會也沒有舉辦公聽會、說明會之類的活動，因此大多數的居民不清楚穀倉保留再利用的內容及意義，反而會認為這是政府部門跟新屋鄉農會之間的事情，而社區居民自己本身的權利也沒有受到影響，所以不太會去主動關心這個歷史建築再利用的議題，社區居民大多會覺得與社區較無直接的關係，而認為對社區沒有什麼影響。

此外，社區居民認為截至目前為止，新屋鄉農會在穀倉所舉辦的活動吸引力還不是很足夠，也認為新屋鄉農會方面在活動的行銷規劃和執行上，必須委託專業的行銷與規劃人才去執行，才會達到更好的效果，不然對社區不會有太大的影響。

而另外一方面，因社區居民的年齡結構以年長者居多，大致上而言，年長者對公共事務的態度及觀念上較為保守，相對而言對社區事務也比較不感到太大的興趣，再者，此社區居民的民風較為純樸，普遍有存在一種安於現狀的心態，因此也比較會認為只要本身的權益沒有被侵犯的情況下，那些是政府在做的事情，跟自己本身沒有太大的關係，所以也比較不會關心這些事物，而會認為穀倉的再利用對社區居民而言並不會有什麼太

大的影響。

「以目前他這個就等於沒有跟居民在做溝通，也沒有做一個開放，所以對居民來講，你蓋好對我也沒有幫助啊，應該很坦白就是這樣講，一般居民會覺得說，它就是長在那裡，對我也沒有什麼影響。」（D1-01）

「目前為止還看不太出來會有什麼改變，將來我不知道，但以目前來說，農會是有在穀倉前面廣場辦過幾次活動，但我覺得那些還不太足以吸引人的，農會方面還是要找一些人才去弄，才會弄得起來。」（D2-09）

「另外就是這個地方民風比較純樸，相對的他們要做什麼，只要沒有影響到別人，你沒侵犯我，我也沒侵犯你，大家也比較不會關心，只會認為說那是農會自己在做他自己的事。」（D2-10）

「應該不會有什麼影響，因為以這裡的居民的感覺來說，穀倉的保存利用是農會在做的事，跟自己沒有什麼關聯，以目前的情況來說，我不會感覺到會有什麼樣的影響發生。」（D4-07）

貳、社區居民對個案執行及規劃的觀感

一、對執行內容提出質疑

社區居民認為新屋鄉農會在執行穀倉歷史建築再利用的過程中，既然接受了政府部門的大量資金挹注，就必須要有「公共性」、「公共空間」的精神包含於其中，誠如郭依蓓（2004，20）的研究指出：我們可以先定義公共空間具公共性的特質，亦是社會共享的文化資產，具公共意義；儘管有些歷史建築在產權上屬於私人或為民間的法人所有，然而卻具有歷史資源之公共性，所以歷史建築的使用應具有公共空間的開放特性。而新屋鄉農會穀倉本身就是一部見證了地方農業及經濟發展脈絡的活歷史，因此

更符合了「歷史資源之公共性」的特質，所以社區居民質疑新屋鄉農會在執行穀倉歷史建築再利用上忽略了這些特性，雖然新屋鄉農會穀倉的產權是屬於新屋鄉農會的，但社區居民希望新屋鄉農會將穀倉歷史建築閒置空間再利用視為一個符合公共性的規劃，在執行上應該更符合社區居民對它的期待，而不是只視為私人產權般的執行，才不會漠視了社區居民對新屋鄉農會穀倉再利用的期盼。

此外，政策學者江明修（1997）在《公共行政學：理論與社會實踐》一書中也明確地指出：公共性是指公民在其日常生活中，相互主體性地依常識溝通意見，以漸漸獲致共識，進而型塑其對社會實體的認識，從而建立彼此信任關係，同時，「我群意識」、「社群意識」及「公共領域」均因之得而開展。由此可知，「我群」及「社群」可視為共同體，亦即為本研究中的社區居民，就「公共領域」進行公共性的溝通、對話，才能達到推展公共事務的最佳成果。

「對它的看法，我會覺得錢沒有花在刀口上，那個地方，農會嘛，前面可以弄個農民休閒的地方，他一輩子就是在種田，很辛苦，有時候可以出來走走，有個聚會的場所之類的，現在不是走入休閒嗎，弄一些有特色的食品啊，有好的農產品也可以推廣啊。」（D2-03）

「沒有參與過，因為他們（農會）也沒有辦過說明會，所以他們想弄什麼我也搞不太清楚，那好像是農會的私人財產一樣，不是什麼公共財產，錢是我搞來的啊，我要怎麼花，花上去就好了，感覺農會的心態就是這樣，不能花那麼多人民的納稅錢卻只想讓自己賺錢，起碼辦個說明會也好，不然他們想做什麼連我住附近的人都不知道，大家都會覺得那只是農會的超商而以，不會覺得是什麼歷史建築。」（D2-04）

「現在好像還滿保守的，感覺就怕人家進去破壞，這樣好像他覺得那是他自己的，對啊，但是他花了政府不是還滿多錢的，我覺得這樣子就不行，我覺得因為他花政府的錢保留下來的啊，我們都是納稅人啊，所以這樣的心態不太好。」（D3-06）

二、對執行及規劃內容不清楚

一般民眾是否有足夠的資訊參與公共事務是應該注意的重點，一般稱之為資訊的不對稱（Information Asymmetry），這種現象尤其容易發生在委託—代理關係中（吳瓊恩、李允傑、陳銘薰，2001），資訊不對稱的問題是社區居民對執行及規劃內容不清楚的最大主因，尤其新屋鄉農會穀倉這個個案是典型的「由上而下」的政策機制，也就是說，新屋鄉農會穀倉這個例歷史建築閒置空間再利用是由政府部門主導而產生，原因在於新屋鄉農會穀倉在登陸歷史建築之後，政府部門以及新屋鄉農會並未就穀倉未來的再利用方向對社區居民召開公聽會及說明會，使得社區居民在個案的執行中並沒有參與的機會，因此社區居民對於實際執行內容並不清楚，也造就了「資訊不對稱」的情況發生。

Hogwood and Gunn（1984）兩位學者曾經指出：完美的政策執行，須先有完美的溝通與協調，以及標的團體的誠心服從；此外，林振豐（2001，139）的研究內容也做出說明：政策在執行過程中，所有的參與者都必須在相同的資訊基礎上進行溝通與協調，以充分了解彼此的立場，如此在執行上就比較容易出現效果；另有效的政策執行，標的團體必須打從內心服從，

這樣的服從關係是完美執行的關鍵因素。易言之，新屋鄉農會穀倉在執行及規劃上倘若能與社區居民在相同的資訊基礎上進行溝通與協調，「資訊不對稱」的問題就不致於發生，排除「資訊不對稱」的問題之後，若是得到社區居民的肯定，也將使得政策更能有效的執行，社區居民也將更支持個案的執行。

「以目前他這個就等於沒有跟居民在做溝通，也沒有做一個開放，所以對居民來講，你蓋好對我也沒有幫助啊，應該很坦白就是這樣講，一般居民會覺得說，它就是長在那裡，對我也沒有什麼影響。」（D1-01）

「我是知道已經被保存了，基本上我雖然住在對面，但我對他們保存的實際情況並不瞭解。」（D2-02）

「現在就是覺的說他們太封閉了，大家都認為說那是農會的財產，只能夠由他們去使用，這樣大家都不知道他們要做什麼，還是要讓大家知道他們要做什麼，如果得到肯定大家就會支持他們，不然我們也不知道要怎樣去支持。」（D2-05）

「我覺得農會他們可以…因為新屋這邊還比較偏僻，就發展跟其他鄉鎮比起來比較差，如果發展起來的話，農會那些可以來回饋一些給社區，讓這裡發展得更好一點，而社區居民也會因此更支持農會，也會力挺穀倉的發展，有了大家互相支持的力量，大家共榮共存，會創造多贏的局面。」（D3-10）

三、新屋鄉農會應該積極作為社會凝聚感

社區主義的本質在於改變社區居民對參與公共事務的冷漠心態，而社區居民認為新屋鄉農會穀倉目前在推廣的積極度需要加強，才能讓大家瞭解在個案中執行的內容以及未來的規劃，誠如丘昌泰（2001，316）指出：公共政策之所以需要行銷，係因消費者社會的出現，市民主義的抬頭，使

得政府與民眾的關係從「統治者與被統治者」的上下隸屬關係，轉變為「生產者與消費者」的平等互惠關係，這種關係的改變促使許多政策制定者體認到，要讓民眾接受公共政策，必須要將它當作是一種「商品」加以行銷，才能得到廣大民眾的認同。

「不然他們也可以在農會大樓前面弄個告示，跟大眾說明這穀倉已經列入歷史建築物了，將來是要做什麼的、有甚麼樣的規劃、將來有甚麼樣的計畫，不然發一些宣傳單也好啊，至少讓我們附近的人清楚他要做什麼，所以說他們在推廣上面還需要加強。」
(D2-06)

「在推廣上面真的還要加強，不管是媒體也好、網站也好，還是要花些錢去做推廣、打個廣告，政府應該也要協助這一點。」(D2-15)

四、未能有直接參與穀倉再利用的管道

社區參與的概念是由社區主義者所提出的，他們將參與的主體、議題與行動由全國性的層次縮小到地方性的層次，從民眾所關心的周遭生活環境作為關懷的起點，因此，社區參與是一種具有相當草根性與務實性的自發性覺醒活動。社區參與的原始意涵是指社區當中權益被剝奪的團體與弱勢團體（deprived and disadvantaged groups），他是為了強化其參與決策地位而出現的社會運動，參與主體是小型社區，所關心的議題是社區的地方性議題，所採取的行動也僅是地方性的公共事務意見。社區參與的概念曾被世界衛生組織（WHO）或其他非營利組織所背書，而成為當前普遍化的社會參與形式（丘昌泰，2002；Midgley,1986:13-14）。

由上述可知，新屋鄉農會穀倉歷史建築再利用的執行規劃可視為是地方性議題、也是地方性的公共事務，因此必須讓社區居民充分參與，否則將如同前面所述，在社區居民完全不瞭解執行及規劃的內容的情況下，難免會對執行的內容提出質疑以及資訊不對稱的情形發生，倘若新屋鄉農會在穀倉營運前能適當地導入社區居民參與的模式，若得到了大多數社區居民的認同，社區居民也會視新屋鄉農會穀倉為其社區生活空間的一部分，也將更支持穀倉的未來發展，不管是對執行單位的新屋鄉農會以及社區居民，都是一大利多。

「沒有參與過，因為他們(農會)也沒有辦過說明會，所以他們想弄什麼我也搞不太清楚，那好像是農會的私人財產一樣，不是什麼公共財產，錢是我搞來的啊，我要怎麼花，花上去就好了，感覺農會的心態就是這樣，不能花那麼多人民的納稅錢卻只想讓自己賺錢，起碼辦個說明會也好，不然她們想做什麼連我住附近的人都不知道，大家都會覺得那只是農會的超商而已，不會覺得是什麼歷史建築。」(D2-04)

「我就沒有參與耶，我都是從…就是從報紙跟新聞上得知的，就知道有我們新屋農會這裡有個穀倉，知道有保留下來這樣子。」(D3-04)

「我是沒有參與過啦，也沒人通知要我去參與，我對穀倉的印象就是從我十幾歲的時候就有的，我現在快八十歲了，以前穀倉哪裡損壞了，就是請我大叔去整修，以前新屋這裡的工程大多是我大叔他們包的，這次我沒有參與，我只有在之前聽說穀倉要留下來了，所以我在整修的時候有進去看過，看到裡面的東西被整理過了，要說參與的話，情況就只有我進去看過這樣。」(D4-04)

參、社區居民對穀倉再利用未來的願景

一、成為社區公共空間

由於社區附近可以讓社區居民的休閒遊憩空間不足，而新屋鄉農會穀倉又位居新屋市街中心，因此社區居民期望新屋鄉農會穀倉可以成為社區新的一個休憩空間，除了希望新屋鄉農會可以常常在穀倉舉辦一些活動以凝聚居民的向心力之外，並希望可以成為社區居民交流、聚會之場所，所以社區居民期許穀倉可以成為社區的公共空間之一，如此一來，除了有利於新屋鄉農會的一些推廣活動，並且可以獲得社區居民對穀倉歷史建築再利用的認同感相形提高。

「我希望能夠常常辦一些活動，我們新屋這裡沒什麼公園，那塊地是很好的地方，在新屋的市中心，這個地方既然要再利用了就是要讓地方上的居民有可以凝聚向心力，新時代要有新的開發，要帶動一下新屋才會繁榮。」（D2-08）

「我希望穀倉前面那個廣場可以好好的利用，可以用來推廣一些活動，那裡是新屋的市中心，很好的地段，穀倉的話，可以挪出一些空間，平常就是開放的，做為居民的休閒空間，例如說大家可以在那裡聚一聚啦、聊聊天啦、泡泡茶啦、聯絡一下感情，做一個休閒聚會的場所。」（D2-11）

「因為它畢竟是在這個社區嘛，也會希望說可以弄出一個空間，讓這些社區居民可以去那邊聊聊天啊，那個聯絡聯絡感情的一個地方，就是開放一個空間這樣子，我覺得這樣也不錯，然後也比較說去那邊不錯，之後可能一直支持它這樣子，支持農會的一些作法，然後，這樣子的話對它的發展更有利。」（D3-11）

「農會穀倉的地點不錯，在新屋的市中心，如果可以當成居民的一個新的休閒空間是很不錯的。」（D4-08）

二、與「水巷桃源」連結

「水巷桃源」計畫目前已有部分已經施工，有一部份是規劃把水圳的水引入流經新屋鄉農會穀倉前方廣場，作從前農業不可或缺的水車及蓮花池的景觀造形，而社區居民期望「水巷桃源」可以跟新屋鄉農會穀倉串連成完整的步道及路線，完成完整的水巷景觀，不但可以活絡新屋鄉農會穀倉，創造出的全新的景觀也將成為社區一個新的面貌；反之，若「水巷桃源」計畫無法在穀倉執行，就會造成「故事巷」的一個斷層，無法作完整的連結。

「那個水圳(水巷桃源)好像會經過穀倉那裡，聽說前面廣場也會配合喔，這樣的話我對社區這裡的期望就會比較大了，以後這裡的景觀就會不一樣了，這樣這裡就更有特色了。」
(D2-17)

「我知道這社區周圍好像有做一個社造的規劃，好像是那個什麼水巷桃源對不對？最近已經有些地方開始動工了嘛，對未來的想像，我覺得整個社區、整個這附近的生活環境可能會有完全不一樣的面貌，如果把這些都跟穀倉結合起來，那我相信未來的新屋這個地方絕對會是不一樣的，因為像我們當地人會覺得生活在這種地方是很滿足的，精神層面也會提升…」(D3-13)

三、與地方農業結合

由前一章中的新屋鄉簡介中我們可以得知，新屋鄉號稱為全國最大的農業鄉鎮，除了稻米的產量佔大宗之外，其它方面因為有了傑出農民為了提高農產品的附加價值而有了精緻農業的發展，像是一些水果以及高經濟價值的花卉，還有不少的休閒農場，因此，新屋的發展與農業發展有著密

不可分的關係，農業的發展還是維繫著新屋鄉的經濟命脈。而新屋鄉農會穀倉又與農業發展有極深的淵源，所以社區居民希望未來的穀倉歷史建築再利用可以跟當地的農業作結合、希望藉由歷史建築成為推廣地方農業的標的建築，以提高地方農業產品的能見度及知名度，如此一來，對地方的經濟發展將會有正面的成效。

「甚至就是說展示一些客家美食方面的特色，甚至把這些製造的流程、過程還有一些客家特有的農產品做一些展示，因為過去農業社會大家比較窮，客家人對這些很多的菜，都是經過加工然後可以保存……客家人還有很多的特色，很多的米食都是有它的特色，所以我的想法是除了可以參觀古蹟之外，還可以做一些比較有客家傳統特色的產品推廣。」（D1-06）

「現在鄉下有很多什麼田媽媽教室這類的，就是有關農產品的加工，我們也可以在這邊做一個研究，食品加工的研究……所以各方面應該要在食品的改善上做一個研究，所以要把食品健康做一個研究，保留原有的風味，改善食品的致病可能，把傳統食品精緻化，所以我也是希望客家傳統食品的加工可以跟穀倉做一個結合這樣。」（D1-08）

「覺得就是要規劃好吧，因為農會也會推廣輸出農產品的，我覺得就是它可以配合啊，保存了這些東西，既然是跟農業發展有很大的關係，它就可以藉由這個來推廣，然後再推廣他們，對他們其實都有好處啦。然後我覺得如果這樣用得好的話，就是穀倉整個保存下來以後，附近都再開發得好，就配合它那個觀光嘛…」（D3-12）

「對用途的看法喔，我個人是覺得啦，新屋鄉從以前到現在都還是農業大鎮，這個穀倉保留下來就是因為以前這個建築很重要，不管是對農會也好、對農民也好，甚至說以前新屋生產那麼多稻米，當時對國家來說也是很重要的地方，既然要保留下來，以後如果保守一點的話就可以做一些跟農產品相關的推廣，開放一點的話，可以想一些方法、一些活動來刺激一下，利用這個地方好好的發展，不要浪費了這麼好的一個東西。」（D4-05）

四、與其他產業異業結盟

異業結盟也是當前許多企業重視的資源整合行銷方式，由許多成功的行銷案例可以得知，異業結盟的行銷方式已經是趨勢及潮流之一。有此想法的社區居民認為，雖然新屋鄉農會穀倉與新屋鄉的農業發展的淵源是很深的，但新屋鄉除了農業之外也還有其他的產業，透過異業結盟的方式也是不錯的方式之一，多個產業緊密地結合，透過多方不同行業的導入、資源的互補，除了較容易發展出獨特的特色之外，也將可以更容易創造多贏的局面。

「舉例來說，裡面也可以弄那種有特色的精緻的美食區，但要做一下市場區隔，開放給別人去經營，這樣可以帶動人潮，別人問你說新屋有什麼好吃的東西，你就跟他說就在穀倉裡面，這樣特色就會出來了，要發展下去不能說只是靠一兩個賣點而已，不然說實在的，新屋沒有一些比較大的特色，所以還是要去構思一些比較有特色的吸引外地人過來，這樣社區就比較會發展了。」（D2-12）

「我也希望不只是只有跟地方上的農業發展做結合，雖然穀倉的淵源是跟農業很深的，但其實新屋還有很多其它的產業，所以在營運上要有一些新的思維……所以說不只是農業，除了農特產品一定要推廣之外，我很希望能夠跟其它的產業也做結合，讓其他產業的能見度可以提高，這樣對整個新屋的發展也是會有幫助的。」（D2-13）

五、成為社區的文化藝文基地

根據桃園縣誌的記載，新屋鄉是南桃園地區最早開發的地方，但新屋鄉雖然是南桃園地區最早開發的地方，卻因地處偏遠，人口數與桃園縣其他鄉鎮市比較之下算是桃園縣內人口較為少數的鄉鎮，因此新屋鄉內的發

展也較桃園縣其他鄉鎮市緩慢，因此各項設施也不如其他鄉鎮市，而社區居民也認為新屋鄉的文化設施不足，而現今的生活中，文化生活已經是重要而不可或缺的元素之一，因此期望文化局能夠在新屋鄉農會穀倉經常舉辦一些文化活動、常態性展覽等，把穀倉變成社區的文化藝文基地，藉此來提升居民的文化素質及涵養，對居民的精神層面的生活會有更深一層的幫助。

「政府方面，我會希望文化局能夠利用這塊地方，可以經常辦一些文化的活動，還有一些展覽之類的，因為新屋這個地方好像文化的東西太少了，算是南桃園地區比較沒有什麼發展的鄉鎮，藉由這些活動來培養居民的一些文化涵養也是不錯的。」（D2-14）

六、與社區做生活化的連結

另有社區居民認為，新屋鄉農會穀倉既然為具有地方歷史發展脈絡的歷史建築，具有地方文化資產的意義，所以穀倉的保存與活化再利用應該要與整個社區做生活化的連結，產生一種動態型的社區生活空間，而靜態的、封閉式的經營型態無法讓社區居民了解歷史建築活化再利用的內涵，因此社區居民期望新屋鄉農會方面不能單單只做靜態的、封閉式的經營型態，如此才能讓很多社區居民去參觀及參與，成為居民社區生活的一大重心。

「既然是一個類似古蹟的一個穀倉，所以一定要跟社區、跟文化做一個結合、跟產業做一個結合，沒有跟社區、文化產業做結合，勢必會做得很單調，現在倉庫的部分，我是希望說動態型的、開放型態的，讓很多社區居民都能夠主動去參觀，所以就像我剛剛講

的就是說，你一定要讓有一些能夠看到生活化的一面，給人家看，人家才會進去啊……就是底下要有一個類似生活的空間，死板板的用圍牆圍起來不准民眾進入，那個根本就沒辦法達到。」（D1-03）

肆、小結

由上述社區居民認為新屋鄉農會穀倉對社區帶來的影響層面可以得知，社區居民關心的層面大多在於穀倉可能帶來的經濟效益以及環境影響的層面上，看好會帶來人潮及商機的社區居民認為穀倉的活化再利用也會跟著帶來地方的發展，但也認為帶來了人潮也憂心可能也會因此帶來交通擁塞、停車不便及垃圾問題等環境上的影響，所以正面的影響及負面的影響可能會像是兩面刃般同時帶來；而認為不會有太大的影響的社區居民通常是因為新屋鄉農會在執行規劃上未充分做說明，所以不瞭解穀倉再利用執行的內容，因此會覺得對社區不會有太大的影響，此外，民風較為純樸也是認為對社區不會帶來什麼影響的原因之一。

由本節的分析可以發現，社區居民對個案執行的觀感比較不是偏向較為正面的觀感，最大的原因還是在於新屋鄉農會穀倉從政府部門將之登錄為歷史建築之後，直到新屋鄉農會去執行及規劃上，是標準的「由上而下」的決策模式，也就是由政府主導的執行方式。除了未召開公聽會或說明會之外，在推廣上面的努力也不足，而社區居民也無法參與其中，因此造成社區居民在不甚瞭解的情況下，多半會對規劃執行內容提出質疑，是因「由

上而下」的決策模式所造成的「資訊不對稱」產生的結果。

社區居民對新屋鄉農會穀倉活化再利用未來的願景，大多是期許穀倉能與社區做連結，藉此可以提供社區居民一個生活化的公共空間；希望與「水巷桃源」計畫作連結則是因為如此可以讓整個社區的景觀完美的做結合，以提升社區的環境美化，並串連成完整的「故事巷」；此外，期望與地方的農業以及與其他行業異業結盟的發展方式也是值得去發展的多方資源整合行銷方式，預期可以創造多贏的局面；而希望成為社區的文化藝文基地則是為了滿足社區居民的文化精神層面生活。換言之，社區居民期望新屋鄉農會穀倉成為一個商業與藝文兼具的公共生活化空間。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本研究以新屋鄉農會穀倉為研究個案，探究社區主義運用於穀倉的閒置空間再利用過程的實際情況，並以質性研究方法來分析。本章根據本研究前面各章之相關文獻回顧、研究對象現況與研究結果分析中，歸納出研究發現、研究建議以及對後續相關研究的建議。

第一節 研究發現

壹、個案是典型的「由上而下」決策模式

新屋鄉農會穀倉經過多年的閒置，原本即將面臨拆除改建成新鄉農會新辦公大樓的命運，但經由前客委會主委羅文嘉先生視察之後，認為穀倉具有歷史價值，對新屋鄉民眾有集體記憶及文化代表性，具有保留再利用的發展潛力，因此促成由客委會、農委會以及桃園縣文化局共同補助的新屋鄉農會穀倉保留再利用計畫，並經由桃園縣文化局召開歷史建築登錄會議後同意將新屋鄉農會穀倉登錄為歷史建築，因此個案是典型的「由上而下」的決策模式，並未導入社區居民的參與機制。

貳、執行單位與社區居民的「資訊不對等」

社區居民對個案執行的觀感比較不是偏向較為正面的觀感，最大的原

因還是在於新屋鄉農會穀倉從政府部門將之登錄為歷史建築之後，直到新屋鄉農會去執行及規劃上，是標準的由上而下的決策模式，除了未召開公聽會或說明會之外，方案在規劃上未充分瞭解社區居民的意見，在推廣方面的努力也不足，因此社區居民也無法參與其中，因此造成部分社區居民在不甚瞭解的情況下，多半會對規劃執行內容提出質疑，是因由上而下的決策模式所造成的「資訊不對等」產生的結果。

參、社區居民對公共議題及事務的態度較為保守

社區居民的年齡結構中，中高年齡者的比例比較高，因此對於公共議題及事務的態度有較為保守的心態，通常會認為公共議題及事務只要沒有影響他們的權益，大多都不會去主動關心公共事務，覺得公共事務只是政府單位在做他們的事情，在自己的權利沒有受到影響的情況下，對社區上的公共議題也較為不關心，所以在社區主義「主動的政策參與」這項特質中，社區居民的態度較為保守。

肆、社區居民對社區的未來環境具有憧憬

雖然本研究中的社區居民對參與公共事務的態度較為保守，但普遍還是有希望未來社區的生活能更好的共同心態，他們大多希望社區的整體生活環境能夠提升，社區居民認為社區的生活環境提升之後，除了使得社區的居住環境更為舒適之外，對社區的其他方面發展也會更有幫助。換言之，

社區居民在社區主義「共同的生活空間」的特質中，他們對未來的社區發展還是有所憧憬。

伍、穀倉是社區居民共同的歷史記憶

桃園縣新屋鄉的客家籍人口比例是全國最高，所以社區中人口的結構絕大部分都是客家人，因此社區居民有著共同的生活歷史與經驗，加上社區居民早期大多務農，所以社區居民早期的生活與新屋鄉農會及穀倉是息息相關的，因此年紀較長的社區居民對穀倉有一種特殊的情感，因此在社區主義「共同的歷史文化感」這項特質是非常顯著的，誠如丘昌泰（1999：8-9）在「敘述性的社區」中指出：這是從事實面定義社區的概念，敘述性社區是指具有同屬感的一群人所構成的人際網絡關係；他們可能分享共同的生活方式與公共設施，也可能具有文化的認同感，以產生一種息息相關的命運共同體的感覺，申言之；敘述性社區一方面強調社區居民的「心理層面」（如同屬感、分享經驗、命運共同體、文化認同感），另一方面則強調民眾之間的互動所構成的「社會層面」。在本研究的相關國內外案例中可以發現，在穀倉對社區居民的歷史意義這個層面來看，若朝向以穀倉為社區的中心來發展，將會是很有潛力的。

陸、穀倉再利用形塑社區居民的凝聚力

在本研究的訪談中發現，社區居民雖然對公共事務及議題的態度較為

冷漠及保守，但若是有關於利益及權益上的影響層面，社區居民反而會有更大的凝聚力，促成了社區主義中「高度的社會凝聚感」這項特質，不但會串連一起反對，更會希望與能政府單位協商，藉此表達他們的心聲及不滿，這是一種反應利害關係人的觀點及利益而造成的積極性及主動性，對社區居民而言，也是一種矛盾的心態，因為社區居民對社區的公共議題及事務的態度冷漠，但當利益及權益受到影響時，社區居民對社區的凝聚感反而才會提升。雖然社區居民存在這種矛盾的心態，但在某種程度而言，社區居民是有著凝聚感的存在，因此，從穀倉的再利用著手，是形塑社區居民對社區的凝聚力最好的方式之一，藉以培養社區居民對公共事務及議題的積極度。

柒、個案對政府部門資源的高度依賴

新屋鄉農會穀倉的歷史建築再利用過程中，獲得了政府部門大筆經費的補助，但就筆者至目前為止的觀察中發現，在「資訊不對等」的情況下，社區居民絕大部分對穀倉閒置空間再利用的內涵不甚了解，連當地人都不清楚規劃的內容及內涵，更遑論外來的觀光客會瞭解了。而新屋鄉農會在穀倉的推廣上因人力及經費的因素上無法進行大力的推廣，因此必須仰賴政府部門在任何形式的方式上協助穀倉再利用的推廣，以增加穀倉在國內能見度及知名度。

捌、公益性與營利性間的平衡

政府部門在登錄歷史建築的閒置空間再利用之補助是以公益性的立場出發，認為穀倉的保留再利用是為了保留當地人的共同歷史記憶，應該要在文化層面上為居民帶來正面的影響，也期望穀倉能朝向以公共性空間的發展為優先，商業性的發展次之。穀倉雖然登陸為歷史建築，但產權的歸屬還是屬於新屋鄉農會，而新屋鄉農會的立場比較偏向以營利及商業為發展目的，公共性的發展次之。政府部門為經費補助單位，新屋鄉農會為執行單位，在兩方面的意見歧異之下，如何透過溝通協調達成雙方的共識，將是穀倉活化再利用未來重要的課題之一。

玖、與其它社區計畫連結性不足

社區居民及社區組織、其他組織均希望新屋鄉農會穀倉能與社區做連結，藉此可以提供社區居民一個新的生活化空間，也可以充實社區居民精神上的生活，但是新屋鄉農會在這方面是比較封閉的，所以實質上並未走入社區。此外，社區居民及社區組織、其他組織也希望新屋鄉農會穀倉能與「水巷桃源」結合，使社區營造成為完整的串聯。在社區規劃師設計水巷桃源造景時，也把穀倉前廣場納入設計的範圍中，但因為新屋鄉農會的理監事會議否決了這個計畫，所以目前仍在溝通協調當中，因此新屋鄉農會在個案的執行中與社區居民及社區組織、其他組織的期望有所落差。

拾、強調動態展覽及體驗學習為發展主軸

新屋鄉農會穀倉未來在展覽上，希望透過多媒體的展出方式，以別於傳統靜態的展覽方式，藉以提升民眾參觀的興趣及意願；在體驗活動上，主要是以「米」及「水圳」為主軸，在DIY的活動中也是計畫以這兩個主軸來發展；新屋鄉農會並預計在穀倉成立一個旅遊中心，將提供新屋鄉休閒產業、休閒農業、文化旅遊的導覽資訊與諮詢服務，希望能與地方的休閒產業及觀光旅遊做結合。

拾壹、穀倉具有發展的潛力

不論是政府部門、新屋鄉農會、社區組織及其他組織還是社區居民，對新屋鄉農會穀倉未來的發展大多還是保持著樂觀的態度，政府部門認為穀倉將帶來文化層面的影響，整個社區的環境經過妥善的規劃改善之後，以新屋鄉農會穀倉為中心，將會形成一個休閒觀光帶，除了社區居民的生活品質提升之外，也將帶來休閒旅遊的觀光人潮及商機；新屋鄉農會則認為穀倉將為地方帶來觀光發展的人潮跟商機，也會成為具有教育意義的歷史建築物；社區組織及其他組織認為穀倉的活化再利用除了會為社區帶來發展之外，也會活絡了地方的經濟；而社區居民則期望穀倉會為地方帶來經濟效益。但新屋鄉農會方面必須要有更積極的作為，首先推廣上要更加努力，讓大眾更瞭解穀倉再利用的內涵，把穀倉的特色做有效的發揮，並

且融入社區居民的生活，並排除社區居民「資訊不對等」的因素，將更有利於穀倉未來的發展，也使穀倉更有發展的潛力。

第二節 研究建議

根據以上的研究發現，本研究提出以下幾點研究建議：

壹、對政府部門的建議

一、對相似個案改變「由上而下」的決策模式

政府部門為新屋鄉農會穀倉登陸為歷史建築的主導者，也是最大的經費補助的來源，因此在決策上往往是以「由上而下」的命令凌駕模式，而且政府部門在文化空間的設置上常常是以數量的多寡做為考量。政府部門在補助了大量經費的情況下，若沒有妥善的評估及規劃，容易形成資源的浪費，因此政府部門在規劃上必須是為了創造公共性、符合大眾的需求，而社區主義的觀點中指出，社區具有「共同的生活空間」的特質，穀倉的再利用是屬於社區內的公共事務，因此穀倉在未來的營運方面可將由上而下的運作方式轉化為由下而上的模式，或是由上而下及由下而上並行的模式，加強地方及社區的參與，社區主義的理想在於建立一個民眾能夠完全參與，且具有高度公民責任的強勢民主，有了社區居民的充分參與之下，在回應性社區政策中也可達到促進「發展民主」的預期效果，所以政府部

門在閒置空間再利用的政策上，應把權力下放地方，從社區居民的角度出發，並鼓勵社區居民參與，強化社區認同，將更增加地方的公共利益。

二、透過文化認同強化社區居民參與

文化策略的治理結果在地方層次上必須非常仰賴地方的這種策略是很明顯的（Tim Oakes，2006：33）。因此歷史建築的保存與活用，必須透過社區居民對當地歷史脈絡的認同，所以政府部門必須負起帶動社區居民對文化認同的責任，像是經常在新屋鄉農會穀倉舉辦文化活動以及進行常態性的展演，透過這些活動及展演凝聚社區居民對文化資產之保存與活用的認同感以及歸屬感，進而藉此促使社區居民產生社區意識並促進社區文化的保存及發展，並逐步建立社區居民交流、互動的聯結，在社區主義的觀點中，「共同的歷史文化感」是一個相當重要的議題，而穀倉的發展歷史與社區居民早期的生活是息息相關的，因此，如何解決與社區居民資訊不對等的問題也是執行單位在未來的一個重要課題，才能達到社區主義對民主社會公民的意識作用中「促進社會正義」的境界。

貳、對新屋鄉農會的建議

一、建構穀倉以「社區博物館」為未來發展導向

社區博物館是一個以社區文化為主體，以地方人文、自然環境、風景、產業特色為輔助的，為求與以往的博物館概念有所區別，透過居民自主性

地共同參與經營，展現共同生活經驗特色的場域。就社區博物館的內涵而言，其運作核心為教育功能，可以藉由某一文化特色點的切入整合社區各項資源，在終身學習的今日，將教育活動向社區紮根，來達成社區發展的目標（黃碧華，2004：8）。新屋鄉農會穀倉本身就是一部集結當地歷史記憶及生活文化的活教材，因此凝聚社區意識、促進社區居民參與，將更能展現閒置空間再利用的發展特色及精神。

二、與其它社區計畫連結

新屋鄉農會穀倉應與「水巷桃源」，將使社區營造的造景呈現完整的連結，將更有利於穀倉的發展，否則在社區的觀光路線上會產生斷層，實屬可惜，所以新屋鄉農會應拋棄穀倉的產權屬於自身的本位主義心態，如此才能增加社區居民以及外來遊客參觀穀倉的機會，將更活絡了歷史建築再利用的發展，也符合了各界的期望。

三、強化社區居民參與機會以促進社區認同

新屋鄉農會未來在個案的後續規劃中，應適當的導入社區居民參與，除了舉辦活動吸引社區居民參與之外，也必須適時的向社區居民說明穀倉再利用的內涵以及後續的發展方向，因應地方的需求，並開闢公共使用的空間，增加歷史建築的公共性，使之成為社區的藝文中心，不但更加凝聚了社區居民的向心力，而且更能促進社區居民的認同，將更有利於穀倉未

來的發展。

參、對社區組織及其他組織的建議

一、對社區組織的建議

（一）對社區發展協會的建議

新屋社區發展協會每四個月開一次理監事會議，而村民大會目前則是兩年才開一次，換言之，社區居民每兩年才只有一次開會、發言、討論、達成共識的社區參與機會，頻率實屬甚少，且大多是淪為形式上的開會，因此吾人認為，除了形式上的村民大會之外，社區組織必須另外以組織化的運作方式，把社區人士集結在一起，可以針對社區內的公共事務共同面對、討論、達成共識、解決問題等，團結是組織化的優點，並藉以凝聚社區居民的向心力。

（二）對社區規劃師的建議

社區規劃師在新屋鄉「水巷桃源」的社區營造計畫中，扮演著與社區居民溝通的參與式設計者的角色，雖然正反兩面的意見都有，但無形中在這個計畫中已經促成社區參與的形式，因此期許社區規劃師在此計畫中，能藉由參與式的規劃設計間接增加社區居民對社區公共事務的關心，並培養社區居民參與的力量。

二、對文史工作者的建議

文史工作者對地方上的人文探索、族群的探討、歷史發展脈絡、文物館藏、社區總體營造、當地文化藝術、文化資產保護等研究相對較為豐富，因此文史工作者在這些議題上的優勢可以提供新屋鄉農會穀倉在未來發展議題上的協助，以及對穀倉支援當地的文史資料及資訊，將使穀倉未來的議題更趨完善。

肆、對社區居民的建議

由於政府部門長期以由上而下的決策機制規劃公共事務，未能有效的導入社區居民參與的模式，加上多數社區居民對社區事務以漠不關心的態度面對，認為只要沒有影響到本身的權益都不太會去關心，猶如自掃門前雪的心態，但是社區為居民的生活空間，每個社區居民均為社區的一份子，理應長期關注社區的公共事務，而非只在有利害關係發生的情況才重視社區事務，換言之，社區意識的養成需透過社區居民的主動參與，所以社區居民應培養主動參與社區公共事務的興趣，並且「建立社會行動的社區能力」。

伍、後續研究建議

本研究對後續研究者的建議有以下兩點：

一、本研究從社區主義的角度出發，探討社區主義應用於閒置空間再

利用的可行性，然而，社區主義所涵蓋的範圍以及涉及的層面非常廣泛，因此無法針對理論的每個細節在個案中詳加探討，故希望後續研究者能將研究的範圍層面擴大。

二、由於本研究是由質化研究方法去分析探討，而研究牽涉範圍廣泛，包括社區居民、觀光客、文史工作者、營利組織、非營利組織、地方公部門、農會等相關之關係人。在本研究中，以文化局、農會以及社區居民、社區組織及其他組織作為研究重心，無法深入對所有關係人進行著墨；在訪談分析上，也無法進行大規模普查，僅能選擇部份社區居民、相關單位等關係人進行訪談，或許所做之研究分析及研究發現僅具部分效度，故期許後續研究者可採用量化研究方法，或是質化與量化研究方法並進的方式進行研究，擴大研究的層面，將更完整呈現研究成果。

參考書目

壹、中文部分

一、書籍

王文科，2001，《教育研究法》。台北：五南圖書出版社。

王佳煌、潘中道等 譯，2002，《當代社會研究法：質化與量化途徑》，台北：學富出版。

王惠君，2000，《各縣市可成為藝文資源之公有閒置空間土地初步調查與評估報告》。台北市：行政院文建會，頁16-17。

丘昌泰，1995，《公共政策—當代政策科學理論之研究》。台北：巨流圖書。

丘昌泰，1999，〈社區主義在環境政策過程中的困境與實踐〉，行政院國科會。

丘昌泰，2000，《公共政策基礎篇》。台北：巨流圖書公司。

丘昌泰等，2001，《政策分析》。台北：空中大學，頁316。

江世芳，1998，《讓台北閒置空間『甦活』起來！》。

江明修，1997，《公共行政學：理論與社會實踐》。台北：五南圖書。

江彥震，2005，〈以古屋聞名的新屋鄉〉，《客家雜誌》，頁 48-50。台北：客家雜誌社。

吳英明，1996，《公共部門協力關係之研究—兼論公私部門關合開發與都市發展》。台北：麗文文化事業公司。

吳瓊恩、李允傑、陳銘薰，2001，《公共管理》。台北：智勝文化。

林琮盛，2000冬季號，〈當火龍不再噴火—德國北魯爾區的重生〉，《新故鄉雜誌》，頁37-48。

林會承，2003，主編《2002 台灣文化資產保存年鑑》。台南：國立文化資產保存研究中心籌備處，頁3。

徐震，1985，《社區發展—方法與研究》。中國文化大學出版部印行。

曾梓峰，2002，《推動閒置空間再利用相關法令之探討與研擬之研究》，一版。高雄市：國立高雄大學區域經濟與都市發展研究中心。

黃海鳴計畫主持，2003，《推動閒置空間再利用操作參考手冊》，一版，台北市：行政院文建會。

黃瑞茂，〈淡水殼牌倉庫建築群再利用策略〉，《推動閒置空間再利用國際研討會》，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主辦，2001.10，頁3.2.1-3.2.10。

劉舜仁，2000，《空間的滅絕與再生》，收錄於閒置空間新造化，楊智富主編。台北市：行政院文建會藝術村籌備處，頁14-19。

潘明宏，1998，《社會科學研究方法（上）（下）》。台北：韋伯文化出版社。

蕭麗虹、黃瑞茂計畫主持，2002，《文化空間創意再造：閒置空間再利用
國外案例彙編》，一版。台北市：行政院文建會。

二、期刊論文

王惠君，2001，〈閒置空間的再生與活化〉，《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會訊》，
元月號：19，頁4-7。

王本壯，2005，《民眾參與社區環境改造之行動研究-苗栗縣個案探討》，
政治大地政研究所博士論文。

王翠菱，2003，《閒置空間再利用與都市連接關係轉變—以松園別館為例》，
東華大學環境政策研究所碩士論文。

丘昌泰，1998，〈以社區主義破解公害糾紛的困境〉，《台灣環境保護》。
第20期，頁11。

江明修，1994，《非營利組織領導行為之研究》，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專題研究報告。

江鳴益，2000，《公私合夥在社區主義形成過程中的角色研究—以台北永康
與宜蘭白米社區為例》，台北大學公共行政暨政策研究所碩士論文。

吳國碩，2004，《永續都市發展下閒置空間再利用之研究 -以高雄橋仔頭糖
廠為例》，成功大學都市計畫研究所碩士論文。

李清全，1993，《歷史性建築再利用計畫程序初探——以台灣日據時期建築為例》，成功大學建築研究所碩士論文。

林水波、王崇斌，〈公民參與與有效的政策執行〉，《國立政治大學公共行政學報》，第3期，1999，頁178。

林振春，1996，〈社區總體營造與文化發展〉，《中等教育》，第47卷，第1期，頁66-77。

林振豐，2001，《社區總體營造在社區主義形成過程中的瓶頸與願景——以苗栗縣社區為觀察焦點》，東海大學公共事務碩士在職專班碩士論文。

林傑祥，2004，《共生概念運用於產業閒置空間再利用——以台灣水泥竹東廠為例》，中原大學建築研究所碩士論文。

施進宗，1992，《歷史性建築再利用之探討——以台灣日據時期建築為例》，成功大學建築碩士論文。

柯于璋，2005，〈社區主義治理模式之理論與實踐——兼論台灣地區社區政策〉，《公共行政學報》。第16期，頁33。

柯慈怡，1998，《建構社區主義導向的公共政策——鹿港鎮「老人福利社區化」方案為例》，東海大學公共行政研究所碩士論文。

洪愷璜，2002，《當前台灣歷史空間的再利用——從資源運作的觀點來看》，淡江大學建築研究所碩士論文。

徐震，1997，〈社區營造:臺灣社區工作的新程式〉，《社會建設》，第97期，頁1-15。

張憲銘，2004，《司馬庫斯與公部門應對策略之研究—以社區主義角度探討之》，新竹教育大學社會科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許主龍，2005，《軍事設施閒置空間再利用之研究 —以大鵬灣原有營區軍事設施為例》，高雄大學都市發展與建築研究所碩士論文。

郭依蓓，2004，《由歷史建築再利用之使用後評估檢視委外經營機制》，中原大學建築研究所碩士論文。

陳其南主講、洪文珍整理，1995，〈社區總體營造與文化產業發展〉，《臺灣手工業》，第55期，頁4-9。

陳定銘，2002，《台灣社區大學之研究—公民社會建構與終身學習政策的實踐》，政治大學公共行政研究所博士論文。

陳怡君，2005，《閒置空間再利用之「再開置」研究—以台中二十號倉庫為例》，中原大學室內設計研究所碩士論文。

陳金貴，1992，〈公民參與的研究〉，《行政學報》，第24期，頁97-99。

陳亮全，1998，〈二十一世紀人性社區環境營造--日本東京世田谷社區總體營造〉，《中華民國建築師雜誌》，第24卷，第2期，頁101-109。

陳朝興，2001a，〈台灣推動閒置空間的實踐與觀察〉，《推動閒置空間再利用國際研討會》，頁1.4.1—1.4.7。

陳欽春，2000，〈社區主義在當代治理模式中的定位與展望〉，《中國行政評論》。第10卷，第1期，頁183-186。

陳嘉萍，2002，《華山藝文特區營運管理之研究》，南華大學美學與藝術管理研究所碩士論文。

傅朝卿，2001，〈台灣閒置空間再利用理論建構〉，《推動閒置空間再利用國際研討會》，頁1.1.1—1.1.10。

曾能汀，2005，《閒置空間再利用為藝文用途之關鍵成功因素分析--以二十號倉庫為例》，雲林科技大學文化資產維護研究所碩士論文。

黃水潭，2003，《台灣閒置空間再利用文化政策評估—以台中二十號倉庫藝文空間為例》，東海大學公共事務在職班碩士論文。

黃碧華，2004，《社區博物館的個案研究—以南瀛總爺藝文中心為例》，臺南藝術學院博物館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楊信洲，2006，《公私協力應用於閒置空間再利用之研究—以花蓮縣七星柴魚博物館為例》，東華大學環境政策研究所碩士論文。

廖慧萍，2003，《公有閒置空間再利用評估模式之研究》，朝陽大學建築與都市設計研究所碩士論文。

- 臧振華，2005，〈與社區作伙：史前館的「藍海策略」〉，《「博物館・社區與文化多樣性」—2005年博物館館長論壇》。台北：國立歷史博物館，頁115。
- 鄭仲昇，2001，《環境共生理念應用於歷史建築再生之應用—以台北市西門紅樓為例》，文化大學建築研究所碩士論文。
- 鄭綿綿，2006，《閒置空間再利用之研究—以松山菸廠為例》，南華大學環境管理研究所碩士論文。
- 謝汀嵩，1997，《臺灣民主政治發展之研究：社區主義的觀點》，文化大學政治研究所碩士論文。
- 鍾東容，2006，《多社群「互動-共生」與閒置空間再利用之經營—以國立台北教育大學南海藝廊為例》，臺北教育大學藝術與藝術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 顏旭明，1998，《社區主義在政策過程中的困境與實踐:以樹林焚化爐興建營運為例》，東海大學公共行政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三、文件

- 文化資產保存法，2005.2.5 公佈。
- 桃園縣新屋農會（歷史建築群）展示、空間設計營運計畫書，2007.8.27 公佈。

四、報紙

聯合報，2007.2.12，〈地方文化館何去何從 三之一〉，A4 版要聞。

聯合報，2007.2.13，〈地方文化館何去何從 三之二〉，A10 版話題。

五、網站

Foreningen Baeredygtige Byer og Bygninger，2007.08.29，〈Tyskland Ruhr

Emscher Park〉，網址：<http://www.dcue.dk/default.asp?id=382>

IBA __ Internationale Bauausstellung Emscher Park，2007.08.29，

〈Arbeitsbereiche〉，網址：<http://www.iba.nrw.de/arbeitsbereiche/kunst.htm>

大紀元，2007.08.30 〈社區成功典範 古川町和高山陣屋〉，網址：

<http://www.epochtimes.com/b5/5/9/10/n1048055.htm>

行政院客家委員會全球資訊網，〈新屋鄉農會倉庫保存再利用計畫〉，網址：

<http://www.hakka.gov.tw/fp.asp?xItem=10915&ctNode=308&mp=307>

桃園縣政府文化局，2007.08.29，〈在地文化資產〉，網址：

<http://www.tyccc.gov.tw/leisure/>

桃園縣入口網站，2007.06.22，〈縣政新聞〉，網址：

http://www.tycg.gov.tw/main/news_detail.aspx?sn=2868&type_code=02

新屋鄉公所全球資訊網，〈認識新屋〉，網址：<http://60.248.215.35/shinwu/>

新屋鄉戶政事務所，2007.09.09，〈地理位置〉，網址：

<http://www.hsinwuhr.gov.tw/cht/profile/location.htm>

新屋鄉戶政事務所，2007.09.09,〈行政區域圖〉，網址：

<http://www.hsinwuh.gov.tw/cht/profile/areamap.html>

達文西瓜藝文館，2007.08.30,〈基國派教堂〉，網址：

<http://oldcity.com.tw/luzz/story.htm>

漂浪誌，2007.08.30,〈【城市的遠見】古川町物語〉，網址：

<http://roamover.blogspot.com/2006/05/blog-post.html>

貳、西文部分

- Bogdan, Robert C. & Biklen, Sari Knopp .1998. *Qualitative Research for Education : An Introduction to Theory and Methods*. Needham Heights, Hogwood, Brian W. and Gunn, Lewis A. 1984. *Policy Analysis for the Real World*.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Jick, T. D. 1983. "Mixing Qualitative and Quantitative Methods Triangulation in Action." *In Maanen, J. V. Qualitative Methodology*. Newbury Park, California : Sage Publications.
- Lofland, John and Lofland, L. H. 1984. *Analyzing Social Settings : A Guide to Qualitative Observation and Analysis*. Belmont, California : Wadsworth Company. MA : Allyn & Bacon Company.
- Mishler, E. G. 1986. *Research Interviewing : Context and Narrative*. Cambridge, Massachusetts :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Patton, Michael Q. 1987. *How to Use Qualitative Methods in Evaluation*. Newbury Park, California : Sage Publications.

- Strauss, A. L. & Corbin, Juliet. 1998. *Basics of Qualitative Research : Techniques and Procedures for Developing Grounded Theory*. Thousand Oaks, California : Sage Publications.
- Tim Oakes.2006. *Cultural strategies of development:implications for village governance in China* .The Pacific Review, Vol. 19 No. 1 March 2006,pp.13–37

附錄一

政府部門訪談題綱

- 一、貴單位在新屋鄉農會穀倉這個個案的執行及參與過程為何？（從登錄為歷史建築到整修）
- 二、在新屋鄉農會穀倉個案中，貴單位如何與新屋鄉農會接洽，雙方接洽合作到今日的關係及概要過程為何？有哪些意見上的交換或出入？
- 三、貴單位透過哪些做法來輔導、協助新屋鄉農會在個案的進行？
- 四、據您所知，在新屋鄉農會穀倉的個案執行中，有無遭遇到挫折及困難？如何解決？
- 五、新屋鄉農會穀倉除了文化局的協助之外，其他單位的協助情況為何？有哪些單位？
- 六、在個案的規劃過程中，有無與社區居民溝通？另社區民眾參與情形與涉入程度如何？
- 七、請問您認為目前在執行上未來需要改進之處為何？以及對地方可能會帶來哪些影響？
- 八、請貴單位自評關於個案中所扮演角色的優劣以及對新屋鄉農會穀倉未來的期望。

（訪談題目會因訪談對象不同而略做調整）

附錄二

新屋鄉農會訪談題綱

- 一、貴單位在新屋鄉農會穀倉這個個案的執行過程為何？（從登錄為歷史建築到整修）有哪些方面的工作內容及規劃？
- 二、貴單位在穀倉再利用與文化局的合作關係及過程為何？
- 三、貴單位在執行個案的過程中，受到了文化局哪些協助？對文化局的看法如何？
- 四、在新屋鄉農會穀倉的個案執行中，有無遭遇到挫折及困難？如何解決？
- 五、新屋鄉農會穀倉除了文化局的協助之外，其他單位的協助情況為何？
有哪些單位？
- 六、在個案的規劃過程中，有無與社區居民溝通？另社區民眾參與情形與涉入程度如何？
- 七、貴單位在執行上，目前所遭遇的困境或未來需要改進之處為何？
- 八、請貴單位自評關於在個案中所扮演角色的優劣以及對新屋鄉農會穀倉未來發展的期望。

（訪談題目會因訪談對象不同而略做調整）

附錄三

社區居民（組織）訪談題綱

- 一、請您談談對新屋鄉農會穀倉的瞭解情形。
- 二、請問您是否清楚新屋鄉農會穀倉已被保存？對新屋鄉農會穀倉的閒置空間再利用看法如何？
- 三、請問您實際參與穀倉再利用情形為何？對新屋鄉農會穀倉未來用途的看法為何？
- 四、請問您認為新屋鄉農會穀倉對社區帶來的改變或影響有那些？（正面或負面）
- 五、站在社區發展的立場，對於新屋鄉農會穀倉的期望有哪些？會希望政府、農會、或其他組織做哪些事情或協助？
- 六、請您談談對於新屋村社區未來發展的想像以及對新屋鄉農會穀倉未來發展的期望。

（訪談題目會因訪談對象不同而略做調整）

附錄四

桃園縣文化局訪談稿

編碼代號：A1

受訪單位：桃園縣文化局文化資產課

訪談日期：2008 年 02 月 27 日

一、貴單位在新屋鄉農會穀倉這個個案的執行及參與過程為何？（從登錄為歷史建築到整修）

01. 新屋鄉農會的歷史倉庫群，它這原本是新屋鄉農會的一個舊的倉庫，在93年9月8日決議要登錄為桃園縣的歷史建築物，這個歷史建築物座落在新屋鄉新屋村中華路242號，它是一個從日據時代就保存至今的倉庫，經過了行政院客委會前主委羅文嘉先生，跟我們縣政府、還有邀請一些專家學者會勘、討論多次之後，這個倉庫歷史建築群才正式登錄為桃園縣的歷史建築物。

整修的執行過程

02. 它是在日據時代就存在的建築，經過了蠻多年，所以有些日據時代的屋瓦方面都已經損壞了，所以我們想把損壞的部分按照原來的風加以整修，還有把一些舊的打穀機那些加以修復，恢復它能夠運作，作為以後教學以及遊客參觀，我也希望說這個歷史建築在未來能夠成為一個景點。

登錄為歷史建築後的產權歸屬

03. 登錄為歷史建築之後土地跟地上物還是農會所屬的，只是登錄為歷史建築之後，對於建築物的整修跟變動，還是要經過主管機關，也就是文化局的同意跟審核，他們才能更動，不然他們是不能隨便更動的，現在的規範是比較嚴謹的，像是歷史建築他們也是很仰賴政府的。
04. 在文化資產保存法的精神來說，登錄為歷史建築之後，就算是公共財，那這個空間就算是一個公共空間，本來我們也有想過用OT的方式，但評估之後覺得好像OT的方式沒有可能性，所以後來還是讓農會方面自行營運及管理。

二、在新屋鄉農會穀倉個案中，貴單位如何與新屋鄉農會接洽，雙方接洽合作到今日的關係及概要過程為何？有哪些意見上的交換或出入？

05. 新屋鄉農會原先跟我們文化局是沒有隸屬的關係的，是因為客委會主動提出希望把新屋鄉農會倉庫列為歷史建築物之後，新屋鄉農會才跟我們文化局才開始有些關聯，修復的部分除了我們縣政府有編列預算之外，客委會也補助了一些相關的經費，另外行政院農委會跟中油公司也有補助了一些經費，作為修繕農會倉庫的主要經費來源，這整個修復的過程當中，是以新屋鄉農會為主體，他們負責整個修繕的過程，那我們縣府跟文化局、農業局只是站在督導的機關，去做一些執行、監督這些工作。

有沒有意見比較不合的方面呢？

06. 因為我們是歷史建築的主管機關，那我們還是尊重他們新屋鄉農會在往後歷史建築修復再利用的一些他們的一些計畫啦、構想啦，這些我們還是會尊重他們，但是我們也會透過我們的審議委員會，按照他們的條件、再利用的計畫經過審議委員會通過之後按照他們(農會)的計畫作施工，所以大致上還是尊重農會方面的意見，最多還是給他們督導。
07. 不過在建築物的屋瓦部分，他們決定裝了一些採光罩，我覺得破壞了一些景觀，這是有點可惜的地方。

三、貴單位透過哪些做法來輔導、協助新屋鄉農會在個案的進行？

08. 雖然新屋鄉農會算是一個民間機構，但是修復的過程大部分都是政府部門來做編列預算，所以我們也是有要求新屋鄉農會依據政府採購法，還有一些相關的法規，來作公開招標的方式，他的一些監造設計的一些過程，我們也是委請了一些專家學者來做審查，那在整個施工的過程當中像是客委會跟農委會也有提出工程的查核，我們也按照一些缺失的部分請他們作改善跟修正，所以我們大多還是在法規、專家學者方面給新屋鄉農會提供協助。

四、據您所知，在新屋鄉農會穀倉的個案執行中，有無遭遇到挫折及困難？如何解決？

09. 因為這個歷史建築本身是屬於農會的管理範圍，比較沒有牽涉到土地佔用的關係，也沒有遭到一些地方上的抗爭，所以這些都還好，只是在工程的當中的一些不大的問題，都有獲得解決。

10. 在我們登錄的穀倉歷史建築群當中，位於福德街上面也就是福德祠旁邊的那棟—F棟，因為跟國有財產局有產權上的糾紛，這一點現在還在跟國有財產局協調當中，目前還沒有解決的方案。
11. 大部分的維修經費，農會負擔的比較少，經費大部分都是我們縣府、客委會、農委會來做補助，相對來說，我們站在補助機關的立場，花那麼多錢下去了，當然會希望他們未來修復再利用之後，能達到經濟的效益，這是我們到整修後期比較注重的一塊，我們也不希望說閒置空間再利用之後變成「再閒置」。

五、新屋鄉農會穀倉除了文化局的協助之外，其他單位的協助情況為何？有哪些單位？

12. 其他單位像是在施工上面有工程顧問公司，還有一些協力的廠商，在其他經費上面有透過中國石油公司、客委會、農委會等。
13. 在修復再利用的當中，新屋鄉農會也希望透過我們文化局，在展示以及文化資產方面，也會跟我們文化局有比較密切的聯繫，那我們文化局以後的展覽以及一些文化活動也希望透過他們的展場，讓我們可以多一個文化空間可以展示跟運用的地點。

六、在個案的規劃過程中，有無與社區居民溝通？另社區民眾參與情形與涉入程度如何？

14. 這個部分好像沒有，因為它本身長期就是屬於新屋鄉農會的空間跟產權範圍內，所以跟農會以外的附近居民比較沒有什麼牽涉到，而且當地的居民比較樸實，也沒有反對聲浪，也沒有有一些影響環境評估的聲浪，所以在過程中民眾參與涉入的程度可以說是沒有。
15. 其實當初會登錄歷史建築的過程，是由前客委會主委羅文嘉先生訪查之後希望保留下來，因此我們公部門就召開了一些會勘、審議委員會，所以這整個過程比較是由公部門所主導的。

您認為對社區的影響

16. 我認為它以後完成之後就會帶動地方了，像是一些農產品的展示、未來會開放的媽媽教室啦，可能就會跟當地的居民會有比較密切的關係，算是一個公共的空間，在商業上和文藝空間並用這樣子。

七、請問您認為目前在執行上未來需要改進之處為何？以及對地方可能會帶來哪些影

響？

17. 新屋鄉農會在規劃再利用的上面有規劃很多親子互動的一些空間，也劃分了很多不同的區域，還有一些展示的區域、還有一些米食的製作、還有推廣當地產銷班生產製作的一些農產品，當然我們也希望能保留一個可以讓我們文化局可以去展示跟發揮的一個區塊，讓我們文化局可以在桃園縣多一個展示的區域跟空間，不要說未來只是新屋鄉農會自己做自己的利用這樣子，因為這個個案花裡比較多公帑，在文化局的觀點來說，我們當然希望可以多保留一些文化跟教育的機能，這樣也可以讓文化局推動一些藝文活動跟地方上的互動可以更加強。

八、請貴單位自評關於個案中所扮演角色的優劣以及對新屋鄉農會穀倉未來的期望。

18. 因為農會算是一個民間團體，可能在監督跟管理方面，比較需要我們政府部門去督導，這樣會比較有規範在，像是在工程上或者是運作上面，比較會達到我們比較客觀上的要求，所以這些方面我們政府部門會比較規範他們，因為這個案子花費政府部門的預算算是蠻大的，加起來將近兩億的金額在那邊，不然以農會來說，它本是營利事業，要他們花那麼多錢，可能也不是那麼容易的事，既然花了不少的經費下去，當然希望農會可以好好的經營下去，不能讓它變成蚊子館。

—本訪談結束—

附錄五

新屋鄉公所訪談稿

編碼代號：A2

受訪單位：新屋鄉公所

訪談日期：2008 年 03 月 25 日

一、貴單位在新屋鄉農會穀倉這個個案的執行及參與過程為何？（從登錄為歷史建築到整修）

01. 對於農會這個穀倉，我想這個當時呢，這個建築是非常的特殊，而且歷史蠻悠久的，當時我們經過地方大家到現場去看了之後的結果呢，有很多它本身跟我們新屋鄉的農業發展史有很大的關聯跟特色，以及他這個建築應該在日據時代的建築裡面，它整個裡面的設施，裡面的牆當然沒什麼特殊啦，但是它這個屋樑還有屋頂是採用日本瓦來設置，在這個它的屋頂周圍有一種獅子頭的圖形，這些設備的建造，感覺也是當時它有一些特殊的涵意，那裡面的設備呢，我們去看了之後，它這個穀倉的牆壁也有一些用畫的量尺的情形，就是說它在這個穀倉有多少的穀就可以用牆壁上的量尺去計算、裡面有多少數量的稻穀在裡面，那另外呢，這個穀倉，這一貫作業，也有設備一個碾米機，這個碾米機呢，本身就是說穀倉的米可以直接從那裏碾米的一個作業，那早期的農業，新屋鄉是全省最大的農業鄉鎮，早期大家在農業的生產當中，在農會是扮演相當重要的角色。
02. 於是我們在勘查的結果，認為說這樣的歷史建築，應該做一個保存，把它留下來，一方面將來也可以當成一個考古的研究，另外一方面呢，如果碾米機如果再把它整修，可以實際來操作的話，也可以體驗一下早期的經營上，把它的歷史在這裡做一個重新的思考跟重現，在這些東西我們去研究以後，我們認為說是有必要來保存啦，那保存當中，當然如果只靠我們地方的力量是有限的，第一個就是我們在穀倉的轉變當中是必須要由政府來投資，是必須要的，登記為歷史建築來保存，那然後再由縣政府，還有這穀倉跟農委會也有關係，那我們新屋鄉算客家庄嘛，客委會也盡很大的力量，大家來溝通、大家來研討、參與，相關單位也補助了經費，那我們也在很快的時間，就把它整修完成，那當然在整修的過程當中，那我們考量它說又能夠把過去的東西能夠保存，又要結合現今社會整個環境的一個需求，也要做一些適度的調整，那目前呢完成以後我們感覺到農會把它做一些調整、把它做一個很好的經

營，未來我想也是重新出發的一個好的歷史建築的一個特色，把它能夠重新的展現。

二、在新屋鄉農會穀倉個案中，貴單位如何與新屋鄉農會接洽，雙方接洽合作到今日的關係及概要過程為何？有哪些意見上的交換或出入？

03. 主要我想我們對於這棟建築，當然是農會為主體，但是農會在整個修建過程事實上，重點是在相關補助單位，他們會做一些他們的需要的考量，在這些設備上呢當然是以補助單位做一個主導性，那鄉公所比較是站在協助的立場，如果呢這些設備要如何保存、如何把將來這個過程當中能夠跟他們(農會)做一個意見的交換跟參與。

對穀倉有怎樣的期望呢？

04. 我們希望就是說在我們鄉公所的立場能夠發揮到早期的東西保存以後，我們能夠讓它重新能夠在這個…在這棟建築能夠跟社會、文化、經濟、教育結合，我們是在扮演一個協助、跟他們做一些合作的立場，例如說公所辦的一些活動的合作、或是他們辦的一些活動的結合，當然它這棟建築完成以後，整個環境也有一個很大的改變，那我們希望能夠讓這棟建築讓民眾可以來深切的體驗，那我們很多的比方說像農民節，或是很多的一些社區的活動，我們都希望把這個點當活動的場所，自然的，民眾來了以後，他們就能親身了解一下，這也是我們在這個過程當中，給他們做一些這方面的協助。

三、貴單位透過哪些做法來輔導、協助新屋鄉農會在個案的進行？

05. 事實上我們在很早以前呢，就是歷史建築還沒做重新整修的時候，我們就考慮到說因為現在旅遊發展觀光，必須要有一些發展觀光的特色，那另外也是說，如果有觀光就是說人家來了以後你要讓人家帶點東西回去，就是類似伴手禮，如果在整個穀倉歷史建築的營運當中，如果可以加上一些我們當地農特產加工的一些設備，然後有一個農產品加工的成品，能夠做成伴手禮，然後讓人來了以後可以順便把這些東西帶回去，做一些他們可送給親朋好友的一些禮物，如果可以達到農產品加工做成伴手禮的特色，自然就可以把整個商機帶動起來，尤其像我們客家人一些梅干菜啦、福菜啦、鹹菜啦、蘿蔔乾啦、醬瓜等等這些傳統的東西，把它做成一些精緻的伴手禮，讓他們帶回去，也是可以帶動一些產業的發展、帶動一些商機，那像客家人的米食，比方說菜包啦、蘿蔔糕啦，如果可以的話也可以把它做成一些特色，也可以發展成類似網路行銷等等，這些都可以，這些部份呢可能還有一段路啦，我們一直想說跟農會來討論這樣的問題，但目前也是礙於經費，曾經有提出這些方案，但最後沒有得到很大的支持，這是非常可惜的，那未來呢我想還是會朝這些目標發展。

四、據您所知，在新屋鄉農會穀倉的個案執行中，有無遭遇到挫折及困難？如何解決？

06. 事實上來講，這個整個整修的過程，當然免不了啦，因為第一個就是說她這棟建築這麼久遠了，不可能完全是原貌做回去嘛，有些可能它那些建材啦可能經過年代這麼久，有些壞了要補，要找一些材料盡量能跟舊有的符合的，另外一些內部的東西當然可能比較老舊了，要如何來汰換又不影響它整個結構，我想這些都是要考量的，那另外就是說，對於呢在實用性上，可能也不了，因為過去是穀倉啊，你說現在繼續用穀倉來保存下去變成一個空的建築也不行，那爲了整體的需求做一些裡面的內部的一些調整，這個部分都要做一些考量，但是站在我想有些上級單位呢，他認爲說用原貌來保存是最好啦，但是以實際上來講的話要把這棟建築要來保存，又能夠要它活化，這才是一個我們在整個調整的過程當中要突破的，那當然最後還是經過大家的溝通，目前就是可以說兩方(上級單位跟農會)都可以接受啦，但是在整個目前瞭解，在農會的經營上，他也會在未來在這棟建築物不破壞大結構的原則之下，也會做局部的調整，這些都是要順應時代的需求，未來還是會朝這方向來做。

五、新屋鄉農會穀倉除了文化局的協助之外，其他單位的協助情況爲何？有哪些單位？

07. 除了縣政府文化局之外，農委會、還有客委會這幾個單位一起執行。

六、在個案的規劃過程中，有無與社區居民溝通？另社區民眾參與情形與涉入程度如何？

08. 事實上來講，當然啦，因為他農會是屬於一個人民團體，他要做這些調整，主要還是農會內部，這個理監事會議去做一個討論，討論完成以後呢，當然在這過程當中也有做一些這個跟農會的一些體系的像小組長啦、農會的會員代表等等，做一些討論，那這個部分可能是比較牽涉到農會自己本身的一個體系在處理，那一般社區民眾可能就比較沒有說特別邀請社區民眾，因為這個部分如果說是屬於農會它有農會的體系，那如果屬於一種社區型的，那可能就是還要找到由社區民眾來參與，這是比較不同的一個方式，所以說是他自己的一個產權範圍內，就是沒有特別的，它本身就是自己的東西自己去討論，那爲來就是說，將來怎麼開放去使用呢，那都是會，講實在話就是一個政府機關或是一個人民團體，他們所做的還是會爲廣大的人民來造福啦，就是這個案子沒有特別說由社區民眾來參與。

七、請問您認爲目前在執行上未來需要改進之處爲何？以及對地方可能會帶來哪些影響？

09. 事實上這棟歷史建築厚，這個改建整修完成以後，當然他第一個部份是有在做一些

超市、一些商業性的經營，那礙於農會本身這個財源經費不是非常充裕當中，他們有很多構思，比方說剛才講的碾米機重新體驗還有旅遊服務中心等等厚，很多都是他們想做的，但是礙於經費沒辦法做，如果可以在很多單位經費支援當中，能夠來把剛剛提到的，這個倉庫真的能夠活化，前面把它活化起來，這樣子的話可能對整個農業發展的過程作介紹、能夠把一些以前農村的景象來做回顧，這是我們希望朝這方向來做，其它就是礙於經費，過去農會在整個經營上，因為他供銷業務，比方說有去收農民的稻穀，他最起碼可以賺一些手續費；賣一些肥料，可以賺一些營運經費，他本身財源就會很好，那現在就是整個農業經營上，就是跟以前比起來，很多種稻的都休耕了，農會的功能反而變成說比較在信用部的存放款業務發展，那能夠在那邊賺錢，然後再回過來把他補貼這個供銷跟推廣，這樣子的過程當中，我們認為農會的經營，在收益上就很難有很大的突破，最終還是要靠政府機關如何去輔導，然後上級單位給他一些經費，來做一些營運的推廣，這個部分朝向這個方向來爭取，很多東西都是很想做，但是很難去突破財源上的困難。

八、請貴單位自評關於個案中所扮演角色的優劣以及對新屋鄉農會穀倉未來的期望。

10. 其實講實在話說如果只是以一個歷史建築舊倉庫改造當中厚，如果在眼前上是沒什麼特別說會對地方上有什麼大的影響，或是對農會本身有多大的影響，只是把這棟建築能夠保存，這個只是說保存這些類似穀的東西，如果我們講坦白，這些東西拆了以後，就什麼都沒有了，什麼都沒有的話，那未來呢，就是剩下一些照片啦，看看而已，如果把這棟建築保存呢，可以看到說早期這種建築的規劃、還有建築的特色、還有一些它的結構去做一些探討，事實上內容是相當的豐富啦，因為現在我們用鋼筋混凝土去蓋房子厚，沒甚麼特別的，但是他們是使用樑柱去處理的厚，可能可以很多在建築上做一些探討。
11. 另外一方面是說，如果這些東西呢未來可以把它再能夠，就像剛剛提到的碾米機能夠重新運轉，也就是說可以看到當時這些設備呢事實上是非常不簡單，如果可以朝這方向去探討，這種是無形的價值，保存下來就是他的無形價值，如果你把它拆了，就什麼都沒有了，那如果說有一天，就像我們大家都常常在提到的，我們到很多的先進國家，他們有保留一些傳統的特色，然後把它做一些整理以後呢，變成一個觀光的景點，那我們也是希望說這棟歷史建築可以變成說在農業的推廣教育當中能夠把它發揮，一方面就是說將來很多遊客來到新屋來參觀，我們就有一個點讓他們能實際去瞭解新屋鄉農業發展的過程，那未來是有很大的願景。

您認為會對社區帶來哪些影響呢？

12. 說影響的話，能對地方帶來一些文化方面的影響，遊客吸引過來之後會帶來一些人

潮上面的影響，那人潮帶來之後就可能會有商機，有人就會有消費、有消費就會有商機，那可能社區這個部份就會有些影響，這些整個會變成串連，人來了就會消費，最起碼買一瓶水之類的。

13. 如果環境可以提升的話，像是「水巷桃源」沿線從三民路一直到穀倉歷史建築、連接到我們鄉公所旁邊、一直到天主堂、還串連到客家文化圖書館，另外還有個部分是串連到范姜古厝的巷弄空間打造，整個營造一個很好的社區環境景觀，這樣整個社區的休閒跟觀光就有很充實的內容，可以在這邊做一些體驗，社區是整個可以帶起來的，像我們到一些觀光區也會自然形成商業帶動起來，我們新屋鄉的產品也能夠推銷出去，還有一些旅遊觀光景點，就是會有它的內容存在。

對農會目前做法的看法

14. 農會這個點變成旅遊服務中心，遊客來了以後他們可以依照他們的需要，那我們有一些休閒農場，可以來一些搭配，把人引進休閒農場，你要露營、烤肉、烤番薯啦、做農村的體驗、還有花卉啦、有機蔬菜園區等等，這些東西都可以把它融入，主要是說你要有一個點去做一些串連跟推銷，尤其像我們永安漁港也是一個很好的旅遊觀光景點，我們之前也推廣綠色走廊、自行車道等等，這些都是未來整個觀光的點的串連的一些方向。

希望未來用什麼樣的方式去發展

15. 其實我們做了很多東西，我們是很希望能有一些人能夠很熱心的可以來參與，可能將來必須要有一些熱心的志工來做解說，讓別人來了以後可以用很生動的敘述讓他們印象深刻、不虛此行，以後還會想再來，甚至還可以介紹給親朋好友，讓他們自己去看，可能看不出什麼東西，但是如果可以透過一些很生動的解說，就是不一定是很好的東西，但是你把它說得很活，就可以引起他們很大的興趣，將來人家就會很願意來啊，那我們到很多地方去參觀一些觀光景點，我們也是認為說他們在敘述過程中呢，就是講的讓大家覺得來到這個地方會很有價值感，又可以引起大家的興趣，這個部分呢我想還是未來發展的方向，就是加一些故事下去，喔！就不得了了，讓他們覺得早期的東西原來這麼可愛。

希望能有效的推廣

16. 要有一些熱心的人去發揚光大，像我們很多的東西本身是很好的，只是有沒有特別的去把它營造起來，像我早期當鄉長的時候，「綠色走廊」，事實上那也存在了幾十年了，但是一直沒有把它發揮起來，我當鄉長以後呢，推廣自行車運動，然後

在那邊做一些自行車的活動，慢慢那邊就帶動一些商機，那這幾年我們海岸在整個假日的人潮相當多，其實在我們推廣的過程當中，我常常跟民眾講，海還是一樣的海、綠色走廊還是一樣的綠色走廊，你沒有把它去做一些行銷，沒有讓人家覺得來到這邊有什麼好的，那我們在行銷以後呢，馬上就創造很大的人潮跟商機，所以事在人為，如何去推廣出去讓別人知道還是比較重要的，穀倉歷史建築也是一樣的道理。

—本訪談結束—

附錄六

新屋鄉農會訪談稿

編碼代號：B1

受訪單位：新屋鄉農會總幹事

訪談日期：2007 年 12 月 04 日

一、貴單位在新屋鄉農會穀倉這個個案的執行過程為何？（從登錄為歷史建築到整修） 有哪些方面的工作內容及規劃？

01. 我們應該是分幾個階段，從民國93年6月登陸為歷史建之後，第一個階段是從民國94年開始做維修、修繕的工作，一直到民國95年的11月，完成第一階段的修復工作，再來就是修復好之後，老穀倉總共有七棟建築物，目前有兩棟已經做為我們的農特產品戰展售中心，另外五棟現在已經在做營運的計畫，營運計畫已經規劃設計，現在正在做發包的工作，預計最近能做好發包的工作，這是第二階段，那麼第三個階段呢，就是要等營運計畫做好之後，才有做營運的計畫，重點部分在於培育管理、保管的人才，以及將來如何把新屋鄉的一些休閒觀光景點結合我們這個歷史建築物，這是我們的重點工作，就是把休閒產業跟新屋鄉的農特產還有這個老穀倉歷史建築物聯結在一起。

有考慮與「水巷桃源」做聯結嗎？

02. 是可以跟「水巷桃源」做聯結，但是聯結的話，我們當然想說這是市區上景點的聯結，但在水圳工程裡面，說實在的，我們農會比較沒有直接的涉入、沒有直接的參與，但是也是不錯的，因為整個景觀就可以連在一起了，但是據我所知，這個計畫目前推的不是很順利，因為有贊成、也有反對的聲浪。

二、貴單位在穀倉再利用與文化局的合作關係及過程為何？

03. 文化局是站在輔導我們在老穀倉這個歷史建築再利用的過程的立場，除了輔導之外，就是監督我們，以及與客委會之間做協調、溝通的工作。

三、貴單位在執行個案的過程中，受到了文化局哪些協助？對文化局的看法如何？

04. 整體來說，我們整個計畫，我們要有一個大前提，就是不希望我們把經費花下去之後，成為蚊子館，這是我們的重點工作，文化局在營運計畫裡，工程經費大概要兩千三百多萬，除了客委會給我們一千八百多萬之外，文化局這裡給我們兩百多萬，不夠的部分就由我們農會自己本身來籌措，當然在老穀倉登陸為歷史建築物之後，很多行政的工作在跟上級單位的溝通協調的話，文化局是非常積極的支持我們，也是很主動的幫忙我們排除一些困難。

碰到的瓶頸

05. 而且我們目前最大的瓶頸，就是有一棟倉庫維修好之後，那棟倉庫長期以來、從日據時代以來都是做為我們服務農友的肥料倉庫，因為地上物跟土地都是屬於國有財產局的，就是有產權的問題，他們現在不給我們使用，但現在也是列為歷史建築物，這個部分就比較沒辦法發揮，沒辦法發揮還不打緊，如果不委託我們管理的話，那我們就只能擺著，萬一出問題的話，責任歸屬就很難釐清，而且又花了不少經費去維修好、修繕好，也是蠻浪費的，文化局也是居中協調，最後國有財產局同意這棟建築作為公共用途。

四、在新屋鄉農會穀倉的個案執行中，有無遭遇到挫折及困難？如何解決？

06. 困難當然會有，工程的話當然是比較專業的部分，營運計畫中的規劃、設計這些都是委託專業的公司，這些方面是比較沒問題的，工程方面也是一樣的，這些廠商他們都會去做，最重要的是將來我們的營運，如何去推動，所以對於來的營運上，遭遇到未知的挫折及困難，可能才是比較需要注意的。

管理人才的培育

07. 在未來營運上，培育人才將會是重點，像我今年度在新進人員的考試當中，我就有一個名額是招考歷史建築物管理的人才，包括休閒、觀光、管理的人才，也是希望能把整個老穀倉營運得更有聲有色，要用比較專業的人來管理，是未來營運最重要的工作之一。

五、新屋鄉農會穀倉除了文化局的協助之外，其他單位的協助情況為何？有哪些單位？

08. 其他單位最主要的還是客委會，另外台灣電力公司的回饋基金裡面也有協助我們一些經費，維修的時候大概200萬左右，在營運計畫中，也贊助了好像4、50萬的樣子，確實數字我也忘記了，當然我自己本身也有配合一些經費。跟新屋鄉公所方面，在行政上比較沒有，但是在推動一些活動上是有的，在經費上鄉公所比較有困難，因

為鄉公庫來說，本身稅收就少，所以這方面我們也比較不敢要求，但是互動上面是非常好的，因為我以前是從鄉公所當秘書之後才到農會任職的。

六、在個案的規劃過程中，有無與社區居民溝通？另社區民眾參與情形與涉入程度如何？

09. 在規劃上跟居民比較沒有直接關係，最主要的事我們未來規劃的內容，是不是有足夠的吸引力、是不是有教育性質，還有一些遊客是不是能夠吸引到這邊來，這邊的居民的話，其實他們也協助我們不少、也是很贊成這個歷史建築得重新修建，因為產權上跟居民也比較沒有相關。

有提供居民使用的公共空間嗎？

10. 老穀倉前面不是有個廣場嗎？本來在營運計畫還沒做好之前，我們是準備把這個廣場作為「假日廣場」，計畫在每個週六週日都用來辦活動，因為營運計畫當時還沒完全做好，我們當時是用來定期辦一些大小型的活動。

七、貴單位在執行上，目前所遭遇的困境或未來需要改進之處為何？

11. 目前來說，我們整個營運計畫還沒有完全的完成，除了農特產展售中心開始營運以外，其他部分都是委外的，像是設計、發包、工程，都是委託廠商幫我們做的，大致上來說還是蠻順暢的，比較沒遇到什麼阻礙。

需要改進的部分

12. 我想不是改進，應該是說需要加強的部分，就是總歸一句，把我們這新屋鄉的黃金地帶的歷史建築物，而且政府又挹注大筆經費下去，在整個營運計畫、內部都修繕好之後，不能讓它在閒置、成為蚊子館，一定要充分的利用，把新屋鄉所有的景點、觀光資訊集合起來之後，因為我們還有一個旅遊中心，所以也會跟一些旅遊公司、遊覽公司等業者結合，把所有要到新屋鄉參觀的人潮，先引導到這個地方來，我們先跟他們做一些介紹，把新屋鄉所有的休閒景點都先做個簡介，目前的規劃是希望在新屋鄉可以規劃一日遊，這是我們的重點工作，而且更重要的，把遊客吸引過來之後呢，希望他們能夠在農特產品中心消費，而且我們的農特產品展售中心有銷售全省各農會的精品，我想以農會的品牌來說，也是具有公信力的，希望能夠多一修收入來支持農會，因為我們農會要自給自足，這些收入除了要維護穀倉之外，員工薪水也是。

13. 這個地段是新屋鄉的黃金地段，老實說，規劃的時候要是我當總幹事的話，我不會希望它列為歷史建築物，因為列入歷史建築物，我們應該思考一下，應該是行政單位要去做才對，不是我們人民團體在做才對，現在既然把它列為歷史建築物的話，我希望能夠配合地方的資源、資訊，例如說鄉公所及其他機關團體的配合方面，一定要把它做到盡善盡美，不能讓它有再開置的可能性發生，

八、請貴單位自評關於在個案中所扮演角色的優劣以及對新屋鄉農會穀倉未來發展的期望。

14. 目前來說，花那麼多錢下去了，在我個人的任期內，我絕對有信心把它做好，要把它做起來，不能讓它再度閒置，很多人怕我們做不起來，還建議我們委外經營，但我個人是堅持說我一定要用我自己的員工、用我本身的能力去自營，當然這不是一天兩天就能看到成果的，像農特產品展售中心剛成立的時候，包括外界也好、部分員工也都不怎麼看好，但是我堅持要做，我的理念就是要做，現在成果已經慢慢顯現了，剛開始並不是那麼順利，但是一步一腳印，慢慢去耕耘它，成果就會出來，當然也是要花不少心思的，我希望它成為新屋鄉的指標，也是能夠帶動新屋鄉地方繁榮的中心點，在內部的營運計畫做好之後，我個人是絕對有信心給地方帶來正面的效果，除了吸引觀光客之外，我還希望它能夠成為具有教育意義的地方，讓年輕人能夠瞭解這個地方過去農業的發展歷史及情況，這也包括在我們的營運計畫裡，整個過程我們都用科幻、資訊、軟體的方式表現出來，讓老一輩的回憶過去，讓年輕人可以瞭解過去，也讓它成為一個是見證地方發展過程的中心。

—本訪談結束—

附錄七

新屋鄉農會訪談稿

編碼代號：B2

受訪單位：新屋鄉農會推廣股

訪談日期：2007 年 12 月 04 日

一、貴單位在新屋鄉農會穀倉這個個案的執行過程為何？（從登錄為歷史建築到整修） 有哪些方面的工作內容及規劃？

01. 我們這個案子一開始是把舊的建築原本是要拆除的，後來是經過客委會的前主委，羅文嘉主委，他在93年6月20日下鄉的時候剛好看到我們這棟歷史建築，就是這些舊的倉庫建築，他認為有保留的必要性，所以在93年6月21日就發文到農會來，希望我們暫緩拆除，然後登錄為歷史建築，保存之後再利用。

當時客委會快速發文的原因

02. 因為當時拆除工程已招標完成，大約五天內就要完成拆除了，所以客委會才緊急的發文，在客委會發文之後經過前任總幹事的批示之後決定保留，按照客委會的來文執行，在93年7月5日的時候召開一個初期的會議，在93年7月19號召開一個正式的老穀倉的再生會議，由客委會指導，包括縣政府、鄉公所還有文建會也有人來，認為說確實有保留的價值，請農會儘速的申請登錄為歷史建築，其他的內容有很多，討論的東西也很多，因為當時農會大樓改建也已經發包了，所以影響的層面在會議中也討論了很多，然後在7月24號我們就函文給縣政府文化局文資課做歷史建築登陸的動作，在我們申請登錄之後在7月28日召開了登錄之後的再生會議，也就是第一次的登錄會議，這個會議中雙方有初步的認知，第二次的會議在8月2日，這一天文化局在會議審查同意登錄，我們倉庫總共有七棟，登錄的範圍是C棟、D棟、E棟、F棟，目前A棟、B棟是做為農產品展售中心、超市在使用；C棟、D棟、E棟、G棟這四棟目前正在設計營運計畫的設備工程，這些設備工程在96年12月12號會進行招標工程的開標，經費大約2300萬左右。
03. 我們在登錄歷史建築之後申請招標，當時客委會要求時效性，就以統包的方式作，在93年9月23日我們把中原大學陳其彭教授幫我們做的一些需求上的輸圖，交給我們

圈選出來的評審委員去審閱，93年9月21號我們召開籌建委員會，就是統籌歷史建築的修復跟新大樓興建的一個委員會，93年10月17日經這些委員確認以後做上網招標的確認，當初經費是預估約一億五千萬左右，照採購法的規定等標期是要21天，但內容很多細項，爲了要求完整，所以我們等標期是35天，這些招標的文件都有送到客委會、文化局去審核而得到同意，客委會在93年10月27號函覆，就是同意以統包方式辦理招標，文化局是在93年11月2日也函文本會同意辦理，經費補助的部分，客委會補助5415萬，縣政府補助4065萬，農委會也有補助5000萬左右，最後總計是一億八千一百多萬，農會本身也出了三千五百萬左右，因爲內容做的比較多，台電公司也有協助空調設備約200萬，在93年12月22號與得標的公司訂定工程契約，工程完成期限是在95年3月29號，但後來還是有展延，因爲內容設置有些影響，還有一些行政上的問題，最後完成驗收的日期是95年10月17日，農會新大樓開始營運是在95年11月21日，歷史建築也是同一天開始使用，就是我們的生鮮超市同一天啓用，中間有經過初驗跟覆驗，承包工程的是中信營造，工程其中按照進度驗收了有13次，這些是執行的過程。

04. 我們目前是有一些設備設施在營運計畫裡面，還沒有全部完成，比較基本的就是新屋鄉的歷史發展以及農業發展的脈絡等等的簡介，比較特別的像是兒童館，規劃的目標是以「米」爲主題的探索館，預計以多媒體、影片、視聽以及平面的美工方式來呈現，好像有五支影片要製作；另外像是故事巷、故事閱覽器，C棟那裡預計要做成旅遊中心，來新屋鄉的遊客如果需要新屋鄉的一些休閒旅遊資訊的話，像是休閒農業、觀光景點等，都可以到那邊去的到一些資訊，還有就是在新屋鄉的旅遊規劃，我們都會在那裡提供諮詢，裡面的硬體目前是還沒完成，我們在12月12日會開標，假如說結標的話，工程大概在97年的2到3月會完成，這是我的預估。

二、貴單位在穀倉再利用與文化局的合作關係及過程爲何？

05. 我們與縣政府文化局的合作關係與互動是非常良好的，因爲文化局補助了不少的經費，在每一次驗收文化局都會派人過來看，平常也是常常過來督導；客委會的話，每週都有來參與工務會議，文化局通常是給我們人員上的支援，他們除了在驗收之外，平常也會來查看跟查驗，95年4月18日有來查核工程，因爲預算超過5000萬屬於重大的案子，是較爲重點的查核，查核之後也有跟我們舉出一些需要補正的地方，我們也都一一補正了，文化局對這方面是比較嚴格的，就沒有辦法一一詳述了，因爲太多了。

三、貴單位在執行個案的過程中，受到了文化局哪些協助？對文化局的看法如何？

06. 文化局協助我們的除了大筆經費之外，其他部分像是行政作業上、招標上，還有會

計的處理，都會協助我們，另外像是很多問題我們不懂的，也會來協助我們，還有相關法規之類的，因為我們以前也是沒有相關經驗的，這個案子在執行的初期，從無到有的過程中，我也是跟他們請教了很多，如果他們也不懂的，會幫我們向更上級單位請教，所以我們受到文化局的協助是非常多的；至於對他們的看法，我本身是非常感謝文化局的長官的，因為我們在這個案子裡，互相配合的非常順利，也因此讓整個老穀倉的再生及規劃上面增色不少，很多碰到的問題也因為文化局對我們的協助也都迎刃而解了。

四、在新屋鄉農會穀倉的個案執行中，有無遭遇到挫折及困難？如何解決？

07. 其實施工上面的問題不是很大，問題比較大的還是一些週邊環境的問題，還有就是廢土的問題，到最後都是有解決。
08. 過程裡面是有碰到一些困難，因為我們比較像是半公家機構，相關的你要做什麼、需要什麼都要簽核給長官請示、裁示，又要客委會與文化局同意，所以公文往返的過程以及我們的想法不能完全跟上級符合，像我們當初設計的車道，應該做在後面，但有人說中間應該是人員行走的步道，或是活動空間，不能有車子進入，因此門就開在側面，就變成說車道的動向不是很完整，從地下室出來變成轉彎太彎、坡度也太陡，如果說當初車道設在後面的話，那狀況就會好一點，這些都是我們有建議但是沒有被上級單位採用的，其實這兩年來，過程是蠻繁多的，一些比較瑣碎事情的也不少。

過程中最大的挫折

09. 最大的挫折還是跟居民的溝通，後面因為有一塊畸零地，畸零地我們要有使用執照跟建築執照的話，要居民同意，他們當然會覺得他們要同意的話，相對的要有一些條件，例如說我們跟他們的土地作為交換，我們這後面本來是沒有出口的，當時要設出口的話，我們必須換一塊土地給他，溝通幾次的結果，最後還是同意了，這些溝通過程是蠻艱辛的，客委會是認為說可以做一個出入口，就是我們前面是中華路後面是中山路，這兩條路作一個動向連結，就是可以做為以後遊覽車的動向，從這邊進那邊出，旅客可以在中間的廣場下車參觀，這個構想是很好沒錯，但這些溝通及執行的過程，還是蠻辛苦的。
10. 在整個過程中，我也是會有點心有餘而力不足的感覺，因為有太多的東西需要去做，而且我們也不是這方面的專業人員，所以做的也蠻累的，都要從過程中一邊做一邊學習，因為在農會這個案子從頭到尾都是我在做的，也沒有別人協助，因此不懂的話就去問，所以都是自己在查資料、自己去模擬規劃要怎麼去做比較好等等，像是

相關的法令規定，有的我比較不熟，有時候會被搞的一個頭兩個大，頭髮都做白了。

五、新屋鄉農會穀倉除了文化局的協助之外，其他單位的協助情況為何？有哪些單位？

11. 除了文化局之外，就是是行政院客委會，還有剛剛提到的台電，台電有補助約兩百萬元的空調系統，至於新屋鄉公所的話就比較少一點，因為新屋鄉公所在這老穀倉整個再利用的過程中是沒有參與的，但是在辦的一些活動上是比較有配合的。

六、在個案的規劃過程中，有無與社區居民溝通？另社區民眾參與情形與涉入程度如何？

12. 只有跟在這個建築的左邊及右邊的住戶有溝通，其他前後是馬路所以沒有住戶，旁邊的住戶是緊鄰的，他怕我們整修之後他的房子會有漏水的問題，所以他要求我們農會幫他們做防水處理，我們也同意了，花了十幾萬元幫他的牆壁做防水漆的粉刷，後面的比較麻煩一點，因為畸零地的問題，要溝通還有做土地交換這些過程，按照法規我們必須要和他協商，他同意了，我們的使用執照才會下來，他不同意的話，我們的使用執照就沒辦法下來，所以就一再的跟對方溝通，這方面縣政府也有辦了三到四次的協調會，最後是以換地的方式解決。
13. 在與社區的居民上面，我是認為我們不需要做說明會，因為這是在我們的土地上做我們自己想做的事情，所以跟居民的相關性不大，所以只有針對左有兩戶做溝通，所以在這老穀倉再利用整個過程中，社區居民是沒有參與的，但是跟桃園縣城鄉局的「水巷桃源」計畫有關聯的部分，就有跟居民做了很多次的溝通了，因為我們的部分規劃也是跟「水巷桃源」結合的，所以他們的每次會議我都有參與，他們也有要求像是我們的地板鋪面這些要配合他們，他們是比較後來才有的計畫，因此也希望可以跟我們的老穀倉再利用作銜接與結合。

七、貴單位在執行上，目前所遭遇的困境或未來需要改進之處為何？

14. 其實遭遇的困境剛剛差不多都敘述完了，之前碰到的問題是都有解決了，因為現在我們的營運計畫還在進行中，還沒有全部的完成，所以未來陸續會碰到哪些困難，也是未知數，未來能得到多少多大的效益現在也還很難去評估。

八、請貴單位自評關於在個案中所扮演角色的優劣以及對新屋鄉農會穀倉未來發展的期望。

15. 像剛剛說過的，這個案子在新屋鄉農會裡面，我是直接接觸的，其他像是總幹事、

理事長也是有接觸，現任總幹事黃仁松先生也是非常積極的，我剛開始接觸這個案子的時候，是一定會有那種心有餘而力不足的感覺，從零開始，因為一開始我什麼都不懂，所以也碰到很多難題，連晚上睡覺都在頭痛，不過這樣一步一步的這樣走過來，看著老穀倉原本將面臨拆除，但後來變為歷史建築的再利用這整個過程，從無到有，我個人因為參與到這整個過程，也是覺得有蠻大的成就感的，尤其是當看著改建工程逐步的進行著的時候，一直到現在，所以我也學習到很多很多。

對穀倉未來發展的期望

16. 我覺得它是一個地方歷史的見證，年代越久會覺得它越有意思，一開始我也沒意識到它是那麼有價值、有意義的，原本我也是認為它只是個老房子，直到客委會來擋了之後，我才逐漸意識到原來它是那麼有意義的東西，尤其是對我們新屋鄉發展的歷史上，還有這樣的建築現在台灣僅存的也少之又少了，完整到能夠保存的，就更少了，所以以現在我的認知來說，如果當初沒保留到的話，就真的是個錯誤了，所以我對它的期望很大，希望它能夠讓這個地方上的人來到這裡能夠有從前的回憶，年輕人到這裡也可以知道這個地方以前是如何發展的，外來的遊客、觀光客更能夠因為來到這裡可以對他們每天吃的「米」瞭解得更深，這個案子真的是很特別的，因為我知道很多歷史建築、博物館在整修之後都成為蚊子館，但我對老穀倉的這些特色跟特質是有很大的信心的，我認為它發展得起來，我們也會跟一些國內的旅行社做結合，也可以辦一些好的活動，所以我希望它除了發揮它固有的歷史特色之外，也能夠成為到新屋鄉旅遊的一個新的地標。

—本訪談結束—

附錄八

新屋鄉農會訪談稿

編碼代號：B3

受訪單位：新屋鄉農會前總幹事

訪談日期：2008 年 03 月 20 日

一、新屋鄉農會穀倉這個個案的執行過程為何？（從登錄為歷史建築到整修）有哪些方面的工作內容及規劃？

01. 首先穀倉是個老舊的建築，從日據時期保留至今，陸陸續續的把它整修，內部的建築確實是有日據時代的特色，上面有一些圖案，就是類似總統府跟監察院上面的一些圖案，我們是認為說這些是有保存的價值，然後透過客委會當時的羅文嘉主委跟農委會，那時候是希望協助我們把穀倉翻修，後把它保存下來，那我們就是把上面全部翻新了，整個結構上都不變，維持一個安全的架構。
02. 經費是得自中央給我們的補助，所以我們進行得很順利算是整個翻修都完成了。

二、在穀倉再利用與文化局的合作關係及過程為何？

03. 文化局是有補助，但是桃園縣政府文化局是補助比較少一點，但是他們也是要把穀倉列為一個古蹟，所以必需要經過他們的單位，還有一些法規上的諮詢。
04. 跟客委會就是說他認為新屋是客家地區嘛，新屋鄉算是有一個大型農業鄉鎮的穀倉，以前都是生產稻米為主，以前全鄉有六千公頃都在種植水稻嘛，客委會跟農委會認為把這兩個單位都結合在一起，他們把經費很順利的撥過來，那我們也委外去發包，所以把整個設計做得非常理想。

三、在執行個案的過程中，受到了文化局哪些協助？對文化局的看法如何？

05. 大部分就是文化局他們在規劃建築的設計方面厚，建築師跟文化局跟幾個類似古蹟的幾個單位他們有聯繫，但是他們比較著重於保留原有的風貌，並沒有所謂新的設計。

06. 現在就是有在旁邊做一個生鮮超市，生鮮超市之外還有另外一部份仍然還沒有使用，那當時我們的規劃就是說，除了做這個生鮮超市之外，我們比較希望著重在生活跟文化方面，就是生活跟文化方面讓人家來一方面能夠參觀，看我們舊有的古蹟，所以我們倒比較希望由原有的穀倉碾米的設備，希望把那些舊的設備能夠重新來恢復，然後它裡面有一個穀倉的記量表，然後我們希望就是說仍然保留一個舊有原貌區域。
07. 還可以做一些美食區，可以讓別人看一看嘛，現在時代已經改變啦，就是要有一些特色。

四、在新屋鄉農會穀倉的個案執行中，有無遭遇到挫折及困難？如何解決？

08. 困難就是說，我們認為經營一個生鮮超市並不是一個最理想的作法，因為生鮮超市也是跟民間去競爭嘛，而且用的人員過多，工資也比外面高，所以相對的經營上的成本會比較高，經營起來並沒有很多的利潤，在經營上亮起一個危機，所以我們認為說應該要有所轉變，應該要做一些其它的嘗試，而不是說繼續做一個傳統的產業，至少要做一下市場區隔，其它的生鮮超市相對來說規模比較大、成本也會比較便宜，所以當時的構想應該是要委外經營，我們出租出去一年可以收到一些租金，要以這種方式來去做，但短時間內可能沒辦法做到。

五、在個案的規劃過程中，有無與社區居民溝通？另社區民眾參與情形與涉入程度如何？

09. 基本上是沒有跟附近的居民做溝通，因為大家都認為說穀倉要重建跟整修，應該是多數人民都贊成，他們反而怕居民去參與，其實附近的居民能夠支持反而能夠更好發展、更不會變成蚊子館，現在就是太死板了，社區居民可以說完全不知道，保持一種神秘的感覺。
10. 我是一直很希望就是說讓這些社區的民眾來參與啦，現在最主要就是說你農會就是必須要有一部份能夠開放的嘛，要把穀倉跟金融機構區分開來，做一個像是簡易的生活館、一個居民可以當作公共使用的空間，如果說都沒有跟居民溝通，或是感覺像是隔絕，就沒有達到整個整建的目標，因為現在換人當政以後，他可能就把社區居民就完全隔絕，想法就跟當初不一樣。
11. 所以還有一個構想，就是將來把穀倉這個點跟署立醫院後面那個池塘，以後也許有

機會轉戰到水利會去，把那個池塘再擴大成一個公園，因為就是說過去是供應四百公頃，現在就剩下四十公頃，面積就不用這麼大了，整建成一個公園，讓居民有一個休閒的空間，現在居民的休閒空間實在是太少了，所以我希望能夠把穀倉跟鄰近的點可以結合成休憩點，我現在在水利會當委員，我們也建議用池塘來美化綠化，利用現有的堤防上來做一個公園，我們先把它整地出來，然後安全上把它圍籬起來，外面我們希望就是做一個開放的公園，讓不管是社區居民也好、所有的鄉民也好，都能夠做一個遊憩的活動，或者是說一個市中心嘛，能夠讓周圍三公里的人也能夠來活動，一兩萬人就生活在這裡。

—本訪談結束—

附錄九

新屋庄文史工作室訪談稿

編碼代號：C1

受訪單位：新屋庄文史工作室

訪談日期：2007 年 12 月 01 日

一、請您談談對新屋鄉農會穀倉的瞭解情形。

01. 基本上，關於穀倉歷史部分，大家都知道台灣的老穀倉被保留的沒有幾個，新屋的話，據我所知在前農會總幹事陳江順先生任內開始執行這項計畫，基本上我只知道它以前是放穀的，很多年了，至於它要怎麼用，或者是到最後荒廢掉，一直到它要改建之前我認為都是這樣，後來才知道它保存下來有另外的用意，其實我們以前就很希望它保存，只不過我們不知道別人要保存，而且我們也希望它保存，只不過它的價值要後面才知道在哪裡，不然我們現在也不知道價值在哪裡，農會的人也很得意這是北部最大型的老穀倉，因為真正大型的穀倉好像也只剩下這一個，一般我們對穀倉的瞭解差不多就這樣而已，它的功能存粹是放穀、存糧的，只知道穀倉上面有幾個二次大戰留下來的子彈孔（笑）。

閒置之後的情況？

02. 近年來就不放穀了，閒置後變成堆雜物的地方，在一般人定義它是老房子的時候，認為穀倉是蠻老的房子、日據時代的老房子，那時候我們的敏銳度還不到那裡，說古蹟嘛它不是古蹟，該保留嗎？不知道，而且那時候好像也沒有顧慮到這個問題，因為大家都沒有使用它，既然沒有使用它也不會嫌它佔地方，就把它擱在那裡沒有動它，一直到了要拆掉的時候才覺得不對，不能拆，因為拆了就沒了，而且它的建築方法不要說是新屋鄉，在整個北部也是很少見的，一直到客委會下來擋，說不能拆，那時候才激起說這個要保留，增加為歷史建築，剛好遇到這種情況以那樣的方式保留下來，要不然絕對保留不下來的。

老穀倉那塊地是農會的嗎？

03. 有一些不是，部分是部分不是，所以對穀倉的瞭解一般來說，也都是存放穀子、碾米之類的這樣子而已，閒置了就堆堆東西像廢墟一樣，一般人對穀倉的瞭解就差不多這樣，運作就是另外一層次的問題，那是我小時候才有放穀子，長大之後根本就沒放了，大概民國六十幾、七十年的時候還有放穀子，過了民國八十年以後好像就沒有再放了。

是因為外面的碾米機器現在更新穎的關係嗎？

04. 不是，是因為外面的穀倉越來越大，而且又有更新的機械化以及更好的倉管制度，取代了公共糧倉，而且更具方便性，因為跟農會穀倉比起來，私人的糧倉一樣是糧食局委託的，反而服務更好，所以比較起來，因為沒有倉管以及較現代化的機器，因此農會也會把公糧委外處理，所以老穀倉存糧的任務逐漸被取代。

糧食局沒有再委託農會存糧了嗎？

05. 有，糧食局委託他們有一個固定的量在，而且糧食局委託的方式可能跟一般的方式不太一樣，糧食局是採用公定價格去收購的，收購多少量是按照田的面積來收購，至於農會要放在誰的糧倉就沒有硬性規定，他想放在永安就放在永安、放在大坡就放大坡、要放在社子也可以，放在農會本會也可以，私人倉庫也行，反正田有多少，公糧的量就是固定的，按照比例來繳公糧的部分，公糧收購的價錢也比較好，這個部分我是這樣瞭解的。

二、請問您是否清楚新屋鄉農會穀倉已被保存？對新屋鄉農會穀倉的閒置空間再利用看法如何？

06. 這個部分我是非常清楚的，我對它的看法是樂觀其成的，因為新屋本來就是一個比較文化沙漠的地方，能夠保留一個完整的歷史建築的話，我會覺得這是一件很好的事情，因為歷史建築你去動它，它就沒有了，保留下來，就可以保留很多的話題、很多的記憶。

例如什麼樣的話題及記憶呢？

07. 像是老一輩的人他們年輕時候的記憶，以及現在的年輕人因為家裡大多不務農了，但他們可以因為老穀倉的保存，可以知道新屋這個地方早期的農業以及經濟發展的軌跡，所以我認為老穀倉保存下來是非常好的事，這個案子我可以告訴你，已經OK

了，確定OK了，因為已經發包了。

所以確定要外包，農會本身不去經營嗎？

08. 他們現在是把維修後的穀倉，大概總共有六還七座建築物，這些空間整理出來以後，事實上委外經營的機會是沒有的，全都在再利用的計畫範圍內，所以他已經規劃出來，例如百年碾米機，反正他們就是變成一套他們規劃的展覽空間。

所以已經規劃好了？

09. 完全規劃好了，你應該知道最角落那間，也就是農會大樓改建的時候他們當臨時辦公室那一間，那邊的土地是最單純的，就是農會自己的，所以那個地方原本他們是想外包，開個咖啡店或餐廳之類的，但現在不行了，因為也是包含在這個計畫裡面，為什麼不行，是因為現在農會對面那一棟，原本放肥料那一棟的產權出了問題，那裡的產權最早是日治時代呂志滿的土地，呂家當時在新屋是蠻有錢的，事實上那塊地是呂志滿捐出來的土地，到後來不知道為什麼變成糧食局的產權，後來就歸為國有財產局的產權，但國有財產局跟農會之間是沒有任何關聯的，但糧食局，糧食局現在叫做公糧局，本身就是跟農會比較有關聯，國有財產局就完全沒有，所以產權出了問題，國有財產局認為要嘛就還我，要嘛就跟我租。

有了產權問題之後如何演變及應變？

10. 剛好客委會出資，整修變為歷史建築，那這種情況就演變為，要拆的話不准拆，因為已經登陸為歷史建築了，所以不能動它，國有財產局就堅持要農會付租金，所以後來持續的溝通，溝通到最後聽說只要農會不拿來自己使用都OK，但可以拿來做其它的推廣上，例如當展覽室、或是動態的空間使用，當成民眾跟這個地區互動的空間使用的話是OK的。

所以當成公共使用是OK的，但是農會自己使用就不行？

11. 對，因為產權的問題就變的很複雜，那裡的產權真的很複雜，國有財產局佔一些、農會佔一些、私人土地也佔一些，國有財產局是一直想賣，那塊地市值好幾千萬，其它的地他不管，但是那一塊是建地，也剛好在市中心，土地形狀又完整，但剛好客委會介入，登陸為歷史建築之後就不能動了，不然早就拆掉夷為平地了。

三、請問您實際參與穀倉再利用情形為何？對新屋鄉農會穀倉未來用途的看法為何？

12. 關於參與情況，我可以告訴你，完全沒有，基本上我們完全插不了手，因為它是外

包，是教授級的人在規劃，像是中原大學的陳其彭教授，所以基本上我們要參與的機會等於沒有，就我知道的可能沒有，你可能要問其他人，我們只有去看的份、去關心的份，我們要參與開會的話，對不起，沒有。另外就是說新屋這個地方的老百姓比較純樸，也不會因為有什麼反對而出現很大的聲浪，或者在不太清楚內容的情況下覺得反正是政府在做事情，就讓政府去做，所以大家都是抱持著一種期待的心情去看它，不會去做什麼阻擋，他們可能心裡想說我們都是種田人哪懂什麼參與，什麼屋頂要怎麼弄、架構是怎樣誰知道啊，所以他們大多也不太會去參與或是給他們意見，因為他們相信專家，而且農會本身之前也沒有這樣的經驗，因為這是新屋第一個依照文資法被登陸的歷史建築，經驗不足說不定也讓農會在辦這些事情更順利也說不定，這是我推測的，不過我也是很希望未來能夠盡量跟社區結合。

對於穀倉未來用途的看法

13. 我這樣子講好了，它現在整個空間再利用、整個規劃已經發包出去了，它從初期的設計到期末的設計已經出來了，然後它也發包了，然後我從裡面也瞭解一些他們的空間使用，事實上我覺得它很好、它非常好，哪怕先啓用的農會超市我也覺得它是非常對的，因為第一個，用在超市上面增加農會本身的收入，再來的空間利用剛好符合不會成為所謂的蚊子館，它裡面的東西又不會失去原本新屋鄉有關於稻作的特性，有在做一些知識性的展覽室，所以我覺得這樣做下去農會將來會是一個很好的看點，以看的點來講這個地方是不錯的，我覺得這是一件好事，可以讓鄰近的人、甚至外來的人瞭解這個地方的文化，基本上是OK的，我覺得是很好的事情，它整個的設計規劃是往教育這方向走，所以我非常看好。

它是朝地方文化館的方向規劃嗎？

14. 對，我已經帶團進去了，前一段時間就開始把人推過去了，所以農會也是被我們逼著走，有點那種感覺，因為他們勢必一定要開放，他們不可能讓它變成蚊子館，再來的話對農會經營的超市也有好處，但超市的內部也要改變，要做一個區塊屬於新屋的農特產區，這是OK的喔，說難聽一點我帶人來第一個我不會收農會的錢，但是人來就要有看的點，到最後我們是要把新屋的產品往外推為主嘛！我的目的是新屋的米可以往外推展，那次來了兩部遊覽車，一天一部，第一天來的人年紀比較大，第二天來的年紀比較輕，第一天來的就不一樣了，有人買了好幾包米就直接丟上遊覽車了，這就是順便促銷，他們如果覺得好吃就會再來買，也會介紹給別人，口碑就建立了，因為他們不知道新屋的米好在哪裡，我們本地人才知道，新屋的米不比台灣其他地方有名的米差，這就是行銷手法有待改進，新屋的有機米其實佔的比例也不小，但都往外賣，某知名連鎖便利商店賣的有機米有不少的部分其實是新屋產的。

四、請問您認為新屋鄉農會穀倉對社區帶來的改變或影響有那些？（正面或負面）

15. 以我個人的立場來說絕對是正面的，對一個社區來講我覺得正面還是多過於負面，因為最起碼以我個人觀點，我希望人潮來新屋，對於新屋這個區塊會有不斷的人潮進來，可以活絡地方，因為來新屋不可能單單只來農會穀倉而已，應該也會到其他地方，人只要在新屋多待一些時間，就會有收入，人潮就是錢潮，在七八年前我就常常講一句話，很土的話，留人在新屋撒一泡尿就起碼賺二十塊，如果留人在新屋拉一泡尿起碼賺一千塊，這個意思就是時間長短的問題，像二十塊最簡單的就是最起碼你要喝、吃個點心之類的一定會，偶爾過個餐也會，包括蓮花季的時間買買東西也會，哪怕加個油也OK，最起碼就賺到二十塊錢；那如果說拉一泡尿的話就是過夜，像在農場露營啦，民宿目前是還沒有做，可能慢慢開始會有了，在這裡待一段時間或待的更晚一點的話就是所謂的過餐，主餐一上的話就是賺錢了，所以我們的觀點就是這樣。
16. 比較負面的影響就是會增加車輛，造成交通問題，但是大體來說還是正面大於負面。

與「水巷桃源」的連結

17. 如果加上未來的「水巷桃源」計畫，再加上范姜老屋的整個修建弄完之後，從一個故事巷串通到「水巷桃源」，然後到這個舊穀倉，整個串連之後，它是一個很好的休憩觀光點，無形之中會帶來很多人潮，加深對新屋這個地方的瞭解。

聽說「水巷桃源」計畫也很想規劃穀倉那一帶，但是好像有困難，就您的看法是？

18. 我覺得還是會弄，其實農會本身也是有規劃進去，農會在空間再利用裡還是有規劃進去，所以我覺得這一點，別人花錢農會還不要，因為這牽扯到權責問題，像我自己花錢弄的，怎麼弄都OK，別人花錢的我就不能亂動，這個在公家花錢的心態比較會這樣，所以那塊空地農會本身還是有規劃進去的，就是農會超市後面那一塊空地，最後應該還是會做聯結，「水巷桃源」的重點在於親水、綠化，所以他們希望夏天可以下去玩，有點像是學日本的「古川町」，所以基本上這是一個很OK的案子，「水巷桃源」真的是一個很好的點子，在整個北部來講，我真的敢誇口喔，這不是我們在講而已，很多人的眼光都投注在這裡，所有景觀設計界的眼光都投射在這裡，我跟我太太很早就看出它的遠景在什麼地方，一直到我朋友告訴我說：「你們新屋在辦一個很大的計畫你知道嗎？好像在弄什麼大圳什麼的。」我說：「喔！我知道。」所以很多人在關注這個計畫，看結果怎麼樣別的地方就會跟著學啦！因為他這個設計拿第一名，因為他第一名所以得標了，而且營造的得標又是原設計公司，所以大

家都在看這個計畫的執行，所以成敗就看這次了，預算上億耶！

五、站在社區發展的立場，對於新屋鄉農會穀倉的期望有哪些？會希望政府、農會、或其他組織做哪些事情或協助？

19. 既然農會已經花那麼多錢下去了，我當然是希望他能夠用心去經營，對外發展出、不要停滯，對社區來說的話我是很希望這樣，因為既然花那麼多錢下去、又有那麼好的空間，我以自己是本社區的人來講，我會引以為傲，但我也希望能夠以新屋的文化、特點、特產來發展，它有展覽室，所以也希望能夠辦一些對社區有幫助的活動，也可以促進居民之間的感情交流，像剛剛提到的有產權問題那一塊，既然只能做公共用途的話，拿來做蚊子電影館也是很OK的，我認為是這樣的，例如說來新屋觀光的人晚上沒事也是可以來蚊子電影館逛逛也很是不錯的，就是一個公共空間，社區的人去支持也是很重要，應該要朝這方面走。

會希望政府、農會、其他組織如何做？

20. 其他組織的話，像我本身是文史工作者，當然是希望農會有機會、有需要的話讓我們融入進去，我們是希望這樣子做，基本上我認為他們也絕對會這麼做，因為新屋的觀光產業、產品近幾年不斷蒸蒸日上，這些功勞其實農會本身功不可沒，因為他花了很多心血去推的，相對的另外一個問題就是，以農會歷練那麼多年辦這些活動的經驗來講，他們會這樣做，所以我認為他會做結合，會結合產銷班、以婦女組成的客家米食班、或者一些文史的資料，做一些展覽跟推廣，所以他們絕對會這麼做，而且我也希望他們這麼做，這才是他們能夠持續發展的方法之一，要推陳出新，以穀倉為中心開始發展這些，其實這樣對農會的超市也是有好處，他們也意識到對超市也是有好處，因為有人去的話就一定會進超市，像年輕人買買飲料、年紀大一點的會買農特產之類的，農會也意識到這點，所以也會想盡辦法把穀倉這個部分做好，因為農會主要收入就是靠信用部的存放款，但這些都是被監視住的，政府補助有限，所以自創財源才是他們可以比較好運作的，他們當然就會想把自創財源擴大、收入更多，這我很樂觀其成的，而且我也很希望他們這麼做，而且這任總幹事對這方面很敏感、也很努力去做。

六、請您談談對於新屋村社區未來發展的想像以及對新屋鄉農會穀倉未來發展的期望。

21. 我的感覺是，未來會有很多觀光客，尤其是假日，現在假日已經夠塞了，我敢保證以後會更塞，所以這是一件好事，我也希望是如此，其實新屋本身地大、人比較分散，難得假日集中在市區這幾條街上，以後觀光客一定會走穀倉、水巷桃源、故事巷、范姜古厝一直到客家圖書館這一條觀光路線，以後的想像中絕對會多很多陌生

人的臉孔，這些臉孔就是觀光客的臉孔，我覺得這個景像是好事、這現像是好現象，這樣子的話新屋的一些農特產、客家特產都會又開始做了，對新屋的未來發展也是一件好事。新屋市街的社區來講，本身空間就已經被侷限住了，對於其他的發展的話，應該不至於會發展到什麼程度，但對於產業的發展，以後增加的多元性可能會不少，會帶來一些現在不見得有的商機，所以這些是未來的想像。

—本訪談結束—

附錄十

新屋社區發展協會訪談稿

編碼代號：C2

受訪單位：新屋村社區發展協會辦公室

訪談日期：2008 年 03 月 10 日

一、請您談談對新屋鄉農會穀倉的瞭解情形。

01. 我畢竟還比較年輕一點，老一輩的可能更清楚一點，他原本是碾米廠，從日據時代開始，這個穀倉就一邊碾米，然後把米交給糧食局，這次是透過客委會補助加以修繕，供人民去參觀，據我所知碾米機大概有三十年沒有運轉了，後來農會在社子蓋了新的碾米廠，所以穀倉就閒置了，原本是準備要拆掉了，前客委會主委羅文嘉來看過之後，覺得拆掉太可惜了，所以從中央撥款補助來修繕，讓人民可以參觀，有紀念價值，因為是從日據時代到現在的，是有歷史價值的，前總幹事很快就同意保留下來。

二、請問您是否清楚新屋鄉農會穀倉已被保存？對新屋鄉農會穀倉的閒置空間再利用看法如何？

02. 它現在是整個都已經修繕過了，我的看法是，訊息還沒有推廣出去，所以很多人都不曉得它是要做什麼，連附近的村民都不太清楚，我是因為職務的關係，所以我比較清楚，如果到整個鄉的話，就真的很多人不清楚，目前大部分的人對他的了解就是有花錢去修繕，但是都不太清楚他是要做什麼，我是有進去看過了，裡面弄得很漂亮，是弄得還不錯，其實據我所知目前的規劃跟農會剛開始的構想有點出入，出入還蠻大的，因為當初的總幹事已經沒有連任，換了總幹事之後，可能跟文化局方面也有些關係，當初的構想就整個改變了。

三、請問您實際參與穀倉再利用情形為何？對新屋鄉農會穀倉未來用途的看法為何？

03. 當時是在民國92年的時候，我當時還沒當村長，還是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的時候，農會前總幹事跟前客委會主委羅文嘉，召開穀倉再生會議的時候，真對穀倉發展的

未來，有邀請我去參加那個會議，當時我也有去現場看過，當時農會原本要把穀倉拆掉，全部要改建成農會新大樓，原本農會的新大樓要蓋很大，涵蓋整個穀倉的範圍，後來決定要保留的時候因為原本設計完成的施工圖要變更了，變更計畫之後，因為原本的設計規劃費用要一百多萬，所以農會自己虧了一百多萬設計費。

04. 目前來說農會方面比較沒有什麼推廣，我想未來應該遠景會是很不錯的，未來附近會有「水巷桃源」計畫跟它結合，完成之後未來外地人來這裡參觀的話，穀倉也是景點之一，就可以連結起來了，所以願景一定很好，絕對會帶動一些人潮跟發展，「水巷桃源」今年已經發包了，而穀倉前面廣場也會配合「水巷桃源」而做一個老式水車的造景。

之前有聽說「水巷桃源」計畫農會的配合意願不太，現在的情況是？

05. 現在已經都講好了，像我們村民一開始也是很多人反對啊！我們開了好幾次說明會去一一溝通跟突破他們的心結，跟他們說這個計畫會帶動村也好、整個鄉的建設也好，所以大家都接受了，這次的經費大約有兩億，真的很難得，桃園縣只有這裡有而以，真的不去做很可惜，所以大家後來都接受了，也或多或少會帶動地方的繁榮。

居民會反對「水巷桃源」的理由是？

06. 一方面很多人都會覺得說維持現狀就好，因為整個社區會經過一些變更，原本已經加蓋的水圳要打開來，加蓋的水圳都是人跟車子在走的，就會有生活上的影響。後來就變成後面一段打開來，前面那段不打開來為原則，大家才能接受，因為打開來也危險，沒有做堤防、護欄那些就會有危險性，所以現在是把有加蓋部分做綠化跟人行步道，把水圳的水引上來，有點類似日本的古川町，所以未來水巷桃源也會跟穀倉作連結，變成完整的一個故事巷，未來整個社區的景觀就不一樣了。

四、請問您認為新屋鄉農會穀倉對社區帶來的改變或影響有那些？（正面或負面）

07. 其實基本上對社區應該不會有太多的改變，因為農會不屬於社區的，他們也沒有讓我們去使用，社區跟農會沒有比較直接的關聯，也許未來街上人車會比較多一些，但目前還看不太出來。
08. 而目前農會方面比較保守，比較沒有積極的去推廣，所以農會在宣導方面還要再加強，這些訊息連很多附近的人都不太清楚，但我認為遠景很好。

五、站在社區發展的立場，對於新屋鄉農會穀倉的期望有哪些？希望政府、農會、或其

他組織如何做哪些事情或協助？

09. 希望農會能夠有效的推廣出去，配合「水巷桃源」的話，對整個社區的發展或多或少一定會有些幫助，有了這個點，有外地的人來就會有商機，商機就會帶動地方繁榮，所以我希望這是要看長遠的。
10. 我也希望政府單位，像是文化局方面也可以多來這裡辦活動，農會方面現在是修繕好了但太保守了，不夠積極的去推廣，也沒有說穀倉修繕好了歡迎大家來參觀之類的，公聽會或是說明會都沒辦過，那大家當然也不清楚那是要做什麼的，所以我希望農會方面能夠更積極一點，畢竟也花了政府那麼多錢了，也希望可以請一些專業人員來做解說跟導覽。
11. 可能人力不足跟宣傳費用不足的關係也讓新屋鄉農會沒有辦法很積極的推廣，這方面可能也要仰賴政府了。

六、請您談談對於新屋村社區未來發展的想像以及對新屋鄉農會穀倉未來發展的期望。

請問新屋村社區發展協會目前的組織編制是？

12. 理事15位，監事5位，理監事總共20位，理事15人裡面選出一位理事長；監事5人裡面推選一位常務監事，會員目前約有兩百一十幾個，會員年費是500元，經費大部分是仰賴會員收費，政府補助的話就是要申請，理監事會議四個月開一次，村民大會現在是兩年開一次。

在社區發展協會的會議上有討論過穀倉嗎？

13. 沒有，因為農會單位本身跟我們社區也沾不了邊，頂多只是因為農會位在我們社區，所以就沒有去討論了。

農會跟社區的關係

14. 畢竟農會也在我們新屋村，我們辦活動的話農會會贊助我們一些米，他們有什麼活動我們社區也會幫他們忙，像是他們辦農民節，我們社區就會去幫忙，農會跟社區平時的關係是不錯的，總幹事對我們社區也是蠻照顧的，所以大家互相幫忙，互動蠻好的。

農會在穀倉再利用方面有跟發展協會討論嗎？

15. 現在也沒聽說他們有什麼推廣穀倉的活動，連附近的人都不太清楚，像剛才講過的，花了政府那麼多錢不能像樣品屋一樣，要推廣讓各界人士、各地的人知道說這裡有個歷史建築，去懷舊一下以前的生活情況。

—本訪談結束—

附錄十一

社區規劃師訪談稿

編碼代號：C3

受訪單位：新屋社區工作站

訪談日期：2008 年 04 月 12 日

六、請您談談對新屋鄉農會穀倉的瞭解情形。

01. 我對它瞭解的情形就是，它是客委會編入預算去整修的一個穀倉，我們爲了農會廣場，跟農會進行很多次的開會，那其實我覺得穀倉這個案子啊，給農會帶來的印象是…不是很好。

對農會的看法？

02. 我覺得農會稍微保守了，因爲水巷這個案子我們真的是出錢出力，出了很多很久的努力，大家才能稍微了解了一點，農會方面大家好像只知道說這個穀倉花了很多錢，去改建，我不知道你訪談的結果是不是也是這樣，就我的知道好像大家都知道那是穀倉，花很多錢改建，然後再來就講不出個所以然來。

七、請問您是否清楚新屋鄉農會穀倉已被保存？對新屋鄉農會穀倉的閒置空間再利用看法如何？

03. 可能是較悲觀的，我覺得如果軟體的部份沒有配合好的話，它就是一個可以預期想像的蚊子館。
04. 我沒真正進入過穀倉，不過我有聽到當地的一些對農會穀倉再利用的看法，那他們因爲與水巷這兩個案子有點關連性，所以他們跟我們在討論時候他們都會以農會穀倉當借鏡這樣…(笑)就跟我們講說以後不要怎樣怎樣。
05. 我覺得這是我們國家一個那個文物保存制度的一個比較不合理的地方，其實我們中南部那邊，還滿多人怕自己的傳統建築變成古蹟的，因爲變成古蹟以後國家也沒有

補助你，但是它都凍結式的保存，不讓你去動任何東西，然後什麼都要經過文建會，但是國家又不肯撥錢來作點什麼，所以其實我覺得比較鄉下的地方一般來說都還滿排斥這種的。

對文資法的看法

06. 我們文資法要檢討啦，它不是很完善，而且我覺得它的一些出發點，我覺得它立這個法的時候的想法還不夠先進，那其實跟國外的一些文化資產保護的一些作法其實是一點不太一樣的，它很多東西都是凍結式的保護啊。

八、請問您實際參與穀倉再利用情形為何？對新屋鄉農會穀倉未來用途的看法為何？

參與的情形

07. 就是我們之前本來計畫在農會穀倉旁邊那塊空地做個農會廣場，就是因為穀倉這個案子農會對中央很沒信心，他們覺得說我的地又讓你作了，然後之後我想幹嘛我又不能幹嘛了，所以他們寧願就是什麼都不要動，就是這樣最好，我以後想要弄，我自己再弄，所以我覺得啦，我覺得其實穀倉這案子有點讓農會失去信心了，以致於對往後一些案子否決。其實他們原本一起在我們設計範圍以內啊，我們就是經過好幾次的討論、好幾次的工作會議，他們就是不肯同意啊，那我們只好硬生生把它拿掉，沒辦法，他們不願意啊，畢竟這還是他們的地啊，他們還是覺得不妥，那我們就把它拿掉啦。
08. 其實鄭專員還滿捧場的啦，他算是農會裡面看法比較開放的人，他還是有幫我們把案子提報到理監事會，然後理監事會要經過所有理監事同意以後才能作的，因為這不是理事長說可以作就可以作，然後後來就被理監事否決。

九、您認為新屋鄉農會穀倉對社區帶來的改變或影響有那些？（正面或負面）

09. 我覺得如果整個真的很熱鬧的話，如果像南庄像內灣那麼熱鬧的話，年輕人想不想回家？就弄個小咖啡廳啊，然後這種東西會蔓延的會越做越多，譬如說做一個小小的coffee shop，生意賣得不錯，就開始有人開，因為這種創業門檻也不高嘛，然後就開始像雨後春筍啊，然後整個榮景就很看好，我是這樣覺得。

期望帶來怎麼樣的效益

10. 我希望說就是可以帶來很多的觀光的收益啊，像南庄內灣這樣，新屋有它獨特的一

個客家的背景在啊，那我希望說它可以有收益，年輕人都可以回流啊，社區注入很多年輕人的力量，大家都是可能在台北讀書啊，也是看過很多在外面不錯的東西，就回來，把它帶回來家鄉，就這樣慢慢新屋就這樣越來越好啦。

十、站在社區發展的立場，對於新屋鄉農會穀倉的期望有哪些？會希望政府、農會、或其他組織做哪些事情或協助？

11. 其實我覺得如果很多活動都可以在穀倉裡面辦的話，或是說未來的遊客有時候來新屋這邊半日遊，走走我們的水巷啊什麼的，然後再去穀倉那邊串連的話，遊客多一點的話，其實我覺得我還滿希望說可以為當地居民帶來一些比較多的一些觀光上的效益，因為其實新屋的人口外流也滿嚴重的，你也知道阿這邊其實做生意也很難做啊，熱鬧就兩條街而已啊。

希望他們怎麼做？

12. 我在做社造的時候，其實一邊有想到一些主題啊，就是說辦活動什麼也是要想到一些特色之類的，就是有小小做一下討論什麼…我們覺得說，新屋這邊以前是稻米很有名啊，我們在整理一些老照片的時候都看到稻米試驗所啦，那我覺得說為什麼新屋的米為什麼也不能自創名號，可能東部有池上啦有那些的，然後這邊可能行銷策略的問題，所以可能可以利用穀倉來推廣。

六、請您談談對於新屋村社區未來發展的想像以及對新屋鄉農會穀倉未來發展的期望。

對社區未來發展的想像

13. 像是日本小樽運河的倉庫，小樽運河的倉庫其實是跟農會倉庫是滿像的啦，那它就是作了個很好的一個閒置空間的利用，而且是非常fashion，有點像美國蘇活區那種感覺，我覺得如果那個地方作得好的話，其實整個那個區塊會活化起來，然後整個都市的核心會移動。

未來發展的期望

14. 新屋其實真的是環境不錯的話，我覺得也是有潛力，人家想要來新屋一日遊啊或半日遊啊，這邊騎騎腳踏車，我們也有規劃自行車道啊，來騎腳踏車啊，然後來來穀倉逛逛啊、來水巷晃晃啊…我現在只能想到來穀倉來水巷，自行車道吃鵝肉啊，一些有的沒的啊，人多這邊就很好作生意啊。

—本訪談結束—

附錄十二

社區居民訪談稿

編碼代號：D1

受訪單位：社區居民

訪談日期：2008 年 03 月 20 日

一、請問您認為新屋鄉農會穀倉個案對社區帶來的改變或影響有那些？（正面或負面）

01. 以目前他這個就等於沒有跟居民在做溝通，也沒有做一個開放，所以對居民來講，你蓋好對我也沒有幫助啊，應該很坦白就是這樣講，一般居民會覺得說，它就是長在那裡，對我也沒有什麼影響。
02. 我是覺得說要有一點教學參觀的作用，像是遊客來到新屋會去很多農場，但是他們沒有整套古早的碾米設備，所以我希望碾米設備可以繼續做下去，讓大家可以知道早先碾米的過程是怎麼樣，不能都是看到現代化的，這樣穀倉保留下來才會更有意義，那米的一些保存方法、穀的一些保存方法，讓大家能夠一目了然，大家每天都在吃米，但是應該不多人知道他們平常吃的米飯過去處理的過程是怎麼樣，把過去的農機具都要保留一些，就是早期的農耕生活跟以前穀物的處理過程都要做一些展示，這些脈絡才會被瞭解。

二、站在社區發展的立場，對於新屋鄉農會穀倉的期望有哪些？會希望政府、農會、或其他組織做哪些事情或協助？

03. 既然是一個類似古蹟的一個穀倉，所以一定要跟社區、跟文化做一個結合、跟產業做一個結合，沒有跟社區、文化產業做結合，勢必會做得很單調，現在倉庫的部分，我是希望說動態型的、開放型態的，讓很多社區居民都能夠主動去參觀，所以就像我剛剛講的就是說，你一定要讓有一些能夠看到生活化的一面，給人家看，人家才會進去啊，現在很簡單，去看別人的，看他們怎麼做，他們一定不會說單純看你這個倉庫有什麼好看的，沒有意思啊，所以說跟生活要結合在一起，所以講來講去就是說，像長昌（謝長廷、蘇貞昌）總部為什麼提他的維新館，很簡單嘛，你來館內我起碼有一杯咖啡給你喝，對不對，就是底下要有一個類似生活的空間，死板板的用圍牆圍起來不准民眾進入，那個根本就沒辦法達到。

04. 甚至農會不一定要做原有的業務啊，旅行路線的規劃、跟全省的農會結合啊，對不對，跟大台北市地區結合啊，大台北地區包括馬英九如果沒有選總統他知道什麼叫做插秧（哈哈），所以一定有人願意來體驗農村生活，然後以這個為一個推廣的中心，然後再去跟其他的農場做結合，告訴他們怎麼做，農場怎麼做，我們都推薦給你就好了，農會是要站在輔導的角色嘛，你要輔導農民，不是自己顧到賺錢，非以營利為目的，的一個推廣，日本我有去看過，他就一個兩公頃的農場，每年參觀超過10萬人啊，對不對，它能夠把東京地區很多學校的學生、小朋友來看一下農村生活體驗一日遊，對不對，那這邊你要規劃一些人潮以後，事實上我們在很多活動，包括連花季的期間、或者我們自己農產品發表的期間，甚至我們這裡農民長期都有自己的活動，像瓜果季節的時候也可以來這邊展售啊，甚至你到這裡還會去買生鮮超市的一些有特色的米啊，這些都是要用腦筋去想的啦，如果說單純做目前這種封閉式，我是倒覺得說真的是很浪費政府的資源。

政府方面呢？

05. 政府單位當然就是說，我們也不能靠政府長期的補助嘛，那政府已經把這個硬體設備做好了、軟體設備也幫你做好了，就是要你自己農會懂得去經營啊，政府現在就是說，希望他們能夠把這個資訊做一些公布，應該會帶動一些人潮過來，像是電子網站有沒有，現在要把這些訊息弄出去，然後跟縣的觀光局做個聯繫嘛，就是說來新屋鄉的一日遊，那你就分為很多種，以穀倉做一個中心點，提供他們，然後就是說你要騎自行車的，我有騎自行車的路線；你要去永安漁港觀光觀海橋的，我有觀海橋的路線；你要來參觀寺廟的，來到寺廟；你要到范姜古厝的，到古厝；你要到蓮花園的，我們到蓮花園，你十幾個路線讓他們一日遊，就能夠達到價格很便宜，那我們幾個親戚朋友出來，就是希望低消費能達到快樂、自然為主體，我去鄉下體會一下這個菜就是道地的，我們種的有機的，各種的一個推廣，造成附近的農民附近的農場還有社區發展能夠帶動，這樣子的話我們以這個為中心點我們就達到目的。

三、請您談談對於新屋村社區未來發展的想像以及對新屋鄉農會穀倉未來發展的期望。

06. 甚至就是說展示一些客家美食方面的特色，甚至把這些製造的流程、過程還有一些客家特有的農產品做一些展示，因為過去農業社會大家比較窮，客家人對這些很多的菜，都是經過加工然後可以保存，最簡單講的我們客家人吃的鹹菜去煮豬肉、福菜煮豬肉等等，但是只是製作的過程不一樣，還有像是蘿蔔曬乾以後可以保存個五年、十年都有，還有很多我們客家的一些產品都是一些古法的製作方法，要結合一些科技，例如說原是的作法加上真空包裝，能夠發揮特色，客家人還有很多的特色，很多的米食都是有它的特色，所以我的想法是除了可以參觀古蹟之外，還可以做一

些比較有客家傳統特色的產品推廣。

07. 基本上這裡是都市計畫的一個中心點，那我們希望就是說以這個古蹟、這個文化、這個倉庫，把它做成一個特色，然後聯結成爲一個研究客家的一個重鎮，憑良心講新屋這個地方目前爲止超過百分之九十的人都會說客家話，是全國很少有這樣的一個鄉鎮，這麼純，而且一直都沒有軍眷區設在新屋鄉，觀音有、龍潭有、楊梅有、中壢有、平鎮有，唯獨桃園南區只有新屋沒有，所以就是說客家的一個特色我們能夠把這個倉庫開始發揮出來，從這裡能夠看到特色，知道說這個地方過去成長的紀錄、成長的園區，然後我希望說絕對是要開放的，不能完全用圍牆封閉禁止車輛進入，那就沒有達到當初規劃的目的，所以希望成爲市中心的一個小生活圈能夠展現出來，其次站在農會的立場，希望成爲推廣活動的教育中心，確實推廣全新屋鄉的一些推廣跟教育，這樣才有達到目的，結合起來以後這裡就會有發展。
08. 現在鄉下有很多什麼田媽媽教室這類的，就是有關農產品的加工，我們也可以在這邊做一個研究，食品加工的研究，把客家人的喜好，不好的習慣也應該矯正過來，應該有一部份要轉在教學，因爲早年很貧窮，可家人可能吃的很鹹，甚至這些東西經過發酵，有菌在裡面，這些菌是不是壞菌，所以吃得很多客家人身體上，腎病的特別多，所以各方面應該要在食品的改善上做一個研究，所以要把食品健康做一個研究，保留原有的風味，改善食品的致病可能，把傳統食品精緻化，所以我也是希望客家傳統食品的加工可以跟穀倉做一個結合這樣。

—本訪談結束—

附錄十三

社區居民訪談稿

編碼代號：D2

受訪單位：社區居民

訪談日期：2008 年 03 月 15 日

一、請您談談對新屋鄉農會穀倉的瞭解情形。

01. 我來新屋這裡定居已經二十多年了，就一直閒置著，還沒整修之前我有進去看過，當時裡面還蠻亂的，有點像廢墟一樣，幾十年前就是放穀的地方。

二、請問您是否清楚新屋鄉農會穀倉已被保存？對新屋鄉農會穀倉的閒置空間再利用看法如何？

02. 我是知道已經被保存了，基本上我雖然住在對面，但我對他們保存的實際情況並不瞭解。

對穀倉的看法如何？

03. 對它的看法，我會覺得錢沒有花在刀口上，那個地方，農會嘛，前面可以弄個農民休閒的地方，他一輩子就是在種田，很辛苦，有時候可以出來走走，有個聚會的場所之類的，現在不是走入休閒嗎，弄一些有特色的食品啊，有好的農產品也可以推廣啊。

三、請問您實際參與穀倉再利用情形為何？對新屋鄉農會穀倉未來用途的看法為何？

04. 沒有參與過，因為他們(農會)也沒有辦過說明會，所以他們想弄什麼我也搞不太清楚，那好像是農會的私人財產一樣，不是什麼公共財產，錢是我搞來的啊，我要怎麼花，花上去就好了，感覺農會的心態就是這樣，不能花那麼多人民的納稅錢卻只想讓自己賺錢，起碼辦個說明會也好，不然她們想做什麼連我住附近的人都不知道，大家都會覺得那只是農會的超商而已，不會覺得是什麼歷史建築。

您對農會在穀倉再利用方面的看法？

05. 現在就是覺的說他們太封閉了，大家都認為說那是農會的財產，只能夠由他們去使用，這樣大家都不知道他們要做什麼，還是要讓大家知道他們要做什麼，如果得到肯定大家就會支持他們，不然我們也不知道要怎樣去支持。

您覺得農會可以用哪些方式讓大家瞭解？

06. 不然他們也可以在農會大樓前面弄個告示，跟大眾說明這穀倉已經列入歷史建築物了，將來是要做什麼的、有甚麼樣的規劃、將來有甚麼樣的計畫，不然發一些宣傳單也好啊，至少讓我們附近的人清楚他要做什麼，所以說他們在推廣上面還需要加強。
07. 像那個水圳(水巷桃源)他們就有弄個社區工作站，就在我的下幾間，他們就有在弄一些說明會，像這樣我們才會清楚他們想做什麼、要做什麼。

在穀倉的用途上您希望農會可以做哪些？

08. 我希望能夠常常辦一些活動，我們新屋這裡沒什麼公園，那塊地是很好的地方，在新屋的市中心，這個地方既然要再利用了就是要讓地方上的居民有可以凝聚向心力，新時代要有新的開發，要帶動一下新屋才會繁榮。

四、請問您認為新屋鄉農會穀倉個案對社區帶來的改變或影響有那些？（正面或負面）

09. 目前為止還看不太出來會有什麼改變，將來我不知道，但以目前來說，農會是有在穀倉前面廣場辦過幾次活動，但我覺得那些還不太足以吸引人的，農會方面還是要找一些人才去弄，才會弄得起來。
10. 另外就是這個地方民風比較純樸，相對的他們要做什麼，只要沒有影響到別人，你沒侵犯我，我也沒侵犯你，大家也比較不會關心，只會認為說那是農會自己在做他自己的事。

五、站在社區發展的立場，對於新屋鄉農會穀倉的期望有哪些？會希望政府、農會、或其他組織做哪些事情或協助？

11. 我希望穀倉前面那個廣場可以好好的利用，可以用來推廣一些活動，那裡是新屋的市中心，很好的地段，穀倉的話，可以挪出一些空間，平常就是開放的，做為居民

的休閒空間，例如說大家可以在那裡聚一聚啦、聊聊天啦、泡泡茶啦、聯絡一下感情，做一個休閒聚會的場所。

您希望農會對穀倉有怎麼樣的規劃？

12. 舉例來說，裡面也可以弄那種有特色的精緻的美食區，但要做一下市場區隔，開放給別人去經營，這樣可以帶動人潮，別人問你說新屋有什麼好吃的東西，你就跟他說就在穀倉裡面，這樣特色就會出來了，要發展下去不能說只是靠一兩個賣點而已，不然說實在的，新屋沒有一些比較大的特色，所以還是要去構思一些比較有特色的吸引外地人過來，這樣社區就比較會發展了。

所以您對穀倉的期望是希望可以帶動地方的發展？

13. 我也希望不只是只有跟地方上的農業發展做結合，雖然穀倉的淵源是跟農業很深的，但其實新屋還有很多其它的產業，所以在營運上要有一些新的思維，像我本身是做電動代步車的，之前還遇到有新屋人跑到中壢去跟我的經銷商買，繞了一大圈，所以說不只是農業，除了農特產品一定要推廣之外，我很希望能夠跟其它的產業也做結合，讓其他產業的能見度可以提高，這樣對整個新屋的發展也是會有幫助的。

您希望政府單位做些什麼？

14. 政府方面，我會希望文化局能夠利用這塊地方，可以經常辦一些文化的活動，還有一些展覽之類的，因為新屋這個地方好像文化的東西太少了，算是南桃園地區比較沒有什麼發展的鄉鎮，藉由這些活動來培養居民的一些文化涵養也是不錯的。
15. 在推廣上面真的還要加強，不管是媒體也好、網站也好，還是要花些錢去做推廣、打個廣告，政府應該也要協助這一點。

六、請您談談對於新屋村社區未來發展的想像以及對新屋鄉農會穀倉未來發展的期望。

16. 如果農會肯花心思去經營穀倉的話，我相信這裡會發展起來喔，現在這附近已經沒有甚麼比較可以發展的地方了，就剩下穀倉這個點了，所以還是會對穀倉抱著期望，只是希望農會真的能夠把穀倉經營好，不然花了那麼多政府的錢了，沒有搞起來的話也很可惜。

對社區未來發展的想像

17. 那個水圳(水巷桃源)好像會經過穀倉那裡，聽說前面廣場也會配合喔，這樣的話我對

社區這裡的期望就會比較大了，以後這裡的景觀就會不一樣了，這樣這裡就更有特色了。

—本訪談結束—

附錄十四

社區居民訪談稿

編碼代號：D3

受訪單位：社區居民

訪談日期：2008 年 04 月 04 日

一、請您談談對新屋鄉農會穀倉的瞭解情形。

01. 新屋鄉農會穀倉就是停置很久很多年嘛，很久沒有使用它了，後來想說要把它拆掉整個改建重修當新屋鄉農會的辦公大樓，然後可是後來政府說要把它保留下來，就是想說把它文化保留下來嘛，就是要花一些錢來重建，讓後輩的人知道說以前的穀倉啊，看那些以前的東西是長怎樣。

二、請問您是否清楚新屋鄉農會穀倉已被保存？對新屋鄉農會穀倉的閒置空間再利用看法如何？

請問您是否清楚那個它已經被保存再利用？

02. 這我就不了解耶，不太了解它再利用是要做那些方面的再利用，大概只知道是從新聞上跟報紙上看到消息，新聞大概是這樣，只知道它被文化局登錄為歷史建築了，可是實際上自己沒有去看過，所以我知道它被保存下來了，但是我不太清楚穀倉的再利用是要做哪些東西。

那對穀倉再利用的看法如何？

03. 我覺得想法是不錯，因為你看…不然把那些…以前…就比較以前的東西，建築啊那些都拆掉，以後的人都不知道，可能不了解以前那些穀倉到底是怎樣，古老的建築，留下來以後，後輩可能藉由這個可以知道說他們以前…祖父母啊他們…以前那時代的建築大概是怎樣。然後可是…缺點我覺得就是可能要花很多的錢，然後加上沒宣導，大家根本就不知道說…這邊…這邊是什麼東西，就不曉得…那個地方、那…那棟建築到底要幹嘛，這樣就浪費掉它留下來…保存這文化的意義。

三、請問您實際參與穀倉再利用情形為何？對新屋鄉農會穀倉未來用途的看法為何？

04. 我就沒有參與耶，我都是從…就是從報紙跟新聞上得知的，就知道有我們新屋農會這裡有個穀倉，知道有保留下來這樣子。

對它未來用途的看法如何？

05. 它保留下來，保存那個文化跟歷史，讓大家知道以前的發展大概是怎樣，我覺得可以跟地方做一些配合，譬如說這附近，跟新屋的民眾有一些息息相關的，或設立一個譬如說文化什麼節之類的啊，就類似那種大湖草莓節的，然後就是宣傳啊，宣傳很重要，這樣就可以吸引一些觀光客過來，然後參觀，讓其他地方的人也了解說喔…以前穀倉那些是長怎樣、對地方發展有什麼樣的價值等等，然後附近可以搭配其他新屋的一些旅遊行程嘛，農業方面的一些旅遊，新屋這裡的農業很多都是具有特色的，可以結合一下。
06. 現在好像還滿保守的，感覺就怕人家進去破壞，這樣好像他覺得那是他自己的，對啊，但是他花了政府不是還滿多錢的，我覺得這樣子就不行，我覺得因為他花政府的錢保留下來的啊，我們都是納稅人啊，所以這樣的心態不太好。

四、您認為新屋鄉農會穀倉對社區帶來的改變或影響有那些？（正面或負面）

07. 如果說穀倉是見證地方農業發展的話，那就是配合農業那些推廣嘛，或者辦一些活動，這樣附近社區那些就可以帶來一些商機啊，現在很多地方的發展都是要有一個中心點，那農會穀倉就是一個很好的中心點，搞得好的話，我是很樂觀其成他對社區帶來的改變，我相信會是很好的改變。沒有搞好的話就浪費錢啊，就是等於在那邊根本沒有人會去關心，就你自己在那邊自己高興，就建得漂亮，然後大多數的居民都不知道他們在搞些什麼，只知道現在蓋得很漂亮，這些是可以加強的，不然那個錢感覺會浪費掉。

有沒有負面的影響？

08. 人潮帶來我覺得就是可能會有環境的問題啊，多多少少，而且市區交通應該影響也滿大的，就比較擁塞，交通方便度我覺得是就還好啦，因為有快速道路，可以銜接國道那些，其實到那邊還滿近的，就穀倉周圍事區附近的路可能要稍微拓寬或怎樣，設個停車場，規劃一下，不然那附近其實也沒有，應該是沒有什麼地方可以停車，只能停馬路邊。這樣會造成附近居民很不方便，如果到處都停滿了，因為附近幾乎

都是住家跟店家嘛，這樣他們出入很不方便，如果沒有規劃好的話。

五、站在社區發展的立場，對於新屋鄉農會穀倉的期望有哪些？會希望政府、農會、或其他組織做哪些事情或協助？

09. 政府已經花錢把它保留下來了嘛，然後其他就是要跟溝通好，看它要怎麼發展，政府的話希望作一些宣傳，然後跟居民配合好，不要造成說蓋好這個，反而造成居民非常困擾，然後帶來一堆垃圾丟到他們家，造成環境的影響或是怎樣的，我覺得有可能好有可能壞啦，就規劃好的話就帶來就是商機嘛，然後又有這些景點啊，然後新屋發展應該會帶來一些人潮。

那您希望農會做哪些事情？

10. 我覺得農會他們可以…因為新屋這邊還比較偏僻，就發展跟其他鄉鎮比起來比較差，如果發展起來的話，農會那些可以來回饋一些給社區，讓這裡發展得更好一點，而社區居民也會因此更支持農會，也會力挺穀倉的發展，有了大家互相支持的力量，大家共榮共存，會創造多贏的局面。

有沒有比較實際一點的希望農會在穀倉上對社區可以做哪些事？

11. 因為它畢竟是在這個社區嘛，也會希望說可以弄出一個空間，讓這些社區居民可以去那邊聊聊天啊，那個聯絡聯絡感情的一個地方，就是開放一個空間這樣子，我覺得這樣也不錯，然後也比較說去那邊不錯，之後可能一直支持它這樣子，支持農會的一些作法，然後，這樣子的話對它的發展更有利。

六、請您談談對於新屋村社區未來發展的想像以及對新屋鄉農會穀倉未來發展的期望。

12. 覺得就是要規劃好吧，因為農會也會推廣輸出農產品的，我覺得就是它可以配合啊，保存了這些東西，既然是跟農業發展有很大的關係，它就可以藉由這個來推廣，然後再推廣他們，對他們其實都有好處啦。然後我覺得如果這樣用得好的話，就是穀倉整個保存下來以後，附近都再開發得好，就配合它那個觀光嘛，然後那整個感覺就會像那個，就大湖那附近整片這樣，整個都發展起來這樣。

對社區未來的想像呢？

13. 我知道這社區周圍好像有做一個社造的規劃，好像是那個什麼水巷桃源對不對？最近已經有些地方開始動工了嘛，對未來的想像，我覺得整個社區、整個這附近的生

活環境可能會有完全不一樣的面貌，如果把這些都跟穀倉結合起來，那我相信未來的新屋這個地方絕對會是不一樣的，因為像我們當地人會覺得生活在這種地方是很滿足的，精神層面也會提升，不然現在新屋這裡感覺好像也沒什麼比較特別的，像北埔以前我記得還沒紅的時候，到那裡感覺也沒什麼，但是近幾年紅了之後就不一樣了，現在非假日去北埔，那裡還是人山人海，你看他們的一個地方的價值被塑造出來了，讓大家都知道，整個感覺就不一樣了，所以我對社區的想像，我很希望以穀倉為中心，然後社造能夠成功，那對新屋整個未來的發展性就很值得去期待，我們土生土長的新屋人當然會希望這裡能夠發展的。

—本訪談結束—

附錄十五

社區居民訪談稿

編碼代號：D4

受訪單位：社區居民

訪談日期：2008 年 04 月 06 日

一、請您談談對新屋鄉農會穀倉的瞭解情形。

01. 對穀倉的情形，那時候是我大叔在做的，就是說像損壞了的話全部是我叔在修整的啦，那是很多年的事情了，好幾十年有了，大概是光復左右的事了，那屋子啊，是日據時代建的啦，就是有些壞掉了，屋頂啊，有些壞掉的才弄的。建這個屋的話，可能在民國三十幾年的時候就有了吧。那個興建的時候，可能…我在民國20年出生嘛，在十幾二十歲左右的時候有去參與，大致上知道這樣的發展啦，那時候新屋的米、穀類大多都送到新屋這個倉庫，它以前是賣東西的那…它以前叫作「倉庫窯」嘛，那那個機器在運轉的時候，你就把東西送到那機器那邊嘛。

二、請問您是否清楚新屋鄉農會穀倉已被保存？對新屋鄉農會穀倉的閒置空間再利用看法如何？

02. 保留下來這個我知道，那個…就屋頂有翻修過啦，那個牆壁有刷新過啦，我這次回去有看到，那穀倉好像有政府出錢是有這樣補助，但是整修的時候我有去看啦，那個屋頂、屋樑，他們全部有把它修理過。

對這樣做的看法如何？

03. 那是有必要的，那那麼多年了，屋子都損壞了，以前的那屋子下雨都會漏水，現在重新整修，把以前的東西保留下來了，我覺得這是好事，拆掉就沒了，要再找出這樣的建築也很不容易了，翻修的過程中我有進去看，有些腐朽的木頭已經換掉了、屋頂有些殘破的地方也翻修過了，整個裡面的東西都重新整理過了，我覺得弄得還不錯。

三、請問您實際參與穀倉再利用情形為何？對新屋鄉農會穀倉未來用途的看法為何？

04. 我是沒有參與過啦，也沒人通知要我去參與，我對穀倉的印象就是從我十幾歲的時候就有的，我現在快八十歲了，以前穀倉哪裡損壞了，就是請我大叔去整修，以前新屋這裡的工程大多是我大叔他們包的，這次我沒有參與，我只有在之前聽說穀倉要留下來了，所以我在整修的時候有進去看過，看到裡面的東西被整理過了，要說參與的話，情況就只有我進去看過這樣。

對未來的用途有何看法？

05. 對用途的看法喔，我個人是覺得啦，新屋鄉從以前到現在都還是農業大鎮，這個穀倉保留下來就是因為以前這個建築很重要，不管是對農會也好、對農民也好，甚至說以前新屋生產那麼多稻米，當時對國家來說也是很重要的地方，既然要保留下來，以後如果保守一點的話就可以做一些跟農產品相關的推廣，開放一點的話，可以想一些方法、一些活動來刺激一下，利用這個地方好好的發展，不要浪費了這麼好的一個東西。

從社區的角度來看，會希望做怎樣的用途呢？

06. 社區的話，我們這裡說實在的，可以讓居民休憩的地方真的不多，附近兩個公園也很小，所以我也會希望說穀倉可以弄個地方讓居民可以在那裡活動、休閒之類的，農會應該也要多弄一些活動讓居民可以去參加，一方面大家聯絡聯絡感情，另外一方面大家也可以加深對穀倉的認識，我覺得這樣就很棒了，所以農會方面也可以考慮看看往這個方向做做看。

四、請問您認為新屋鄉農會穀倉對社區帶來的改變或影響有那些？（正面或負面）

07. 應該不會有什麼影響，因為以這裡的居民的感覺來說，穀倉的保存利用是農會在做的事，跟自己沒有什麼關聯，以目前的情況來說，我不會感覺到會有什麼樣的影響發生。

五、站在社區發展的立場，對於新屋鄉農會穀倉的期望有哪些？會希望政府、農會、或其他組織做哪些事情或協助？

08. 農會穀倉的地點不錯，在新屋的市中心，如果可以當成居民的一個新的休閒空間是很不錯的。
09. 我希望政府能夠幫助推廣這個穀倉，看是用什麼樣的方式，能夠把這個建築的知名

度打開是很重要的，農會的話，我覺得應該要跟這裡的居民說明一下他們以後要做怎麼樣的計畫，讓大家清楚一點。

六、請您談談對於新屋村社區未來發展的想像以及對新屋鄉農會穀倉未來發展的期望。

10. 我覺得以後這裡的發展會是不錯的，因為有了穀倉的再利用，還有一些社區造景的規劃，這些都弄起來的話，以後這裡的人會很多人來逛，這些都是不錯的事情，值得期待。

—本訪談結束—